

法之書學

犯罪搜查法

著原郷三空波南本日

譯中蘇徐

冊上

出版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總局書記新堂文會

序

余往年遊歐洲。視察司法警察界之實況。歸見吾國進步之遲。深爲慨歎者久矣。夫司法警察界之緊要問題。如司法警察機關之改善。司法警察教育之刷新。科學的搜查機關之設置。其爲事至繁頗。實非一二語所能盡。今也承歐洲戰亂之敝。萬國犯罪人。愈將隨國際聯盟之思想橫行於東西。司法警察改善之時機。愈迫切而不可。吾稍緩。蓋已達實行期矣。

刑罰之根本義爲報應的。抑爲保護的。可不間。刑璽學與搜查法之關係。是否一爲根本法。一爲補助學。亦可置而不論。要之按照吾國實

情以奏搜查犯罪人之膚功。實爲保持警察威力最切要之圖。況戰亂之餘。犯罪社會之應用科學將更甚乎。譬諸陸軍。攻擊方法與防禦方法。兩者固須相應而演習。不可或缺者也。

世界之趨勢如此。有待於振興科學的刑事警察之威力者至大。學友警察講習所教授南波法學士公其最新犯罪搜查法於世。誠可謂得時之宜者。南波君夙任檢察官。搜查經驗頗富。於搜查法造詣尤深。曩曾涉獵羣書。著殺人科學的犯罪搜查法。廣行於世。今復有此新著。余誠不勝爲斯道喜悅。其必普及於我司法警察界。促斯道之進步而發揚其威力也歟。因略述所感以爲之序云

法學博士 松井茂

譯者序

余旅滬十餘年。每晨閱報。則姦拐賊盜、詐騙殺傷之案。輒累葉刺吾眼。而破獲能得其直者。幾百不一見。以司法改良特旱。警察設備較完之上海猶若此。他尚可問乎。

此自其根本而言。固當從民生道德謀救濟。未可盡歸罪於偵查之不力。而偵查之術。未能與犯法者隨物質文明之急進而日精。究亦彰彰在人耳目。無可掩諱。使循是不改。刑章直等虛設。吾民之生命財產。能受其保障者有幾何哉。

郭君元覺。深有慨乎此。以吾國檢察刑事。向少專書。趣余遂譯日人

南波杏三郎著所最新犯罪搜查法。余亦以其理論一以科學爲依據。立意慈祥而不酷。舉例翔實而不誣。特抽暇譯之。凡現代所謂科學偵查法。無不詳加考擇備著於篇。其關於詐欺賭博。盜賊隱語。有非吾國人所能了解者。則略而不具。蓋亦恐爲奸人所利用也。

是書在日本爲僅有之傑作。今已印行十六版。其價值可想。然其研究對象。側重日本。衡以吾國情事。不無微差。所望讀者善師其意。審時之宜。察地之俗。斟酌變通。以求至當。庶青出於藍而勝於藍。而姦騙盜殺之風。或可由此少息。若奉爲一成不變之金科玉律。膠柱而鼓瑟。則一切社會科學。皆不能準諸東西而盡合。豈獨此書。殊失譯者之本意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徐蘇中

例言

一此書本余在警察講習所創作以爲犯罪搜查法之教科書者。然亦斯界他山之石也。故公諸教室之外。

一余以有限之講義時間。欲於三百餘葉極短促之紙數內。悉舉斯學緊要各部分而研究之。細大靡遺。遂不得不伐其枝葉。棄其餘材。按照計劃。創設一搜查兵法館之屋架於刑事野。

一十一年始歸自犯罪戰場之余。對於歐洲搜查界最新之科學的研究。唯取其直接於我國刑事警察上有實用者。以爲此館之棟梁。而一切柱璧。亦皆物色國產木材。而磨以合理化之砥石。

一 此次本擬增其太簡而改革其有差者。唯爲地址所限。頗費苦心。
一本書非余去年著述殺人科學的搜查法序文所約之搜查全書。彼此
著述之目的全異。然此書爲初等搜查法之講義。自信比較的合乎
實際問題。此在總論服役最多之六號小字。所由向余瀝陳其苦也
。

著者

犯罪搜查法目錄 上冊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利用科學於搜查

第一節 可利用於搜查之主要科學

第二節 利用此等科學之程序

第三節 科學的搜查者搜查法之一部

第二章 盤查犯所

第一節 保全犯所

第二節 準備勘驗

第三節 書類圖面之作成

目 錄

五一

四八

四六

四五

四四

一

一

一

犯罪搜查法

二

第一款 勘驗筆錄 相驗實錄	五一
第二款 勘驗圖 畫畫	五二
第三款 浮出圖面	五五
第三章 跟究犯罪之痕跡	
第一節 犯所之痕跡	五六
第二節 行爲者之犯罪痕跡	一〇八
第一款 新生於犯人之痕跡	一〇八
第二款 附着犯人之物質	一一〇
第四章 研究證據物歸屬犯人	一一五
第一節 犯所遺留物	一一六
第一款 犯用物及著用物	一一六
第二款 由身體分離之物	一二五

第三款 犯人之欺詐遺物	一一一
第二節 其他證據物	一一一
第五章 搜索證據物	一三六
第一節 為搜索目的之物件	一三六
第二節 應行搜查之處所	一四二
第三節 搜索方法	一四六
第六章 研究犯罪現象	一四八
第一節 由犯罪行為推定其體格、特徵、職業、智識	一四八
第二節 研究表現於行為之犯罪定型及個人習癖	一五三
第三節 研究必的接近關係	一五四
第四節 犯罪與住居肇事地犯人之關係	一五七
第七章 犯罪之時間與場所	一五八

第八章 研究關於人之審問.....	一六七
第一節 審問證人.....	一六七
第二節 審問被告人.....	一七一
第九章 犯人之奸計.....	一七八
第一節 犯人夥伴之祕密交通.....	一七八
第二節 外貌變裝.....	一八九
第三節 偽稱疾病或愚鈍.....	一九四
第十章 逮捕犯人.....	一九六
第一節 追跡.....	一九六
第二節 非常線及盤詰行人.....	一〇一
第三節 張羅.....	一〇三
第四節 一般部署.....	一〇四

第五節	逮捕之研究.....	一一〇七
第六節	押解犯人.....	一一一
第十一章	關於識別個人之研究.....	一一一
第一節	指紋法.....	一一一
第二節	測身法.....	一一一
第三節	照相及人相.....	一一一

犯罪搜查法 上冊

日本法學士南波奎三郎著
徐蘇中譯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利用科學於搜查

第一節 可利用於搜查之主要科學

科學之研究時代已過去矣。今日蓋須競謀其已發達者如何應用之秋也。換言之、即科學已出學者之研究室、而汲汲於民衆化也。若貿易、若戰鬥、若生產工業、若日常生活問題、無往而不見科學實用色彩之濃厚。令人驚歎。獨搜查罪犯一事。似爲此機運所遺。然步趨雖後。今亦不得不追隨社會狀態之發展。且爲時至迫切。何則。輓近企圖應用最新科學於巧妙之罪

犯罪搜查法

二

犯者、已屢見不一見。其勢且日加而未有已也。吾人決不可藉口於刑事警察之研究、後於他事數百步。而謂應用科學之時機、尚未迫切。今欲對抗科學的犯罪。科學的警察、實直接必要也。

【註二】 輓近世界科學物興之淵源、與夫……實用的研究之最發達者。其爲德國。無待煩言。德之大學教授、決不僅僅爲一學究。其已充分研究者。即謀努力實用於農工商及其他諸業。或隨地捉取活社會之實際問題。較諸科學之俎上。而以透徹組織的理智力、精密剖解。發表其研究之結果。以供民衆之應用。此點實具有實際家之價值。至足稱尙。世嘗稱學者一掩其試驗管。數百萬金幣。霎時湧現。恰等於以槌擊地。無不中者。以稱德之學究。庶幾近似。最近五六十年間。德國運之隆盛。內外政策及施政之確實。生產力之急激膨脹。化學工業之大發展。海外貿易之長足進步。醫術法學之擅有世界權威。其起源無一非出於科學之實際的研究。洎歐洲大戰勃發。幾與世界列強爲敵。而不少辟易。且持續攻勢亘數年之久。德人雖善戰乎。要亦科學之力也。識者謂往年大戰爲科學與科學之戰爭。使此言不誤。則德之科學。對於列強總積之科學。其優秀爲何如耶。亦不難窺測矣。試再舉例言之。則有如智利硝石輸入杜絕。即由電氣作用。取空中空氣。變爲亞母尼亞。以之製造硝酸。而補硝石之不足。有

如棉花輸入杜絕。即以柳皮及他木之纖維、製棉之代用品、藉爲製作棉火藥之資。有如研究經中立國輸入之英國麻脂。而採其甘油。以爲硝酸甘油(爆發藥)最重要之原料。又或由屠宰動物之血液脂肪。以造化學的食料。或發見內含營養分之野生植物十四種。使食糧不虞缺乏。此皆世人所耳熟能詳者也。

【註二】關於犯罪搜查之科學的研究。亦當以德爲巨擘。科學者提供其研究上之實用的效果於刑事家。極爲親切。搜查官亦極其誠懇。始終信賴科學者。利用科學之力。以期犯人檢舉之神速。證據之絕對的確實。

【註三】科學的犯罪。例如歐洲金庫被盜。係以融解火藥(Ter-nit)或酸水素瓦斯、破壞金庫。又如竊盜以巧妙方法破壞窗戶。(參照(戊)(1)破壞原因之鑑定之註。)以物理學及化學的方法放火。(參照各論第五第二節放火之方法)

然而所謂科學者亦夥矣。細別之無慮數十種。其中可利用於搜查之主要科學，稱爲搜查法之姊妹學科者。厥爲犯罪人類學、犯罪社會學、犯罪心理學、犯罪統計學、(此等學科與犯罪搜查科學之補助)此外則爲法醫學、裁判化學、博物學、細菌學、藥物學、物理學、測量學、天文地文學、其他不過四五學科而已。但現今所謂科學之外。凡有科學之實質。或漸次成爲科學之華

科學。與夫卓越於世之一智識、一技術、一藝能、一專長。苟可應用於搜查者。亦須盡量納諸刑事家之藥籠中。而不可忽略。茲就此等補助學術中。舉其更割切者。列記於左。

(甲) 顯微鏡 擴大鏡

從來刑事偵查之利用顯微鏡。不過於血液檢查、精液檢查、毛髮檢查等、法醫學的研究。藉爲確認或闡明之資而已。然吾人一度了解其機能之實效。即覺任何時地。得藉爲搜查上重大之輔助。

(1) 汚垢 蘆埃

顯微鏡能從一粒最細微之污垢蘆埃。而得最重要之證據。其爲物質可驚異。(子)吾人往往以顯微鏡檢查兇器、犯用物件、及犯人着用品。所黏附之污垢蘆埃。因得發見搜查上之端緒。蓋綠是等污塵。可發見其成於纖維、組織、細胞。抑或成於金屬、礦石、木材、植物等之粉末。而是等物質。隨各種職業、一定之生活狀態、活動之土地的區劃等。而各各相異。故能根據附着某物質之一污垢。推知其職業、階級、地位、境遇、地方等等之大體範圍。因以縮

小搜查之局面。

【實例】（1）德國嘗有一案，在肇事地發見勞動衣一套。然外觀上無認識所有者職業、階級、人物等之支持點。於是將該衣入於柔韌之紙袋。而輕敲之以棒。俾附衣之塵垢、落於袋底。然後取出，以顯微鏡檢查之。乃知此塵垢多係成於鋸碎之木材、纖維。因知該衣不外出於木工箱機匠、或鋸輪機所有者。又塵垢中多含膠質之粉末。木工與鋸輪機所有者，決非用膠者。因確定該衣爲箱機匠之遺物。（2）有因顯微鏡檢查之結果。而明白附鋸之鋸屑、非櫻樹。乃針葉樹木材之粉末者。（3）嘗於竊盜使用之鑿面。發見一赤污點。嗣以顯微鏡檢查。知係煉瓦粉末。乃證明該犯人曾以此鑿破壞煉瓦。

犯人着用品中，靴鞋所黏之泥土、礦沙、塵埃。或衣帽所蒙塵埃之質。可屢據以認定其所從來爲何方。其踏履之場所又奚若。其活動舞臺之變遷又如何。此層尤須注意。（丑）嫌疑犯指爪所藏之污垢。亦不可不以顯微鏡檢查。蓋由此可指示吾人以彼曾活動之場所、或其職業之關係也。住所名氏不詳之屍體。其爪垢亦然。

(2) 排泄物

矢溺痰唾之顯微鏡檢查、往往為搜查工最重要之舉。犯所發見之排泄物。尤宜精細檢查。蓋即此可推知該犯之特種疾病、生活程度、與其最後食物。即最後打尖處也。

【註一】例如患腸炎者、不但令黏膜組織慢性的剝脫。患神經衰弱者。不但令腸之薄膜樣流出物、混於糞便、而且屬於脫糞中。發見蟬蟲、蛔蟲、鞭蟲、十二指腸蟲等寄生蟲之細卵。尿由顯微鏡檢查。往往發見腎臟上皮、血球、膽臟色素、蛋白水銀。因而推知該犯所患之疾病。痰唾由顯微鏡檢查。曾發見病肺者之浮泛性纖維。患喘息者之特種結晶、其形光澤而為長八面體。

【註二】糞以顯微鏡檢查。可甄別其所遺者為植物性食物之殘渣乎。抑動物性食物之殘渣乎。其所食者、極粗糧乎。抑極奢侈乎。因而可推測其人之生活程度。

【註三】重大嫌疑犯、以顯微鏡檢查其入獄後最初之糞。可證明該犯最近打尖之處。

【實例】(1)往年里昂一老嫗被殺。其臥牀留有排洩物。一見知為犯人以古昔迷信觀念。行兇後遺此以求免禍。嗣於此污穢物、發見蛔蟲一羣。當將嫌疑犯八人之糞、一一以顯

微鏡檢查。斷定其中一人之糞，與此糞同，繼復由此發見其他證據。遂使犯人不得不自白其兇行。(2)德國有一殺人案之嫌疑犯。嘗於其袴上發見著糞之微影。旋檢查此糞係完全肉食之殘滓。復檢查被害者腸內糞層，乃全基因於植物性之食物。於是明白此袴上污點。確非被害者之糞。

(3)毛髮

犯所遺之巾帽。或屍體之掌中。往往發見毛髮。今試以此毛髮交諸鑑定人。則此毛髮生於何所。自落乎。抑拔脫乎。被截乎。抑近頃自剃乎。此毛髮所有者之年齡幾何。男乎。女乎。其階級之區別又何如乎。驟視雖如人毛。其實獸毛乎。抑植物之纖維乎。彼於顯微鏡檢查之後。將一一明言。無所容其躊躇。故吾人發見關於犯罪毛髮之際。雖一根之微。亦須設法保全也。

【實例】有人暗夜襲傷其仇而逃。遺一頭巾。爲裁判醫拔夫氏所得。頭巾附二髮。伯氏遂先以顯微鏡檢查此髮。認定髓組織尚有豐富之純黑色素細胞。且髮之截口全銳。髮根顯

然缺乏滋養分。又發見上皮層因汗而生之疣狀突起物頗多。彼遂據此發表最有權威之人相書。判斷該犯人係頑強而肥滿之中年男子。其髮黑而帶灰色。近日始散。且頭頂初禿云。

毛髮不但因濕潤或甚燥而變其色。且喜吸收臭氣、瓦斯。故取以爲證物而保全之時。務須置之淨燥而謹察其栓。否則或反致迷於判斷。不可不慎。

(4) 血痕

血痕僅就殺人之部份而言。此處不過略言顯微鏡對於血痕檢查如何利用耳。當見兇器或衣服污點、不能判定其是否爲血痕之際。可置諸鏡下檢查之。如血液也。將顯然發見血球之原形。如其爲久枯之血痕。則將此可疑之污點。剝而置諸載物玻璃版。加以食鹽水。或何孚曼巴旗氏液。而後檢查之。亦可查出血球之原形。如欲區別此血爲人血。抑爲動物之血。亦可於鏡下鑑別赤血球之形狀。及血液細胞之大小。而斷其大概。非不可能也。(人之赤血球呈圓板狀
血液細胞之大爲○、○○七四乃至○、○○八〇微米。但檢查是否人血。顯微鏡非絕對之物。)且同一人血。可區別其出於何處。(即區別其爲咯血、鼻血、痔血、傷害

之血、月經）有時即明言此血屬於某特定之人，亦非難事。故作為證據品之血痕，務不可壓搾或摩擦之使稍受損傷。須從速送諸顯微鏡檢查者。

【實例】紐俄爾蘭之醫師約翰氏，受委檢查嫌疑犯衣服之血痕數處。研究結果，發見大多數白血球。因斷言此血出於一人。且其人於被害時，或將近被害時，必罹瘧疾。後搜查結果。被告者果係一老翁。被殺時患染瘧疾云。

(5) 精液

基因為色情之殺人犯。事實上女屍陰部必有精蟲。被強姦之處女，其體內亦必殘留精液。此種顯微鏡的證明。蓋於案件之偵查將如何發展。已思過半矣。關於風紀上之犯罪。此處亦往往須詳細檢驗。

(6) 織物類

須經鑑定之織物。如斷片較大。就令火災場發見之一片襯襪。亦不難判定其為嫌疑犯舊圍裙。如斷片極小。或僅白絲一縷。其有以異於他之白絲否耶。僅以肉眼檢查。究難得正確之結

果。然而鏡檢者。一將此絲或織物置於顯微鏡下。即可確斷其是否同類也。

【實例】（1）有一放火案。證物火繩。掛絲一縷。由顯微鏡證明與該案嫌疑犯便帽之絲無異。該犯遂服罪。（2）德國嘗發見一小兒爲人誘拐虐殺。裸置森林中。已腐敗矣。而小兒之學校用品。附近又無從覓獲。僅於距屍孩不遠處。得筆記簿一冊。冊面及各葉又皆撕毀。無可考據。然而裝釘該簿之絲線。尚留一殘段。可希微辨認。小兒之母。因憶最近親以絲爲兒綴筆記簿。檢呈此絲之樣本於裁判所。當以顯微鏡檢查。乃證明筆記簿之絲。同於其母所檢呈者。（3）大正二年七月一日午前一時頃。福井縣丹生郡城崎村。突發一慘殺案。被殺者山本氏。在其住宅八席之室內。不知爲何人以刃自左腕刺穿胸部而死。旋檢驗犯所之刑事。發見兇手偷登被害者家宅之際。係緣杉料攀屋檐而上。備杉料之皮。附有洋紗布之斷紗三條。遂取此三條斷紗爲證據品。又以此斷紗似屬兵子帶。兇犯必係繫此種兵子帶者。後搜索嫌疑犯隣家西某之際。發見已破之洋紗兵子帶一條。請專門家鑑定。果判明此兵子帶之紗。與取爲證物之三條斷紗。係同一色素。所染之同種。

物，乃更嚴重查究。兇犯遂自認不諱。犯罪之動機。係因被害者嚴催彼速遷所賃之屋。故憤而出此云。

即使種類不同。或絹、或麻、或木綿、或羊毛。鏡檢者區別亦易。故犯人衣服之斷片、爲荆棘斷釘所刺破。或屍體手內齒間可疑之線屑。與夫發送散彈之盜、所用織物之材料。倘經吾人發見。均須充分利用顯微鏡之效果。而不可怠棄。

(7) 文書及僞造紙幣

僞造變造之文書。用於脅迫之信函。僞造紙幣證券。及其他印刷物。或因筆記而成爲犯罪問題之文件。常由顯微鏡檢查而得重要之端緒。(子)鏡檢者對於紙質、洋墨水、與墨或鉛筆之色。鋼筆、或鉛筆文字凹痕之程度。印花或印影之微痕。精細檢查。便能指示作者之範圍。此外在嫌疑犯家中。發見之破紙、鉛筆、小刀、吸墨紙、擦紙橡塊、墨或洋墨水，與夫關於筆記一切必要之物。皆可與前記成爲問題之文件。同樣證明。或證明此物出自嫌疑犯。而與吾人以緊要之補助。(丑)檢查其他筆跡字體。由種種方面。闡明僞造變造之真相。(參照文

(書偽造之部)

【實例】大正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都本能寺境内。殺人而偕情婦逃赴橫濱之中川氏。爲欲既慮其所在地。屢藉請託書之手段、投書京都警察局。據書之表面以觀。發信者似在京都市內。然檢察官看破其狡計、必欲偵知其真正發信地。乃親赴京都總郵局及七分局。將中川送致郵局之請託書、一一研究其封面。始漸漸得其端倪。然郵票之消印。極不鮮明。究由何局發出。無從判定。因置於顯微鏡下。詳加檢查。乃知係橫濱長者町分局之郵印。而確斷該犯現寓橫濱。遂請由神奈川縣警察局拘拿。後果拿獲到案。

擴大鏡

擴大鏡雖不能闡明如組織細胞等玄微之物質。然頗能補助肉眼。肉眼所難看取者。可以擴大鏡判明之。不但可使觀察目的物體之區別、特徵、實質、形態等、極爲確實。而且對於各方面使用頗簡便。故貢獻於刑事家者甚多。

【實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茨城縣久慈郡東小澤村大字留。有大貫氏、不知被何人

以形似萬能之兇器擊破其頭部而死。其目爲嫌疑犯之千代松。雖經逮問。然祇供認竊盜。而絕對否認殺人。繼於儲藏小屋中。發見認爲千代松行兇所用之萬能一挺。但從刀口至刀背之一面。已生赤鏽。似無致疑之餘地。乃以擴大鏡檢查之。不惟刀背查得粟粒大之血痕數處。且於其處發見黑髮一根。白髮二根。將此白髮與被害者之髮比較又完全同性。遂以此事實說服該犯、而自認不諱。

(乙)化學

(1)毒物之檢查

確定毒物之性質、徵候、效力、分量。中毒之時間。與夫得爲毒物之由來。(本來毒物之外。有
而變成毒物者。)此屬裁判化學之範圍。無俟多言。

(2)子彈及槍砲之檢查

成爲問題之一顆子彈。欲判明是否被告人取自其居宅所儲藏。固須將彈丸之重量、大小、形態、比較決定。然猶未能以爲精確也。必經化學的檢查。而分析其混鎔於鉛、錫、銀、銻、

亞鉛、蒼鉛、砒石等之定量。若發見嫌疑犯所持之槍身。附有新鉛之微片。則此鉛與由被殺屍體取出之彈丸。須為合金之分析試驗。然後犯所之槍彈。係由被告槍筒所發射之點。可立即證明。化學家不獨檢查附着彈丸之硝煙。能斷定發砲所用之火藥。且能以化學檢查槍砲身內之鎔解物。而指示吾人以該槍砲發射後。已經幾時。過幾日也。

(3) 偽造貨幣之檢查

(a) 吾人對於數枚偽造貨幣。不但須調查其材料是否同一。更須確定其合金混鎔之分量是否同一。若化學的定量分析之結果。多數偽幣之定量比較一致。則此偽幣為在同一時內同一混鎔所鑄成。即謂此數枚偽幣。皆屬一被告人於同一時內所鑄成者。亦無大過。但有時混合之成分不同。而亦屬於同一偽造者。不可不特別注意。蓋偽造者不能常從嚴格之處方單。而為定量之混合。往往任意加減各各金屬之定量。而投諸鎔鍋。故同一犯人之製作品。無論如何。前鍋與後鍋。常相異也。(b) 舉行此種化學的檢查之際。不可但以偽幣為目的。對於溶解壺中之殘片、鑄屑、附鑄之金屬、切取之鎔粒、與夫灶火中所發見之金屬殘片。均須注意。

若此等材料、與成爲問題之僞幣。其合金分量相等。則可斷定嫌疑犯爲有罪。無庸置疑。縱令其合金之分量相差。亦不可卽視爲無罪。何則。合金之際。重金屬易於沈降。此所以存於溶解壺等之殘片。常呈較重於僞幣之金屬分析表也。（參照各論第三章第三節D）

【實例】

大正四年五月有老人自稱爲古玩商佐藤某。投宿於岩手縣九戸郡伊保內村佐佐木旅館。衣冠頗不惡。居無何。以古錢大判示館主人曰。此祖傳家寶也。值數百金。今爲償旅費。請以入質。俟國元匯款至贖取。館主人信之。持赴本地伊保內當鋪。稱出自村內某舊家。質金百五十圓。後該地巡查臨檢當鋪。知其事。以佐藤有犯罪嫌疑。帶至警署。經高橋督察長覆訊。始終強辯非仿造品。詢諸古老或骨董家。亦均謂形似真物。但高橋君仍疑此古錢係以銅爲主成分之仿造品。徵得被告同意。削其小部分而注以硫酸。忽溶解、化爲硫酸銅液。被告遂屈服吐實。蓋在東京所得之銅製仿造品、而詐爲真物。曾於宮城青森兩縣騙財十數次云。裁判結果。處徒刑二年。

(4) 文書

文書之化學的檢查。方法頗多。如文書有被削之疑。則於其削處沃以沃度蒸氣。洋墨水文字被酸類所消。則於其被消處施以碘精。欲查書面之洋墨水文字、是否同時所書。則用酸類。

(參照各論第三章
第三節D(甲))

(5) 灰

吾人對於燒棄之物。往往因化學的分析而得一機密之信號。俄爾飛那氏嘗言分析可疑之灰。能區別其物爲動物性抑植物性。他爾多氏亦以爲灰內發見極少之鐵分。可決定其是否屬於動物。總之組成某種物體之元素。有雖在灰內亦能證明者。不可不留意也。

【實例】大正六年三月九日。山梨縣中巨摩郡睦澤高等小學校。忽失去最重要之照片一枚。卽報由搜查官將附近村落約八十戶。全行搜查。又令青年團嚴密搜索附近山野。竟渺無朕兆。乃從犯罪之動機方面。徐徐探查。結果。得嫌疑犯該校代用教員永田某。然亦無確證。未能施以何等處分。適一警官綿密搜索永田氏書齋之際。發見長火鉢灰中。混有大如米粒之紙片餘燼二三點。細檢之。處處尚雜有極微之燒殼。乃將此火鉢之灰。攜

至該縣衛生試驗所。請其分析試驗。結果。證明此灰中存有燒燬照片之藥品。據此以推。則嫌疑犯必竊取照片而焚棄於此火鉢。遂舉以示被告。而嚴重查究。被告知無可既諱。盡情吐露。果如搜查官所料。但因精神鑑定之結果。豫審免訴。

(6) 顯出目不能見之身體痕跡

指紋、掌痕、跣足之跡、往往印於金屬、玻璃、紙板諸物之上、而爲肉眼所不能見。必以沃度蒸氣、硝酸銀、鉛白粉、或硫化鉍精等。舉行化學的檢查。始能使之表現。

又化學家將毛髮之根。浸於苛性加里灰水內。而置諸顯微鏡下。以驗其溶解之時間。可認定毛髮所有者之年齡。

(丙) 博物學

鑽物、動物、植物諸學。往往學理的間接援助刑事家。出人意料之外。鑽物學者。固原則上爲顯微鏡家或化學者之助手。而動物學者、與植物學者、則又法醫所必需之助手也。(子)試就鑽物學而言。如肉眼或鏡檢之結果。發見犯所一草履內。附着某種砂塵。此砂塵來自何種

岩石。此種岩石、又常存於何處。此鑽物學者極易斷定之事也。(丑)動物學之輔助吾人。則最著者爲言明動物之生存能力。或研究動物性毒物、動物之毛、與夫發見於屍體之蠅蚊蛾諸昆虫之幼虫。更能由蠅蛆之發育、作蛹、及新蠅由蛹爬出之狀態。而確斷屍體已經過幾何之日月。

【實例】格羅斯博士、嘗查辦一案。於一溺死者衣中、發見活蚤、當試驗蚤在水中之生存能力。確能生存至十六時之久。而與最初假定蚤在水中生存一二時之想像。全然相反。

因知蠅能生存於水中至七十二時。

(寅)植物學關係於檢查。最重要者。爲判定墮胎或毒殺案件可疑之證物。是否爲毒物性植物葉端之一片。或對於盜伐森林、採伐植物等案。鑑定附着兇器之木屑、汁液、及植物纖維。或斷定紙與織物。成於何種植物纖維。

(丁)照相

輓近任何科學、藝術。無不利用照相。藉爲向上發達之資。我司法警察、向祇利用照相爲被

告攝影。殊不知照相實能由各方面補助刑事偵查。提供非常之效果也。

(I) 犯所之攝影

吾人屢勘犯所。雖將犯所模樣、記載於勘驗筆錄、或相驗筆錄。且附以勘驗圖。以成一案最重要之部分。然人類觀察能力。無論物理的、心理的、皆自有其限度。且記憶力及敘述能力、亦不能無缺憾。故表現觀察之勘驗圖及記載。屢屢不免誤謬與不精。若以適當注意、使用應用物理學及化學之照相術。大者固不待言。即小而至於肉眼所不能認識之點。亦可以機械的正確、完全現於紙上。俾檢察官對於犯所情形、有如目覩。故一面為探證犯所狀況之最良方法。他一面又可使臨檢犯所時未經注意之事、與未認為重要之物。異日亦能發見於照片中。而便於反覆檢察。改行審理。不但此也。倘吾人臨檢之際。於蒐集緊要證據之前。有救助行爲之必要。(例如才縊死者。時間經過不久之溺死人。與因汽車衝突汽罐) 或肇事後、須速收拾場面、變更當時之模樣。(例如放火現場之收拾、電車、砸死行人後、回復運轉。) 尤須借助於簡單而急速之照相。

犯所之攝影。如犯罪起於家屋、則先寫照家屋之正面、次寫照犯人所從侵入之破戶、與夫竇

行犯罪之室内。（室内摄影。一枚乾版不足。室内格门之光景。被害者之屍骸。窗壁上種種犯罪之痕迹。皆須一一寫照也。）犯人逃走時拔出之處所。皆不可忽略。而對於成爲準尺之物。尤不可遺忘。例如攝一木之影。須令一男立其旁而並攝之。又放光之金屬、玻璃等。須塗以松節油。使暫失光澤。

然而吾人之爲此言。非謂筆記之勘驗圖可全廢。而代以照相也。其有須乎勘驗圖之特長者。亦屬不少。

【註一】巴黎及柏林警察廳。均有特別裝置之照相器。可將透鏡向下。而從上面攝取廣陳犯所之死骸、或足跡之影。爲達此目的。此照相器之三脚。俱另行改造。而柏林者三脚之一脚。狀若梯。照相者可自由登降。且三脚可伸至三米矣。故所照之片。宛如一幅鳥瞰圖。

【註二】柏爾姜氏爲欲由一枚照片而易於察知攝影場面所有物之高、深、廣、大。與其相互之距離。曾發明「計量照相」。卜爾夫里芝。且進而提供立體測定照相。以利刑事界。

(2)身體外部及內臟之攝影

(子)由各方面攝取屍骸全部狀況之影。凡接近屍骸之周圍狀態。被害者之衣、帽、鞋、襪、

及其所持物。若手中握物、或以腕抱物。其握抱之姿勢如何。死斑、絞痕、與夫解體屍骸之各部分。皆須詳為攝影。如揭載死者之相片於報紙、招人報告其姓名里居。則不妨先將屍體裝飾、而後攝其影。(丑)被害者身體負傷之攝影。(耶德曰：醫師不問能否治癒創傷、皆有將創傷攝影之義務。何則、因醫師須常詳陳被害者當時真偽之狀。傷係如何擴張於內部、須解剖檢視、創傷之形、亦必隨之而變。)(寅)嫌疑者身體所存對手抵抗之痕跡、亦須攝影。何則、嫌疑者因被害人抵抗而受搔傷或皮下溢血。在行兇或被逮之時。易於認識。○時過境遷、則隨豫審公判之進行。將漸次治療、或自癒。至毆打絞縊等極微弱之痕跡。則又不映於人之網膜。而惟照相之種版、始能感應也。

【實例】德國有一照相師。嘗為一婦人照相。驟觀似甚健康。但現於相片者。顏面及頸部有多數黑點。不覺大驚。以照相之時。初不見其有如此斑點也。後數月。此婦竟罹天然痘。蓋照相時天然痘雖已現。然赤斑極微。任何肉眼不能見。唯照相之種版始感之也。
(卯)身體內部之機關。例如腦髓、氣管、胃之粘膜。須為攝影。往往因此發見肉眼所不能辨別之紅色斑點。而促案件之解決。

犯罪搜查法

二二

(3) 發見犯所痕跡探證並確定之

(子) 穿鑿血痕。須利用照相。凡飛散於地基、壁、襖等之血沫。及一旦附着麻布、織物、而已洗去之血斑。皆肉眼所不能發見。而惟以照相機照之。則恰如秦鏡高懸。妖魔無所匿其形。可令正體畢露也。(丑) 如探足跡、指紋、掌痕、爪痕、車轍之跡。以爲證物。亦須利用之。

【實例】大正四年八月。有數客乘汽車赴某溫泉。沿斷崖之村道而馳。道臨附近溫泉之溪流。車不慎、陷於溪。乘客悉負傷。余走時適在某溫泉。聞變、即率照相師奔赴其處。自崖上攝取覆車之影。並將崖際各處、及汽車所從來之路程十數丈、一一攝影。結果、肉眼所絕對不能認出之村道上轍跡。俱依照相種版、歷然現其姿。因知車夫如何運轉之經過。而明過失之真相。罰被告金八十圓。

(寅) 摄損壞痕跡之影。於認定爲損壞原因之物體、或兇器。裨益匪淺。竊盜以刀物抉戶或板齋之痕。盜伐森林者、使用之斧跡。火車、電車、汽車等衝突損壞之痕跡。若以照相機照其

相。可使之引伸數倍。而發見使用或使損之兇器與物體之特徵。一面復將嫌疑犯所持兇器、及成爲問題之物體、亦照其相而引伸之如前。(此時兇器不須攝影、但須將兇器試切某物體而攝其切痕之影、與犯所痕跡比較研究。)與犯所痕跡比較。便可決定其異同。

【實例】 (1) 德國某路之堤。嘗有青櫟百餘樹。不知爲何人所盜伐。檢察官因欲就盜伐所用器具之種類而得其端緒。遂於此事發見後四週內。將被盜之櫟。全部採伐其斷株。送付鑑定人柯梓克博士。鑑定人乃刷洗此斷株。俾便於充分研究切口之表面。於是照以強度電燈擴大切口之表面而攝其影。使存於其上之斧跡。認識清楚。後果發見此切面有並行之櫛形隆起。由此痕跡之狀態。判明所有櫟之斷株。皆係一斧所採伐。又切口表面二三處。留有刃之一端或他端之痕跡。因得確定斧之鋒形。而檢舉犯人。(2) 嘗有一犯。使用一鑿。檢驗其所損壞之木材。知鑿刃已毀。該管警察官。遂將此鑿所剝離之木片。盡數蒐集保存。二三時後。即捕得嫌疑犯。果攜帶一鑿。然所有破壞之痕跡。是否盡基於此種兇器。肉眼頗難確實認定。於是將鑿與木材之傷痕。一併照相。並擴大之使至

三倍。以便對照研究。鑿刃之不平、與夫木片傷痕之完全符合此刃。乃大明白。又對於木材有盜自森林之疑者。須於切口將此木之年輪攝影。復於犯所攝取被竊木切口輪層之影。比較研究。其法係重疊兩照片。而剪其一部分。然後一一對比。便可驗得雙方輪層。是否相同。

(4) 關於槍械者

犯所發見之槍彈。若係發自附有一旋條之槍。其彈必顯然帶有槍內線條之痕跡。而線條之深、廣、數量。隨槍而異。故若彈之線痕。與嫌疑犯所持之槍內線條適合。則此彈可即視爲該犯所發射。關於此種檢查之法有二。其一爲格拉特氏之法。以流動硫黃注入槍內。然後以特別裝置旋轉此硫黃而傾出之。即將其表面之條紋。與犯所槍彈之條紋。一併攝影。而兩相比較。以驗其是否符合。其二爲柯梓克氏之法。則更旋轉彈丸而寫照其線條之型。比較研究。其法尤嚴密也。

【實例】一千九百三年撒克遜之菲希德爾伯爾。發見一行人被槍殺。其身有一彈丸。當將此

彈丸攝影。彈上現一被壓之線條紋。頗不明瞭。於時柯梓克教授竟以旋轉彈丸之手段而達採證之目的。其法係對帶有壓痕之線條之長的方向。於其直角置一塗蠟之條片、而轉彈於其上。便將所得壓痕。以石膏製其形。因判明此彈所屬之槍。係有七條強線者。後於犯所附近。發見殺人犯之槍。發射一彈而試驗之。亦以前法製其型。而併寫照其被轉之面。乃比較兩照片。測定線條之間隔。遂確斷殺人彈丸與試射彈丸。全屬一槍所發。毫無置疑之餘地。

此外兇器或其他犯用物件。必須攝影者向多。

(5) 考究僞造文書

吾人前已屢屢述之矣。照相之種板。較人眼極銳敏。肉眼所不能認識者。往往因照相而發見。故對於僞造或變造文書之研究。其效用頗顯著也。

【註二】月之表面特徵。有因照相而始認識者。天空某處數百星。天文家亦因照相而始發見。又考古學者。嘗以照相

發見古寫本許多隱約之文章。

僞造或變造文書之照相偵查。俟各論第三章第三節第一款(A)照相補助文書之檢查項下。再行討論。

此處所應言明者。如欲以照相檢查僞造文書、收充分之效果。僅以普通照相師所用於人物照相之種板。其事不可能、是也。必也、使用天然色乾板。(俄特格羅姆乾板)否則使用特別反應黃綠色、或僅對青赤二色感光之種板。若可使用整色乾板之際。則須準備逆光攝影時所用之安琪窓羅乾板。(但此等乾板我國似不易購得) 照相器械之蛇腹。亦須能引伸者。所照物體與透鏡之間。必遮以着黃色等之玻璃板。(即張銀幕)其他如引伸相片之暗室。亦須於吾人履行職務之前。有相當之準備。

(6) 考究僞造貨幣(參照各論照相補助文書之檢查項下)

(7) 羣衆之攝影

欲證明多數人集合之中有犯罪者。其事亦可利用照相。(子)證明或發見參觀人之集合中。有扒手活動之事實。(丑)證明或發見騷擾罪之犯所。是誰投石、誰亂暴。

【實例】（1）大正七年八月全國鬧米荒之際。和歌山市警察官。於犯所照得各投石者之相。檢舉上遂大成功。（2）布魯梭爾市嘗有一王子結婚之際。忽起騷擾。當場逮捕數青年。俱自辯非附和者。不過偶經此地。以混亂雜沓之故。不知不覺。捲入暴徒之中。決無幫同助勢之舉。對於巡官。始終反駁。會一巡官。聞當騷擾最烈之際。曾有一男子。從附近犯所之窗。照得一相。乃從此男子求得照片。引伸而複寫之。不意此被逮數青年。命途多舛。皆活現於照片中。張口怒號。揮手舞杖。遂以此照片示之。悉俯首無言。

（寅）多數人集合露天賭博。亦應照其相使無從抵賴。但欲賭徒不覺而達此目的。須用掛表形之照相機。（外國有於西裝之
鉤而備照相機者）

（8）犯罪行爲之自動的攝影

如豫料竊盜將復來。可利用照相發見盜犯。料彼白晝來盜。則以透鏡置戶上。將見盜犯是否開門入室。行動若何。皆如開關作用寫照無遺。若恐其夜間來犯。即置照相機於盜犯所不注目之處。而於窗戶裝電線。俾犯人一觸電線。藥品便爆發放光。而能剝那間留其相於種板。

【實例】德國一般實戶。常裝置照相機於其庭園。該機之開關。係以電氣開閉。竊盜來園之際。能自動的照其相。某日有一盜。攀緣靠果樹之梯而登。開關遂為電氣所開。而留該盜之相於種板。

(9) 被告人攝影

於警察署或監獄。照被告人之相。而裝諸寫真冊。此我國現今所實行者。然巴黎警察廳。被告人照相。併用柏爾姜氏之測身法及指紋法。即一枚人相書。於其人之相片、指紋、測身表。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之記載。皆包舉無遺也。

被告人照片。如正面與側面不並行攝影。甚易生誤。最後須注意者。即學者已豫言不能不以顯微鏡照相。證明犯罪之時機將至是也。

(戊) 物理學

利用物理學於犯罪搜查之說。驟聞似甚奇異。然實無可異也。一般自然現象之觀察。雖庸俗人日常亦無甚謬。而於刑事案件。其所觀察之結果。直接影響於人權之消長。苟欲求其無誤。

。尤宜綿密而精確。故俟彼物理學者透徹的觀察、而後判斷。最為事理所當然。況世間事變
。有非俟物理學上精密之研究。不能發見解決其端緒者。為數至夥耶。

(一)破壞原因之鑑定

在騷擾罪等案件。若投石破壞商店之窗戶玻璃。或彈丸貫通玻璃窗。此時惟物理學者。能尋
由破壞之痕跡。將犯人所居之處。所用以破壞之物體。為小石抑為彈丸。其力之強弱如何。
反彈之方向又如何。皆一一精確判斷。(參照第三章第一節)
關於電車汽車等衝突。工場爆發、
破裂、飛散、等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事件。其災害之原因為何。各當事人因果關係之比量如何。
。破壞之性質與方向又奚若。亦惟物理學者能言之。又當偵查盜案之際。見盜未用兇器。而
巧奪堅固之戶。其以人力乎。橫杆乎。抑用如絞盤之器械乎。不然。其或利用物理上之自然
力乎。此等研究。皆有待於物理學者之補助。亦甚切也。

〔註一〕德法皆有竊賊。以強綱繩兩鐵檻而注水於綱。遂排檻而入。因新綱一含水氣。即生收縮力。使鐵檻漸次隨
而屈撓。致緊繩之檻與鬆檻之間隔擴大也。又格羅斯氏嘗稱某盜欲不用強力抉開門戶。且使無急激聲響。乃插入

三角形木栓於戶樞之間。而注之以水。木栓因水膨脹。遂令戶樞之間隙自大。此皆應用物理學之犯罪。亟宜注意者也。

(2) 關於太陽光熱之效力

有被火災者。其起因於放火乎。失火乎。抑自然發火乎。此皆須嚴密研究。不可稍忽。往往有因太陽之輻射熱。而自然發火者。(例如置易燃之物於鐵葉屋簷之下。或夏季炎天、堆置石炭於鐵道。又集中日之光線於一點。亦可生火。至以擴大鏡受太陽光線、置塗墨紙半張於其焦點。(即光線之集中點) 紙即爲焦。則又婦孺所熟知也。

〔註二〕外國有企圖應用此理而放火者。昔亞里斯特花勒斯、嘗言透鏡能燒物體。亞爾基墨得士、曾於亞拉哥土之戰。○應用此理。集中太陽光線。以焚敵船。歷史傳爲佳話。

可集中光線以發火者。不僅擴大鏡也。照相之透鏡。存有燒泡之窗玻璃。洋燈之油壺。養金魚之玻璃壺。水罐。金屬類之鑑。與磨光之錫器。皆足爲火災之因。而究係放火。抑自然發火。則必有待於物理學者之解決。又英國有一學者。曾言有集中光線以殺人者。其事尤奇。

【實例】 諸有一紳士中彈而死。橫臥睡椅。然犯所了無格鬥之跡。射擊之槍。照常掛壁。由一切狀況。推定此紳士係睡眠中爲人所害。如以槍自殺。則不能還置槍於原處。其理甚顯。於是將其下僕中犯嫌疑甚重者。拘提一人到案。然若刑事警察不注意於死者懷中之掛表。則此拘提之僕。仍不至宣告有罪。適該警察發見被害者之掛表。因中彈而破壞。其針停指於過午之處。乃準其時刻置水鑷於机上。而令日光通過此水鑷以作焦點。遂確定其焦點恰落於壁槍之撞針。巡查復裝彈於槍。仍掛諸前所掛之處。而置一製人型於睡椅之上。以試日光是否通過水鑷而作焦點於此槍之上。果也爆聲突起。墓人中彈。惜余未能回溯此事之年月日以報告諸君。然縱使此事非真。亦決不可謂其事之必無。何則。日光通水鑷而作焦點於紙上以燬紙。此實余所確知之事也。(密擠爾氏)

摩擦或衝突而生熱。因而發火者。其事亦非必無也。世稱太古之時。往往有繁茂山林。爲大風所動搖。與隣木相摩擦。遂發山火云。

【實例】 諸有一運送石炭之船。不知誰氏。忽墜其金錐於船底。與金屬相撞而發火花。適

接觸飛散空中之炭塵。遂大爆發。

火災非必以新空氣或風爲延燒之條件也。雖空氣流通不良之處。苟有熱、其燒亦盛。燒之傳播。非必迅速也。炎炎之火。固有徐徐燒於內部、經數時乃至一二日始大著者。此物理學者所常喚起吾人注意者也。

故耐火設備不完全之浴室。其煙囪接近天井板者。每焦其附近之木質各木炭。一旦火氣移此。經一二日遂由屋簷出焰而成災。

又熱有蒸發液體之效力。此人人所熟知也。普通煤油在華氏八十六度乃至九十度。即能蒸發。故盛暑之際。洋燈壺內之煤油當發瓦斯。若燃之以火。應即爆發。雖在冬季。洋燈內之煤油。亦以燃燈而生蒸發氣。若不息燈而取其罩。或就寢時過使燈心下降皆能使油壺內瓦斯爆發而起火災。此類問題。物理學者說明極易。

(3) 關於水之比重

鹽水之比重。重於淡水。故屍體之浮於海面，較速於湖沿。又同一湖沿比重輕者。其游泳更

難。此世人所周知也。關於此類問題。有極微妙者。須借助物理學。始能了解。

(4) 關於電氣之效力

電氣工業。日興月盛。其於刑事有關者。不僅漏電失火、使用電流殺人諸事已也。凡關係電氣之刑事問題。煩勞電氣學者將愈多。

X光線亦屢屢利用於刑事。例如負傷折骨。或非經解剖不能判明之屍體。施以此種光線。則可收最確之效果。與解剖無異。又或盜犯嚙下寶玉。造幣局女工。藏匿金塊於隱密肉體之一部。皆可以X光線照射。發見而證明之也。

此外如寒冷之效力。濕潤與乾燥、壓迫，磁石之作用、以及風雨雪之效力。其關於刑事問題者。亦俱在電氣學研究之列。自不待言。

(5) 法醫學

應如何利用法醫學於偵查之問題。不但其大體已為刑事家所周知。而且此學之專門家。久已發表其學說與研究之心得。故吾人於此而猶瑣瑣縷陳。實屬迂愚而無謀。今唯列舉其目錄如

左。

(一)屍體檢查。血痕、毛髮之檢查。對於身體各部損傷及致命傷之研究。窒息餓死。火傷死、凍死、中毒死、電氣損傷之研究。初生兒殺害之研究。骨片之研究。

(二)姦淫、猥亵、妊娠、墮胎等風紀上之犯罪。

(三)精神病之研究。

(四)關於疾病及身體構造上異常之研究。

至關於此等法醫學上之研究。可參照各論第二章殺人之部。

(庚)刑事心理學

今使有學者。指示實際利用刑事心理學於搜查之効切方法。其裨益刑事業家日常之事務將如何重大。此吾人所常想念不置者也。無論其所犯者。爲殺人。爲放火。抑企圖傾國。要皆不外心動之結果。無俟煩言。惟然。故當罪案突發之際。與其焦心苦慮。張目四望。周章緝捕。無寧退而瞑目。將犯罪之心理現象批判而穿鑿之。彼敢於爲此者。其心理關係果何若。其心

境又如何。一一推斷。以求暗示與端緒之所在。因而研究有此心理關係及心境者。果爲何人。或能收美滿之效果。此誠適應事理最微妙之方法。刑事家所宜三致意也。

(1) 對於犯罪動機之討究

研究動機以物色犯人。此事非自今始。然其事固極合乎今日犯罪心理學之趨向。無二致也。動機云者。蓋指使吾人活動之直接刺戟而言。此刺戟對於犯罪。多屬吾人情緒或感情。而爲犯罪動機之主要情緒大抵如左。

嫉妒 多爲放火、殺人、之動機。

怨恨 多爲放火、殺人、傷害、侮辱、之動機。

憤怒 多爲殺人、傷害、之動機。

复仇 多爲放火、殺人、傷害、侮辱、之動機。

羞恥 爲墮胎、殺嬰、之動機。

恐怖 — 滅滅罪證 爲放火、殺人、之動機。

虛榮 竊盜之動機。(多屬婦女少年)

利己 為偷竊、強盜、橫領、詐欺、威嚇、之動機。有時亦放火殺人。
至為犯罪動機之感情。其主要者、

愉快 放火

不愉快 放火

懷鄉心 放火

非情緒。非感情。而亦有為犯罪之動機者。即迷信與精神病也。前者多為竊盜殺人之動機。
後者則多為殺人放火犯之原因。

德奧人多以迷信為竊盜之動機。例如以竊取野菜為能強壯其馬。餒牲牛以隣家之草。能得
多量之乳。持取寺院神前之供物。可為治療或戀愛之護符。竊取兇器以自殺。則有靈驗。
欲去贅疣。須用竊取之鱗或脂肪。建築於危險之地。須用竊取之木材。可以當呪保險。此
皆德奧人之迷信也。(至為殺人動機之迷信。可參照各論第二章第六節)

故若遇罪案突發。不明犯人爲何如人之際。應即充分考慮此罪犯果有何種心理關係而使至
此。如猶不明。應再進而就專門刑事心理學者。盡量討究凡人感情。爲此種犯罪之動機者。
是否尚有其他種類。其有此種心理關係者。果爲何人。如此而進行檢舉。亦合理之一法也。

(2) 觀察個人習癖及迷信現於犯罪行爲者

犯人有於犯罪之際而表現其特殊習癖者。此等人任何時地。其所深藏於內之習癖。皆將不知
不覺而自然形諸外。然習癖之爲物。因人而異。故現於犯罪行爲之習癖。是否習癖。一見常
難判別。此偵查之吏。所以對於犯人何爲如此惡作劇。往往深苦不得其解也。吾人苟於此時
有諮詢刑事心理學者之注意與熱心。或將與吾人解決之鍵。了無難色。彼將曰「犯人心境。
此時殆全置於特殊狀態。此特殊狀態。微特吾人無從了解。即犯人自身。恐亦不能說明。意
者其無理由之習癖所發露歟。」至此。吾人乃得一指示與根據。可以特殊習癖者爲犯人而搜
查之書。

【實例】大正八年二月二十日。偷入著者芝逕明舟町寓所之兇賊岡田某。曾偷八十七家。

彼有習癖。常以舌舐破犯所窗格之紙。縱令窗格已有破孔。亦必以舌舐紙自作孔於其旁。於是竊寓之窗格。亦蒙彼接吻。又德國某盜。常於入室後。將室內所有鐘表停止。始着手行竊。

迷信之影。亦常如習癖現於犯行中。然有時非僅恃刑事家肉眼所能看破。必有待於精神現象微妙之研究。(關於此點。可參照第六章第二節)

迷信之最著者。如竊盜於侵入之際。大解於戶外。或覆盜於所解之糞。彼輩以為如此。則被害者久睡不覺。又可免於逮捕。又有迷信侵入之際。伏木鞋於盜。或使被害者之靴鞋內向。則可防其覺醒者。山寨之賊徒。以舊歷三日七日二十三夜有被捕或受傷之危險。故不出劫。反之二十七日為賊神石川五右德門之命日。以為有財喜。遂大肆盜竊。德英常有因迷信而留蓄藏冠念珠或香料於犯所者。又盜犯洗手於盥。而沃其水於室之四隅。或貼赤紙於提燈。而偷照睡者之面。謂如此可使被害者更為熟睡云。

(3) 觀察同樣行為之重複性心理

人類之歷史常重複。犯人之行為、亦常以同樣方法與形態反復不絕。一面由於犯人個性之教育年齡性格智能經驗境遇等、組成一種智識。而不能不活動於其範圍之內。他一面則余以為人固賦有行為之重複性。而須從心理觀察。犯人屢次犯罪屢循其前行之軌道以進者。蓋以此也。彼之魔手一動。便已深印於心境而不自知。故每一犯人。每組成一犯罪定型。今若應用此理於搜查上。則同一形態之犯罪。即認為同一犯人之行為。亦不得謂為平凡之觀察也。例如欲逮捕一屢犯盜案而尚逍遙法外之人。須研究其常常行盜之時刻。(至四時之間而犯罪者) 而於其時揮霍可疑者。尤須嚴重訊問。或推定犯人活動之地域。而料其必再來。設計以要擊之。若遇屢以火柴舊報企圖放火者。則對於深夜攜帶此等材料而舉動可疑者。須悉心追究。不可稍忽。

(4) 犯罪者累犯的心理

犯人中如有前犯偷竊強盜詐欺橫領恐喝等罪者。及前犯僞造貨幣罪與賭博罪者。皆有回歸的累進的性質。須特別注意。所以然者。一由於同樣行為之重複性心理。一為經濟的理由。及

其他種種社會的事情所迫而不得不爾。然無論如何。凡前犯關於財產之罪者。不忍捨起其累犯的心境。確屬不可掩之事實。若遇此類案件。即須一面着眼於前犯此罪者。實刑事心理學上扼要之語也。

(5) 關於羣衆心理之作用

多數人相聚而形成一羣衆。則各個人之性格消失。而對於共同活動。發生特殊的共通心理狀態。所謂羣衆心理。即綜括此特殊的共通心理狀態而言也。此羣衆心理之特徵。爲情意部分、異常表現。而智的部分。則幾置而不用。故在騷擾罪。雖平素以沈着有智慮著稱者。亦常逞其蠻行。大抵羣衆感情熱烈。富於興奮性、衝動性、昂進性、模倣性、雷同性、動搖性、破壞性、殘忍性。故騷擾之際。其渠魁指揮者。與夫率先助勢者。固不待言。即附從隨行之人。苟欲於羣衆之前逮捕到案。亦不可不謹。因此而使彼等激昂達於高潮。奪還被告。結果反勞多而害鉅者。蓋比比也。故賢明之刑事家。必尾行被告。俟彼脫離羣衆而至冷巷。始着手拘拿。彼在羣衆中雖強如虎。至此亦弱如羊。將回復其本來之心理。而俯首就擒矣。

(六) 關於犯罪之模仿心理

大凡社會之事物。人類日常之行動。殆未有不出於模倣者。以人皆賦有模倣的心理。故明爲惡事而亦效之也。(甲)刺戟甚強之犯罪。例如殺人、放火、強盜、政治犯、騷擾罪等。罪質上均易爲模倣之客體。(乙)智識階級之人。地方有力者、教師富豪等之犯罪。(丙)博得社會賞讚或同情之犯罪。(丁)社會喜爲喧傳之特殊方法之犯罪。例如以特別殘暴手段致人於死。(戊)爲好奇心所唆使之新奇犯罪。例如竊盜郵信袋、與無賴黨之迫脅。(己)搜查極其困難之犯罪。此皆富於模倣性者。不可不特加注意也。而模倣犯罪之人。大都以青年、婦女、教育程度較低。或天性特別有模倣興味者。故刑事家於查案之際。苟能知其先例。則當以此爲搜查之資。蓋彼對於應行模倣之人。須首先注意也。

此外關於被告與證人之知覺、理解、思考、聯想、記憶、誤謬、想像、錯覺、幻覺、暗示。以及醉時之精神狀態。如發生問題。亦必有待於刑事心理學之輔助。(參照第八章第一節)

第二節 利用此等科學之程序

I 利用精於科學之鑑定人之時機

就臨檢要犯而言。吾人不惟應將犯所沒收之證物。交付鑑定人。並須於蒐集證據之際。請其同行。以專門智識之觀察。而蒐集重要物件。對於吾人職務。且可為最有力之顧問也。

例如毒殺案件。祇令法醫檢驗或解剖屍體。未為善也。犯所何處附有何物。採取上應如何注意。此採取之貴重證據物。又應如何保全。皆須求鑑定人之助言。有時植物學者動物學者（毒物為植物性抑或為動物性之時）或化學者藥物學者。亦須請其同赴犯所。以為檢驗之助。此在國家耗費雖鉅。然以此金額。抵銷世間對於疑獄之誹謗與不信。其價尚有餘也。

II 關於鑑定目的物之注意

鑑定目的物。宜速以豐富之分量交付鑑定人。以免毀損變更。毀損變更之物質。若其分量過少。則鑑定極難。甚至有全然不能得其結果者。如臘、血痕、細胞、毒物、火藥之殘滓。尤

宜速付鑑定人。否則本可勉強證明之物質。恐遂無從發見。又吾人交付目的物於鑑定人而欲徵其意見之時。須設法使其任務易了。故苟為案件性質上所許可。即須縮小鑑定人事務之範圍。而勿多提無益之疑問。若案件之條理上。鑑定目的物之性質已足。而又使之鑑定數量。則大不可也。此不但鑑定困難、而且費用極多。

III 刑事家對於鑑定人之態度

吾人對於鑑定人。最宜避免暗示之言動。此目的物究有何等效力。即此足以殺人否。附著兇器者。血乎否乎。如其為塵芥也。係成於何種纖維物質。此被害者究因何而死。凡此諸端。皆宜但就吾人所欲知者而問之。至刑事手續進行上之結果如何。則可毋庸說明。例如語被告。人曰。此毒物若不足致人於死。則吾人將陷於不得不釋放被告之命運。此時鑑定人意思縱不薄弱。而已無形受其影響。鑑定之際。將戴色眼鏡而視。而多迎合命令鑑定者之意以發表其意見。故任在何時。吾人之言不可不謹。然所言過少。又恐鑑定人生疑而辦事不敢徹底。難保不別生誤謬。是以案情宜使知其大概。而鑑定人事務。對此有何意義。尤須使之完全了解。

也。

第三節 科學的搜查者搜查法之一部也

如上利用科學以搜查犯罪。世稱爲科學的搜查。然而搜查犯罪之對象。與今世人複雜之活動。人間變轉無極之諸般事項。皆有關聯。而此等人民又日日增殖而未有已。且隨文化之進步。社會狀態。又月異而歲不同。故專恃科學的研究。以處理司法警察。未爲得也。若無論何案。皆曰非科學的搜查不可。則其人亦不諳社會實際之書生。紙上談兵而已耳。刑事家宜一面極端豐富其常識。世態人情。皆須通曉。約言之。即修得一種人間學。由此學以歸納世間一切零碎通俗的事理。而作一合理的準則。以觀察人類實際行爲之經過。如此亦可銳敏吾人組織的偵探眼。任遇何種案件。皆能保持其機智與勇氣。而堅決不撓也。徵之實際。刑事家往往以獨特微妙之活動。解決困難之案件。蓋以此耳。故刑事家之手。雖憑科學與技能之補助。而其足非立於人間學之基礎上不可也。然則所謂犯罪搜查法者。乃包括科學的搜查與吾

人所謂人間學的搜查。且不可不超乎此。而構成一組織的搜查。余故曰科學的搜查者。犯罪搜查法之一部也。

第二章 盤查犯所

無論何種犯罪。未有不須一定之犯所者。然當搜查犯罪之際。吾人有必須臨檢場所者。有不必臨檢場所者。(例如殺人、放火、強盜、過失罪、為臨檢必要之犯。如橫領、詐欺、偽造文書等則不必臨檢。)以下試就臨檢必要犯之最重要犯所勘驗。略陳其說。

凡放火殺人強盜等重大案件。欲確定其犯罪之事實及檢舉犯人之基礎。謂必秩序的調查犯所、而有詳密科學的勘驗。非過言也。

【註二】此種調查為檢查手續中最切要之舉。若漫無秩序或掉以輕心。則犯人之檢舉。將永久不能得其端緒。縱令偶然以真犯為嫌疑者而捕獲之。亦將以證據不充分而坐令漏網也。

然而今世刑事家。竟有將搜查犯所之科學的研究。付諸等閑者。斯亦不思之甚矣。

〔註一〕彼等雖偶然於犯所發見手鎗、指、爪、齒、足、之痕跡。不知將如何採取以爲證據也。雖注目於脫糞、血跡、及器物損壞之跡。不思有何等重要之意義也。雖押收遺留物件。而不解利用於搜查之方。甚至最有價值之證物。○機陳於前。其大如棟。亦不能映其網膜。而貿然寫於搜查報告書或勘驗筆錄曰。「犯所無何等證據」。嗟夫。豈真無證據耶。彼無研究之刑事家。其目直等於盲。故不能發見耳。此時若改令平素有蘊蓄、有眼識之刑事家更臨犯所。將見彼一至卽蒐集多數之證據。恰如熟練海人之漁介。此勘驗所以必須有學理的研究也。

第一節 保全犯所

司法警察官或其補助機關。最先馳赴犯所者。必注意犯所及其附近一切狀況。使無有絲毫之變更。以待司法警察主任官、檢察官、豫審推事、等之履勘。

若此際聚集犯所之遊人。或移動屍體。或玩弄火災地方之燃料。或往來徘徊於被盜之倉庫附近。須卽行禁止。卽自身於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未至之前。亦不可有如彼等勘驗行爲之措置。^參此時先行警察之本務。在保全犯所。或於犯所附近。布置警戒線。或求村長等之助力。監視

周圍。俾後來者易於勘驗。且收獲較多而有效。若巡警憲兵須將犯罪現象之大要。先行報告該管官署。不得已而觸動犯所事物。亦以報告上之必要。與不毀損證據為度。

着手保全行為之際。有須注意者。第一發見犯罪事實之人。須訪查而確定之。預傳此輩於犯所附近。以應勘驗官之急。同時並考查發見後事物之狀況。其變動若何。以備討究。

【註二】 警察分署之巡警。與民衆接近機會最多。平素須遇事設法使人民充分了解犯人逮捕之迅速。以犯所能否確實保全為比例。實對於勘驗必要犯之根本政策也。

至關於保全方法。其最宜注意之點。如下。

(1) 存於屋外之證據物。勿使為日光雨雪蟲等所毀損敗壞。例如對於血痕、足跡、毒物、煤油、及其他地面之貴重材料。須以箱、鉢、盥器之類覆其上。以防日光直射、或雨水侵入。

(一輩活動地下之蚯蚓。往往能一夜吸地上之血。故以鉢等保護之血)
(痕。其周圍更須常以棒類敲擊。驅逐湮滅證據之蟲。不可稍怠。)

(2) 犯所如有先行救助之必要。須速招寫真師。由各方面寫照犯所之狀況。然後以周到之注意。着手救助或恢復其原狀。斯可謂為最有價值之保全行為。

第二節 準備勘驗

I 關於勘驗之物的準備

雖平素沈着而用意周到之人。當事件突發之際。亦不免興奮而張皇。輒忘攜取勘驗時必不可少之器具。因而至犯所甚感不便。故吾人於平日無事之際。即須預備一切勘驗材料。置諸提鞦或包袱之內。藏於官署或自宅。以便案件突發。隨時可以取攜。此誠對於職務最忠之舉也。

〔註二〕若欠缺必要之用具。則搜查之第一段。即對於事物不能為精確之觀察。其後調查。自不免漸次發生錯誤。結果之不良。從可想見。不但此也。大凡一度觸手撫勘之物體。常轉瞬變更原狀。後雖以任何材料復勘。亦不能復其舊態。而觀察與前同一之狀況。故勘驗必要之材料。當着手臨檢之際。萬不可絲毫欠缺也。

今將實務上刑事家必須準備之材料列舉如左

1 所屬官署之印紙、稿紙、白紙、美濃紙、洋紙、信封、複寫紙、電報紙。（密碼電本。）

2 筆、墨水壺、萬年筆、鉛筆、顏色鉛筆、印章、粉筆。

3 公尺、捲尺、擴大鏡、磁石。

4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袖珍法典。

5 用以押收證物之大小紙袋、油紙、包袱、紐、號牌、號帖。

6 小刀、鋸、漿糊、火柴、蠟燭、電燈筒。

7 地圖。

8 保存證物之闊口玻璃罐。

9 採取足跡、指紋、手掌、指爪、齒等之痕跡，及損壞之痕跡與血痕等所必需之材料。

10 消毒藥、肥皂。

II 關於勘驗之心的準備

(1) 先就事務規畫一定之步驟

着手勘驗之前。吾人胸中須具一定之步驟。彼羅馬法之搜查格言。既如此排列 “Wer, was

wo, womit worum, wie, wann」「誰、何事、何處、何以、何故、爲何、何時」。吾人搜查之際。自當一一遵照。至孰先孰後。應斟酌其時與事而妥爲按配。不可一概論也。

然而吾人非謂步驟一定。任局面如何展開。亦不可變更也。不過準備程序。不可孟浪行事耳。

◦

(2) 須特別注意有細點或微影之事物

勘驗之際。任何事物。吾人不能預料其後日不爲騰貴異常之商品。流行於法庭之市場。故犯所一片最微之證據物。及外觀似與該案無關係之事。亦須前後表裏。十二分注目。

(3) 不可先存成見

世未有如先存成見之妨礙搜查。而又致陷於危險者。(此種偏見。常由於犯所先見之一物。或無責任。蓋一時之感情衝動。其不足。蓋搜查方針之基礎明矣。)然則吾人應於何時而確定搜查之意見乎。一言以蔽之曰。必也。犯所勘驗各物告終。嚴究真相。歸納綜合繢繹推理。反覆考覈。始可確定一意見。以爲搜查之方針與基礎。(雖有時勘驗之外。尚須待搜索。鑑定。訊問證人之結果。始定犯人之目標。然而兵貴拙速。普通固以勘驗終了。即實施作戰計劃為宜。)

(4) 勘驗須機敏而漸進

由一物以推及他物者。須如着着進行於棋盤之步駒。一步一步，活用其想像力。此漸進之說也。漸進云者、非謂遲遲如牛步也。搜查固須神速而機敏也。

(5) 勘驗須熱心而堅強

凡茲五者。雖勘驗非要犯亦不可稍忽。

第三節 書類圖面之作成

第一款 勘驗筆錄 相驗實錄

(1) 記載之次序 勘驗筆錄與相驗實錄。必秩序而整理。豐富而徹底。自全部以至一部。自一般以至個別。自常態以至變態。自同種以至別類。自今日以至明日。皆須有條不紊。詳為記載。

(2) 記載之範圍　德意志窪英牙爾氏曰。「任何事項。日後是否有必要關係。非吾人當時所能逆睹。故雖表面似與犯罪無關之物。亦須細大靡遺。一一以圖書表之」蓋至言也。但吾人尚須進一步。雖消極的記載。亦必明確。使無脫漏。(所謂消極的記載者。以某種目的或見地考證之。不能得與此相應之痕跡材料。亦併書其事於筆錄。之謂也。例如略無燒殘之櫛縫。毫無煤油之臭氣。屍骸附近。了無船門之痕跡是也)

(3) 記載之方法　相驗實錄內。如「屍體稍近處。」「遺履之左旁。」「燬戶之上端。」「足跡頗大。」一類不精確之文學的表示。須絕對避免。必以磁石捲尺。精確測定其方向距離。而一以數字記之。

第二款 勘驗圖　圖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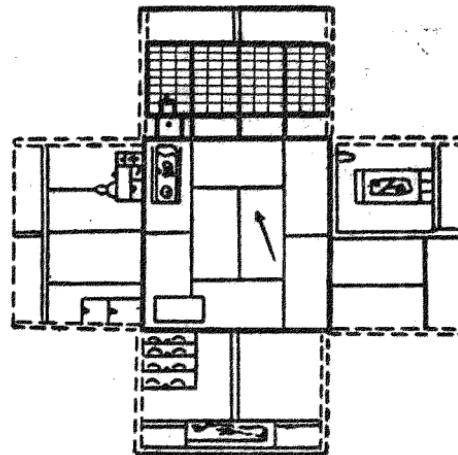
一　總則

(1) 描寫勘驗圖之先。須就描寫之物通覽其全局。(如體意就眼前一處描寫。重要處恐反擠至用紙之一隅、或超紙邊而畫家宅於案上。故吾人須先將畫題之中心、基底、尖端等全部光。(2) 須簡明正確而豐富(製成圖面。須令閱者一目瞭然。當描寫之際。如能簡單景。盡納於腦中。然後執筆。以一線一點了事。別無餘物。斯為最上乘。因所求者非

美麗之繪畫。乃正確之直寫圖也。又此時須將一切關係事物。精密描寫。不厭其詳。以免日後追悔。勘驗圖遺漏。噬臍無及。」（3）圖面必依據磁石以記載方位。不可忘忽。（如但由太陽北極星等推定其大略方位之時。須明白註釋。）（4）測量標準。須常一定。（丈幾尺。例如此處載明幾弓幾尺。他處又改載為幾丈。又一部分以捲尺測量。他部分別用步測。而漫然易其數字。則將有視為價值相同。不加註解而載於圖面之弊。又一方以尺度測量。他方唯以目估量。而約略記其數。亦大不可也。）

記載測量之處。須以十分約數之比例為準尺。例如一尺一分。一丈一分。一米突一生的米突。以如此比例表示。庶易於對換。較為便宜。

二 客體及方法



（1）欲舉屋隅。田野海岸等處所存之證據物。製成勘驗圖。必先於物之最近。發見一不動之中心根據點。以測量由此點至目的物之距離。更據此以求第二根據點。而測定其目的物。蓋連結目的物於第一中心點與第二中心點。使成三角形。其事乃最確實也。

犯罪搜查法

五四

倘廣漠之原野田畝中。欲就目的物覓一根據點於

其附近而不可得。則於其附近搜求一橫貫之中央

線、如小川耕地等之畔路。而對此線垂直引一線

至目的物處。以測定由中央標準統至目的物之距

(則由此橫斷交叉點以測量前立爲中央線之垂直線所在也。) 自右方二地之

○更可明白確定○

(2) 如於住室內發見屍體，須描寫其狀況、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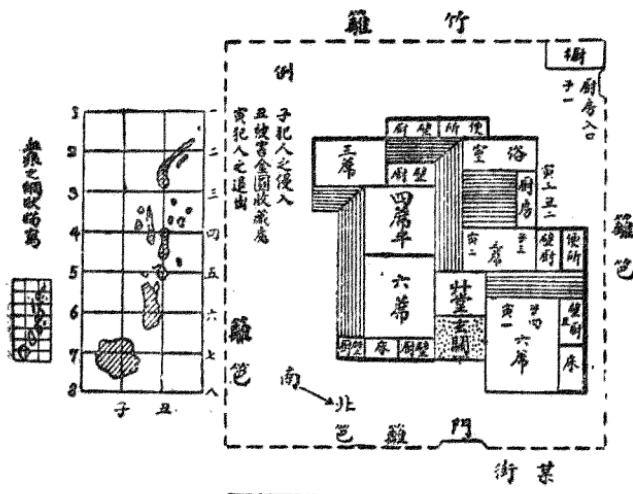
周圍所有之傢具時。則普通平面圖、及正面背面

、側面等縱面圖。俱可省。可依所謂十字形平面

圖九 Sog kreuz projection 一舉而成明瞭之勘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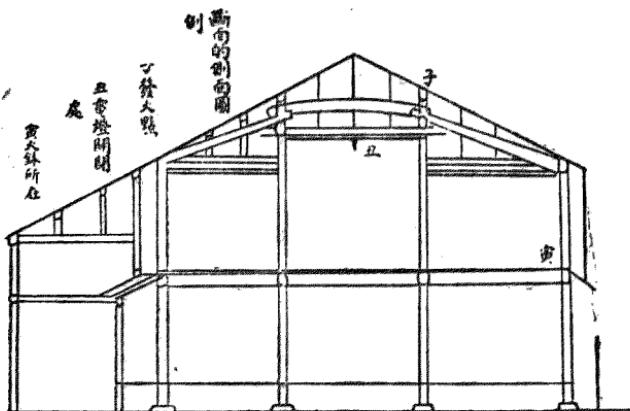
國文上

若作關於住居全體之勘驗圖。此時設能謀得其家



屢屢保存之建築圖面。尤便利也。

(3) 對於足跡血痕，另以網狀描寫方法圖之。為事較簡易，而所得結果且正確。擴大或縮小之。俱有可以利用之價值。分描寫室內或地上所存之足跡血痕。可以粉筆就犯所縱橫畫數正方形。或以釘釘於犯所四邊。距離相等。而繫紐於其上以造網。(若直接栽釘有所不便時。可先墊木材於四邊。然後以等間隔植釘於其上。而引線於對向之釘。亦可造網。浮於水面之屍體等、亦可以此種方法描寫。但須應用光學者所攜帶之網鏡。)



第二款 浮出圖面

欲表明山岳凹凸之狀況時。可用此圖。其最易而且速之方

法。係先置地圖於平板之上。穿孔於所定爲山之高處而記入高度之數。然後以比例各高度而準備之長短釘插於孔內。復用膠水所調之粘土瓦末遍塗之。以至各釘之頭高出於土面爲度。

第三章 跟究犯罪之痕跡

第一節 犯所之痕跡

人所在則影生。動則所觸之物必變。吾人苟一舉手一投足。外界未有不受其影響者。犯人能不留何等活動痕跡於犯罪場所而去者。殆事理之所絕無也。

例如彼輩留足跡於其所行之處。遺指掌痕於其所觸之物。或附着於彼所損壞之窗格。雖有時縱藉發達之科學補助。亦不能發見其片痕微影。然徵之實際。了無證據之案件。大都基因於痕跡之價值及其功用實在咫尺之間而不解。後忽猛悟而破案者。亦屢見不一見也。

發見犯人活動之痕跡於犯所。確定而保全之。且評其價值焉。遂以此爲端緒而跟蹤追捕。復

與試令嫌疑犯所作之痕跡比較研究。使罪證更明確。亦搜查行爲中最要之舉也。

犯所痕跡中最重要者。不過足跡、車轍、以及指紋、手掌、指爪齒之痕。損壞之跡。茲略記如左。

(甲) 足跡

(a) 足跡之形態

當研究各足跡本身之際。須細別跣足之跡。與著履之跡。押痕與凹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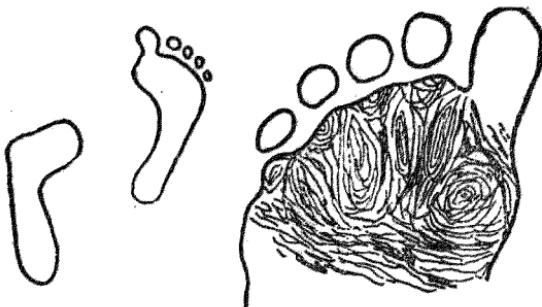
一 跣足

(其一) 跣足之押痕

(1) 押痕之形態

跣足踏泥或有色液體後。而步堅滑階磚之上。或跣足而登薄有塵垢之床檯。或跣足而行薄掩砂土之道路。跣足之押痕以生。押痕雖未印全形。甚或朦朧不清。然在搜查法上。其貴重皆不可以價值計也。(因此種跣足之內草鞋。與芒鞋木屐異。不但畢生不能更換。且不至因新舊或耗於使用而變其形也。)

〔註一〕 跛足之押痕。以前廣後狹為原則。連絡前後兩部分之帶條外側。即連絡小指與踵之一線。縱不甚曲。而帶條之內側。即連絡拇指與踵之一線。必成灣形。



此押痕與跣足之形態。或跣足本身之原形。無甚差異者。唯塗色素液體於蹠。而靜捺於滑木或白紙之上。直舉其足而不稍偏之。趺立痕。始有此現象。否則跣足之押痕。其大小長短趾之部位。實際常與足之原形不合。此押痕所以常變為特別之形態者。由於（一）地基之狀況。（二）運動之條件。（三）重量之關係。

〔註二〕 若地基堅而易滑者。則行於其上之足。不能踏實而進。常滑而不定。是之所押。遂成特別形態。故調查各類足跡於犯所。須查出其與原形最近者。

〔註二〕 押痕常隨運動之條件而變更實物之形態。此點亦不可忽略。試以（a）步行之痕。（b）疾走之跡。（c）飛奔之足型。與峙立之押痕比而觀之。則種種相異之點可立見。步痕與跡痕較。本痕之前。常加影痕。故足跡之縱徑。必

伸長少許。此蓋由於穿立時不曾觸地之足指前部。步行乃留押痕於地也。又步痕不但比穿痕之寬幅較狹。而且本痕色彩不均。呈現濃淡之斑影。又步行痕迹。足跡愈縮小而稀薄。亦宜注意。至走痕係以指端觸地而進。復飛降於地面。與步痕區別極易。

【註三】重量關係。足使足跡變化。亦不可忽視。犯人負重而出犯所之時。比諸侵入時之步痕。其橫幅應增加。持貨甚重而暫立時。尤然。

(2) 押痕之特徵

發見跣足之押痕於犯所時。如就其長短大小有所討論。必先注目於個人識別上最割切之特徵點。如足蹠之贅疣。及其缺損。足指之多寡。由於構造之差異。而為步行機關之障礙。如扁平足。弓形足。畸形足。由於姿勢所表現之固有性。如足蹠之皺襞。溝條。紋線。(紋線中發見之山背。即主要殘之形態亦自異)亦人各不同。此皆與吾人以認識個人之根據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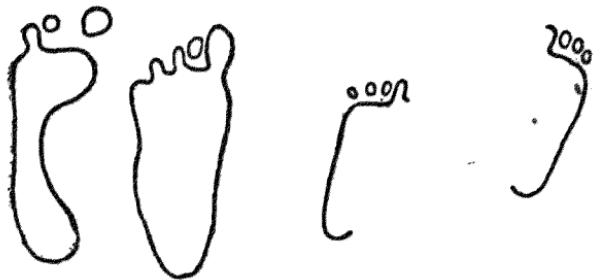
【實例】(1)長崎縣北高來郡北諫早村。嘗有賊偷入校長山中家。竊生現金十六圓餘。大宅督察員當履勘犯所發見大數許跣足痕跡於外庭。而左足痕跡。五指悉缺。因命諫早署

所管各巡警、訪查左足無趾者。嗣訪得同村某姓仁太郎（五一）者。幼時因火傷、缺其左足全趾。遂傳該嫌疑犯到案。與犯所奇形之痕跡對照檢查。復於犯所之侵入處。發見賊糞。（混有小豆殼）檢查該嫌疑犯之廁所。其糞亦同。於是該犯以證據確鑿。無可掩飾。遂供認竊盜不諱。（參照上圖）⁽²⁾千八百八十二年。亞刺伯人奢里曼般拿爾卑。夜分闖入某家。翌晨當局臨場勘驗。當於雨後軟土中。見跣足壓痕。僅四指顯然。犯所足跡。既有如此特徵。乃勘驗委員不獨不依科學的搜查法則。講求採證之方。卽押痕亦放任不管。然以描寫精細。雖不完全。終為有力之憑證。奢里曼初猶強辯未嘗闖入人家。決不能謂濕砂上之足痕。彼所遺留。後康士但丁裁判所之豫審推事、敷粘土於事務室床板。令該嫌疑犯步其上。乃得頗撲不破之確據。其押痕與犯所所見絕對相同。因奢里曼第二趾疊於第一趾之上。第二指遂未着地而呈四趾痕之特有性。嗣又得別種罪證。遂宣告奢里曼有罪。⁽³⁾大正五年八月十一日午前一時頃。福島縣信夫郡鳥川村村社日吉神社掌篠生君宅東、建有藏室一所。壁為鏹類切破約一尺二寸四見方。以壁堅中止。更積薪於

藏室之戶下。擬燒落其鎖鑰。火燒至庫內。遂燬及衣類諸物。損害約五百五十餘銀圓。後經法院檢舉。此竊盜放火之犯人。如前已三犯竊盜之菊地基。(三八)其主要證據、即係足跡。當該案初發。三瓶巡長等到場調查。得悉被害者非因仇怨。據犯所情形觀察。放火之目的。全在竊盜。且犯人當夜冒傾盆大雨而來。其所居當不遠。因就村內前犯盜案者。四下密偵。見菊地形跡頗可疑。方蒞其居宅次。忽見一鎌。似會用以掘土者。於是認彼爲嫌疑犯。傳至警察署審訊。彼對訊問



各節。一一自白無稍隱。後解至檢察廳。忽爾翻供。檢察官以證據不足。將欲釋放。警察官乃再赴犯所詳加踏勘。遂於日吉神社本殿內。發見城之跣足泥跡數處。但不見有右足題捺擦案上之跡。以此特徵。乃偕被告詣犯所。令步行該神社本殿內以驗之。其足跡形態。果與前所見無少異。右足之題全不着地者。蓋因該犯生來有此病也。該犯雖仍然否認。以有此確證。終判處徒刑三年。(4)大正中



。靜岡縣富士郡加島村、富士製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工場之倉庫。有偷兒破鎖而入。
盜取製紙材料尖鐵白土。田原警察。當赴犯所調查。見庫內板
間敷白土。上有賊足跡數處。跡之大小形狀頗不一。料係二賊
所印。然有一賊足跡異常形。左右內側（即拇指與踵連結之灣
曲線）俱略無押痕。遂取白紙寫其形置之。意該賊步行之際。
其足之構造。必僅僅能以兩足外側履地。於是奔詣職工課。詳
查職工內。有無如此步行者。果得一關某（三四）如此步行。解
履已約略一月矣。乃由其居宅試令跣而行。同赴駐所。取其跡
與留諸犯所者對照。竟不差毫厘。嗣復查得別一足跡。係共犯
杉澤某所印云。（5）某處一男子。不知何物以銳刀傷之致死。
當局臨場勘驗。見男室牀上。有三血足型。內僅一足痕殊明證
。精細察視。乃知此足痕、狀若弓。蓋一婦人左蹠所壓之痕也。

。而行兇之時。僅被害者。與八十七歲老翁及馬克華桑夫人在座。查被害者之左腿。既未粘血。且較犯所存足之血型廣而長。又甚不合姿勢。故牀上足跡。決非此屍體之左足所留。毫無容疑。老翁足扁平。形態特別。犯所足痕。亦決非此翁之足所能印。至於夫人。不獨其足絕似弓形。試令作一押痕與犯所足型相比。則形態、長短、廣狹、及其他一切。無不若合符節。又別有犯嫌疑之緣由。格拉司哥之陪審裁判。遂判決馬克華桑夫人有罪。(6)大正五年七月十七日夜。長野縣松本市製絲業水崎家。有一強盜闖入。以三尺許拔刀。脅迫家人。奪金貨而去。事後降旗督察員臨場勘驗。見宅後圍內有賊之跣足跡。足徵賊係自宅背藝妓洞房拔圍而來。更進而詳加檢查。果於藝妓洞房之南走廊發見賊之跣足痕。並受軍刀一劈之害。降旗君以足跡皺襞顯然。因請屋主人許其割去著跡之板一尺見方。以爲審案張本。嗣將嫌疑犯三十餘輩之足蹟皺襞。逐一校對。竟無一對者。悉立予開釋。迨九月間石川縣捕獲一盜犯。所犯盜案與前案極相似。愛知縣又以犯案在該縣故。牒請解送該縣審訊。適爲長野縣警署長所聞。當以所藏著跡之板寄送愛

知縣。並附陳前此檢查該案之方。後驗該盜足蹟皺襞。與著於板者全合。該盜遂併長野縣所犯罪。亦自認不諱。(7)自大正六年十二月至七年二月。爲期不過兩月。而香川縣觀音寺警察署管區內。盜穀案竟有八起之多。內有一被害者。於走廊發見賊之跣足泥跡。其接近拇指之足蹟。有一部隆線呈環狀紋。到場偵探。當將此足跡之全形及紋線形態。一一添載於勘驗筆錄。是年二月三豐郡本山村。復有一米商被竊白米二石。藏諸相去里許之鐵道排水口。適爲該偵探所見。即密於傍近巡邏。果有一男子驅車而來。將載米去矣。偵探出而干涉。男子怒與格鬥。不勝。乃受縛。然雖嚴重輸訊。彼仍力稱偶於途中拾得。正擬報告警察署。不意被縛反詆。偵探不當。於是三好巡長出前項檢查實錄所寫之足跡圖。與此男予之足蹟對照。乃不獨足之全形。即紋線亦盡合。至是彼始自



吐其實。

(3) 採取押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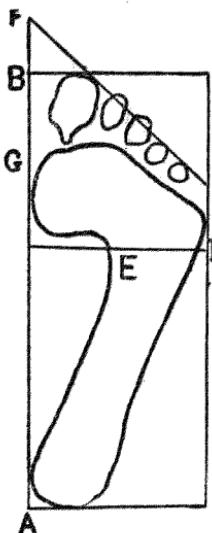
採取足之押痕。其方法有四。(一)照原採取附着押痕之物體。(二)壓寫。(三)照相。(四)描寫。

採取跣足押痕之最妙方法。係照原採取印有足跡之物。如前記商諸屋主人割取其着跡之板而保存之。即其一例他。所謂壓寫者。係附着於石面或木板等之押痕。含有色素時。便將吸墨紙或瀘紙浸於水、或酒精、或松節油或石腦油、而置諸押痕之上。乃以硬毛刷往復重刷之而壓取其形。據余研究所得。普通留於床板之土足押痕。雖無色素。亦可以壓寫法採取。其法以鋼筆蘸紫色之複寫墨水。就着跡之物。隨足跡之輪郭皺襞等而描其曲線之形態。以爲足跡圖。然後浸普通白紙於水。俟水滴盡乃靜置圖上。更取洋紙之滑者敷於白紙。而擦之以手。則複寫墨水之圖將移於白紙。

【實例】大正八年二月二十日。一盜偷入余寓。而於廚房之地板上印有跣足泥跡數處。余

即應用此法。壓寫左右足跡各一而藏之。後該盜岡田某。爲赤坂表町警察署所檢舉。余遂攜此圖詣署。令以墨水印被告人足跡而比較之。乃全合。案遂定。至於揩拭著於板石之複寫墨水，可撒薺酸於其上。而浸以水。用棉布拭之自落。

照相乃肉眼所不能見之足裏皺筋等。始以照相鏡攝取。又恐壓寫描寫、毀損足跡之時。亦可尼却洛林得羅諸氏足跡測定法



先行攝影。實最有價值之探證法也。描寫之最簡單方法。係以能透視之紙、或麻布。著意敷諸足跡之上而透寫之。或不直觸足跡。而置玻璃板於其上。描寫足跡總輪郭各曲線於玻璃板
○亦可。

(4) 比較決定犯所押痕與嫌疑犯之足跡

此事必須先令嫌疑犯跣而押取其痕。以爲比較研究之對照物。其法先塗石鉛粉於嫌疑犯之足

柯奢氏之足比較法跡



蹤。再塗以水及洋蜜赤酸油之混合液。乃使之步行於白紙上。取得跣足之步痕一列。如不能取得。則與犯所同其地面。同其押痕之色彩。同其步行之姿勢。令作一壓痕。尤爲上乘。以此法取得對照材料。比較犯所足跡圖而識別其異同。最爲簡單。蓋疊兩圖而按之。便可檢查其特徵曲線是否一致也。但此時必有一圖採用可能透視之紙或玻璃板。

如欲得確實之結果。則不如更以數學測定兩圖面而檢查其等差。

〔註一〕此事照格羅斯密仕博士所主張。須先於中央測量足跡之長短。後乃對此線垂直測量一切橫闊。然尼却洛林得

羅諸氏。則發表其更精巧而有價值之測量法

。其法。先於跣足跡之周圍。畫四線作一長方形。以確定足之長短、大少特徵。至柯奢博士。又依一定基本線。對足跡輪廓線多立垂線而測量之。以期識別更精。

表 柏 威 姜 氏 表

乘算之因數	由最小—219彌里米突	7,170
220	— 229 6,840
230	— 239 6,610
240	— 249 6,505
250	— 259 6,407
260	— 269 6,328
270	— 279 6,254
280	— 289 6,120
290	— 至最大長度	6,080

$$\text{巴威爾氏公式} \\ \text{足} = \frac{8,6}{30} \left(\frac{\text{身長}}{2} + 0,05 \right)$$

(5) 由跣足押痕以推定犯人體格

柏爾姜亞爾荒斯、謂以人身一部分爲基幹。確定其人體格之大小頗易。如知其蹤幾何長。便可依此求得其身長之數字。如上表乘算之因數、須乘蹤之長以算出身長。巴威爾則更以簡單之方程式解決此題。其式亦如上表。

(其二) 跳足之凹痕

(1) 特別表現之凹痕狀態

赤脚而行於濕地、或雪中、砂礫。則生凹痕跡。此吾人所日常經驗者也。此時其所經地址如一部分係成於軟而且滑之粘土。不獨痕跡之深。將因之而加。長度寬幅。亦將見其增大。又犯人擔負重貨與否。凹痕之縱徑橫徑。亦將隨而變化。欲當研究足痕於犯所之際。此等條件。萬不可置諸度外。

(2) 凹痕之特徵

關於跳足凹痕。有須注意之點。如蹠疣之有無。十趾之整否。基因於足形長短之痕跡。又當步行時。有着力、或力偏於足之一方者。力之所在。押痕特深。其好拖步而行者。凹痕之尾

。常帶線條。此皆由步行癖而生之痕跡。不可忽視也。

(3) 回痕之採取法

採取回痕證據。須於犯所以膠、石膏、硫黃、蜜蠟、瀝青、樹脂、脂肪、煌粉、粘土、士敏土、士第雅林酸等材料。鑄造模型。回痕所存之地面不同。則所用鑄型之材料亦異。今不能一一細別。惟說明其大要而已。

(子) 石膏 對於土地、粘土凝固之泥所存回痕則須以石膏爲探證材料。標本用石膏尤佳。其法先以毛刷薄塗油或軟脂肪於回痕。後乃徐徐疎疎撒適度之石膏於盛水之皿中。而速速攪拌注入足跡。其配合分量。成年一足跡。用石膏六〇〇克。水四分之一掬或石膏半掬餘。如此。則石膏於五分鐘至十分鐘。即全凝固。(若取出之石膏模型。欲其堅固而有抵抗力。則可浸諸熱湯溶解之明礬水中二十五分至三十分。)

【實例】 余嘗於大正六年二月至九月。發表此類足跡之研究於警察協會雜誌。熱心刑事家。讀其文而應用於實際者。咸以有益之參考實例見告。余誠不勝其愉快。茲特揭載於左。

(1) 大正七年八月十六日。茨城縣古里村白田家。乾瓢被盜。搜查官當以石膏採取犯所跣足跡之凹痕。以比該案嫌疑犯積城谷島某之足跡。證明其無罪開釋。遂別檢舉一婦人。乃真犯也。(2) 是年十一月。該縣下館町田野間堆積稻束。有被竊者。犯所留足袋(日本襪)。蹕者按係。

蹕跡頗大。因以石膏取之。後於賊之逃走方面。得嫌疑犯爲士族某。對照足跡果合。遂招供。(3) 是年十二月該縣五所村。一農家院落被竊初五六斗。因犯所屋內有小賊跡。遂攝以石膏。後對照附近嫌疑犯。果證明不誤。(4) 又是月初旬。該縣養蠶村。有前曾一犯盜案者。竊取其田內刈稻十數把。亦因石膏採取足跡而破案。(以上係茨城縣警部補白士定氏報告)

(5) 大正六年四月八日。福岡縣三瀨郡大川町大字城町綱緞商秋吉家。有盜奪門入。拔刀脅迫家人。刲金器而去。然屋背因疏浚下水溝而積之污泥上。見有一犯人足跡。因向被害者索普通蠟燭多枚而熔解之。復於其間撒灰於足跡之上。而又烘之以火。以除其濕氣。然後舉熔解之蠟。徐徐注於跡。遂得一完全足跡之模型。而此足跡之前部頗細。料其人必常着靴。乃循此方針緝捕。遂獲嫌疑犯秋吉某。仍取前所作足跡模型與較

• 略無不合。彼雖頑強否認。卒以無可再掩。自承不諱。(福岡縣巡查官口克德氏報告)

(丑)土第雅林酸 回痕若存於砂、塵埃、穀粉等易破損之物、或存於泥濘之地。濕潤之田。寒凍之雪。則不如以土第雅林酸採取。(石膏。藥店均有賣。價亦廉。)如用土第雅林酸。則屑其塊爲末入土瓶中。而炕以火鉢之火。俟全部熔解。乃緩緩傾入足跡。若跡在雪上。則須候其稍冷而微溫。乃可用。

倘傾注之前。回痕內部須除去濕氣。則以吸墨紙吸收其水氣。或以毛刷刷樹脂於回痕。使其液體滲漏。

二 着履之足

(其一)木屐草履等痕跡

(1) 應着眼之特徵

高屐與木鞋之痕跡。俱由二平行線而成。驟然觀之。似無不同之處。其實不然。木鞋接地之齒。不但其長度、寬幅、及前後間隔。時異而地不同。且往往隨製造所工匠而異其式樣。即

內而保護鼻緒結眼之金屬物。亦各因鞋店之意匠與商標而異其形狀。故任何木鞋。苟細心觀察。未有無別乎他鞋之特徵者。若夫痕跡缺其齒之一端。則其爲特徵也。尤不待言。

【實例】（1）大正七年十二月。茨城縣五所村。有一不知姓氏之青年。來一農家。假名爲長工。騙取金錢。翌朝天未明即遁。然而遁時履其所竊之木鞋以行。鞋缺一齒歷然印於雪上。承辦該案之警察遂跟蹤追捕十數里。至隣縣栃木縣下都賀郡某山林。見其潛伏燒炭小屋內。乃入而擒之。（2）長崎縣北松浦郡星鹿村雜貨商藥王寺家。嘗被盜偷去布帛數疋。然庭中有賊所履高木屐之痕跡。宛如二字形。而右屐前齒之內側。缺損過半。左屐前齒之內側。亦缺損三之一。搜查官遂據此通令各分所密查。旋一巡查在距犯所約三十里之山中駄馬道。發見類似之木屐痕。追跡之。果於山中神社捕獲犯人。（3）大正七年二月八日午后九時三十分頃。德島縣名東郡加茂村一過軌口附近。有置石塊約七八十斤於鐵道線中央。謀傾覆火車者。搜查官見犯所及近旁旱田中。有小兒木鞋跡。當繪以白紙。並於是夜巡邏該處。物色過路少年。果得一嫌疑犯。較對其木鞋全同。少年遂自

白。

至於草履類之痕跡。較本鞋端緣尤多。草履所押於地面者。多於木鞋。其嵌於前端後踵之金屬物。或革或橡皮。及內面種種圖案。皆能印成搜查上有價值之痕跡也。

【實例】自大正六年末至七年三月。德島市被盜者有三十餘家之多。被盜價額至三千餘圓之鉅。而被害之家。常押留膠皮裏草履之痕跡。偵探因一一圖於紙而藏之。迨三月七日。偶於途中遇一貌似紳士者。着此類草履。舉止頗可疑。比即追捕之。取彼所履以比犯所足跡圖恰合。遂全認三十餘案不諱。

(2)由木鞋痕跡以鑑別其所往之方面。

痕跡中有爲木鞋後齒。或爲婦女小木鞋及特種草鞋所印者。一瞥即不難察知其人所往之方面。然高木屐、晴雨鞋、書生履。其凹痕僅爲同長之二字形。欲識別其所往何向。極不易。但依余所研究。痕跡對於前進之方向。特徵有五。(一)土砂跳進於前痕之前。(二)後痕深而且大。(三)土砂崛起於凹痕之前方。(四)由痕跡向前而走之地面顛裂。(五)本痕之前方。其押

痕大都可視為成於一線之前緣。或嵌於鼻縫內之金屬。



二字形齒跡之前痕。土砂所以飛躍其前者。蓋因木鞋將離地而前進之際。前齒必蹴抵抗之土砂而行也。後方凹痕之程度較前痕深而且廣，總體必甚顯著者。以凡人步行。其位於踵下之木鞋後齒。常承全身之重。爲步行時之樞軸也。後齒最喫力。故隆起於凹痕前方之土砂。後痕較前痕尤著。又由痕跡向前而生之土砂破裂。與土砂之躍進。俱屬特別現象、信而有徵者也。

右所云云。不過略示原則的標準。進行之動態。行者之特別慣性。與夫地面上之關係如何。皆足使表現之形態、隨而變化。此固盡人所能知。無俟煩言而喻。如疾走與昇坂之時。前痕反深而且大。其事甚顯而易見也。

(其二) 靴之痕跡

吾人將着眼於靴之痕跡如何。以求其差異與特徵。必先注意靴痕全體之形狀大小。與夫前端之式樣。(例如尖者、露角者、及廣圓等形狀。) 蹤痕之姿態。(例如廣狹、粗野等)



而靴裏釘類之痕跡。如釘之數。各釘之距離。鐵之形態爲扇形抑爲丸形。其使用耗多寡。部分的銳鈍奚若。有無缺損之處。又馬蹄底鐵何似。底面是否修補抑破損未修。又因體格構造與日常習癖而生之靴裏底或後跟之特種使用耗。人各不同。尤須極力考究。不可忽視。雖半影片痕。亦須精密測量。明確記錄。

【實例】（1）布魯塞爾。嘗有魯伯爾枝殺人一案。兇手已狙擊被害者之頸而殺之。復返身入室。舉臥牀之屍體置諸椅上而逃。搜查官當於室內精察鋪墊上污斑及大血溜。忽見一靴痕。逼而視之。其痕乃恰成於被害者血流至半之時。且據此痕跡推知兇犯之靴。其前端必圓。於是取被告亞爾蠻及魯伯爾枝、勒清平素所著之靴。悉予檢查。其中右方裏底。恰與犯所之押痕適合。且證明一切皆與其固有性相符。遂成爲該犯最重要之罪證。（2）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加波特別墅之園丁及門卒。忽爲人所殺。後查此事係四人共謀。其一人名阿羅爾拖者被逮之唯一原因。即因犯所平地上樓之階段間。發見十一釘之靴痕。此十一釘痕。實與阿羅爾拖之報釘、無絲毫不合。彼乃自供曰。行兇後同

犯罪搜查法

七六

夥皆昇階而去。余亦隨其後。但余興奮達於極度。曾立而稍息。及今思之。此痕跡應爲彼時所留云云。其殆天命乎。彼遂因此小不謹而陷牢獄矣。(3)尚有一案。正勘驗犯所之際。忽見箱蓋上釘痕。嗣判明此係生於犯人所履堅固之釘靴。豫審推事。乃以照相機攝其影而藏之。後竟因此捕得罪犯。

(其三)橡皮裏一類之土足袋

以皮、毛、厚布、橡皮、等物。固足袋之底裏。而用於土足。爲一般勞工所好。吾人屢屢於犯所發見此種足跡。此其故固由第三階級犯罪者之多。亦由偷進與逃亡均極便利也。然此種痕跡。常給吾人以極重要之證據。何則。足袋不獨紋數以其人足之大小爲比例。即其裏之材料模樣。亦各異。設又與特種之缺損、使用耗之關係相乘除。則足袋所押之痕跡。世間殆未有同態至二數以上者。

三 動物之足痕



犯人若乘馬或攜犬。則犬馬之足跡。亦常現於犯所。此時精確採取四脚之足痕。須與犯人本身之足痕。同其注意之度。犬之足跡爲梅花形。其大而相並之二指痕。屬於後部。馬蹄痕。則前脚之足跡常半爲後足所掩。而後痕常較前痕稍出。此人人所習知也。

【實例】大正七年十一月七日。長野縣上水内郡鳥居村弓家。夜有人竊其水田之稻束。犯所泥濘。有二人足跡。極不鮮明。然附近發見一犬足痕頗完全。包採乃採取犬之足跡。而先於村內偵察此犬。偵得夏爾(四一)者。其犬之足痕頗類似。傳夏爾訊之。初猶強辯不認。卒以其犬之足跡與犯所犬跡全合。證據確鑿、無可抵賴。遂自供當夜率長男(一五)及犬竊稻始末。

(B)步幅

步幅者。指左足跡與右足跡之關係而言。即一步之長度也。

工體格及運動狀態與步幅之關係

據格羅斯博士所研究。生長之男子每步長度。在七六生的米突至八七生的米突之間。然最普

通者。爲七八生的米突。此種結果。係由人之體格差異而生。自不待言。果爾則吾人可由步幅以測定犯人之腳長及其身長。殆無殊於由足跡之押痕以算得身長。日本人體格。概小於歐美人。前示之數字。自不可據以爲準。至俗所謂一步換算二盡之說。更不足信。

【實例】大正八年一月。金澤市十番町西某家。有賊偷越其屋後高垣而入。竊現金百圓及金表等物。走積雪中而去。所印足跡。步幅極大。到場勘驗之警察官。當下測量。長一尺八寸餘。(係自左足爪尖測至右足踵。)因推定其人必爲身段頗長之男子。密就近旁曾犯盜案者。嚴行偵察。果得一嫌疑犯長谷川某。因卽搜索該犯所在地。咨請該管區署拘留。旋接該署報告。該犯已自供盜竊是實云。

雖同一人格之走痕。亦能故伸其步幅使特長。尼却羅等所謂八九〇、生的米突以上之步幅。可視為走痕者。格羅斯氏則云能測量至九八生的米突。蓋犯人必能如此走也。

【實例】溫牙爾特推事。嘗勘驗一大火災後之犯所。當自災場越一畦畔。見一犯人足痕可追跡數分鐘。至一農家痕線遂止。其全部距離。前半步幅爲百生的米突。後半步幅漸短。

。至不過六十生的米突。推事由此推斷必係放火者之足跡。初懼被捕疾走。後近家乃漸安心緩步云。

II 年齡、職業、習慣、男女別與步幅
步幅較短於腳長者。非年老必衰病。有一學者。嘗謂六十至七十歲之人。比諸三十歲者。每步殆小一〇生的米突云。

職業上須注意靜而行者。如獵師之類。其步不得不小。若兵士鐵道官吏、原野之測量手、則反是。其慣行當以大步爲常。

婦女之步幅。亦以狹於男子爲原則。據基爾氏觀察。男子之步幅六〇至六五生的米突者。在婦女則不過五〇生的米突。

III 特別表現之步幅形態

一長步之後繼以短步者。跛者之足跡也。若其跡之左右相距間。各雜亂不整。其人非病或重傷。必酩酊或癡鈍之類也。

(C) 步行姿勢

I 由步行線所見之步行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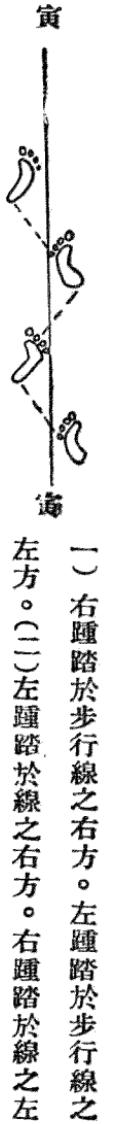
所謂步行線者。謂凡沿一行足跡而引一線於中央。每跡之踵。或押此線上。或分捺於線之左右也。蓋為研究便利計。特假設此一直線也。人之步行姿勢。各有其特徵。可由此步行線而



(1) 跟置於步行線上者 如足跡各押痕之踵部。



互以線結合。自成一長而真直之步行線。則此線係表明一普通步行者所生之正規步行狀態。



(2) 跟置於步行線外者 此種步行狀態有二。(一)

(一) 右踵踏於步行線之右方。左踵踏於步行線之左方。(二) 左踵踏於線之右方。右踵踏於線之左方。所謂腳組的步行是也。前者常見之於老人、病夫、肥漢、妊娠、船員、負傷者、浪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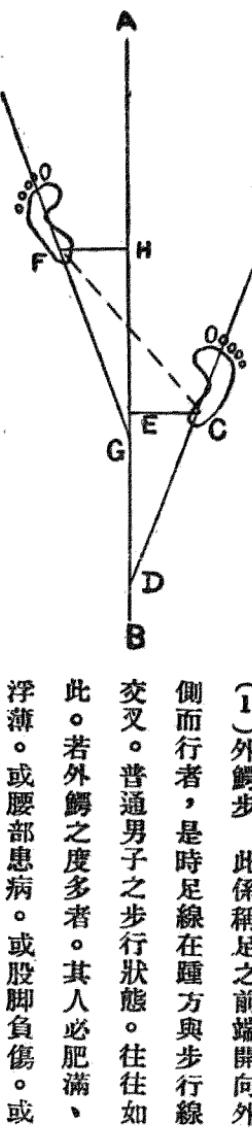
、及負擔重物者。亦有由其慣行或職業關係。而屢屢如此步行者。搜查上宜特別注意。後者則爲淫蕩婦女。故爲是態以顯其嬌者也。

若左右足跡。不能保其一定之間隔。或在步行線之左。或在步行線之右。亂而無序。甚或壓爲或摺之痕。則其人必重傷、痺瘻、半身不遂、比斯的里。因神經中樞患疾而不良於行。但此時須藉法醫補助。

II 由步行角度所見之步行姿勢

所謂步行角度者。謂由足跡後跟引至前端之直線。即足線與步行線交叉而生之角度也。

(1) 外鷄步



屬上流階級。或其足特別扁平。

(2) 內鷄步 足線在足之前端與步行線相交而成角度者。即係習於內鷄步之狀態。普通婦孺常有此癖。尼却羅等謂小兒幼稚者。內鷄而步行更甚。

【實例】大正七年五月。山形縣東置賜郡沖鄉村。石黑家。有盜闖入。遺跣足之泥跡數處於廚房地板而去。蒞場檢查之警察官。以此足跡顯係內鷄。當令巡查追跡內鷄而步者。嗣一巡查發見此種足跡於附近野道。遂從而跡其所往。至河岸跡滅。渡河搜索復見。乃從之入山。召衆圍山大索。果獲盜。該盜犯罪於午前二時。被逮才十一時耳。

(3) 並行步 左右兩足跡並行。各足線任如何延長。絕不與步行線相交。是名並行步。其因體格上習慣上如此者。多屬婦女或小兒。若在昇降山路或負重而行之際。則雖外鷄。亦不得不並步而行矣。

(D) 假裝足跡

犯所往往有犯人假裝足跡。以欺瞞搜查官。然此種奸計。易爲吾人所觀破。何則。凡足跡。

其蹤長、步幅、步行姿勢等。大都相比例。由一定之方式而成。若此等關係。配對一失其均衡。有破格不合理之處。則必有奸策。伏於其間無疑也。

元來男子之蹤與步幅概較長。而步行角度大都現於外鷄。女子之蹤與步幅。俱短於男子。其步行角度。則以內鷄或並行爲通則。今若犯所之足跡。步幅短。且爲內鷄。而其跡又大。則不能卽認爲婦人之足跡。何則。以其足跡之大。不與步幅及步行角度相應也。

此外如矮人而大履。其痕曳摺。軀長而履小縛足。凹痕爲紐。借他人履物以造足跡。凹痕反異常鮮明證其爲僞。逆穿靴而進。以瞞其所往之方向者。凹痕之趾端反乎自然而偏深。轉爲破案之導線。諸如此類足爲看破僞計之資者。實不勝枚舉。

要之。彼設計以欺騙吾人者。無論如何周密。押痕千百。決不能以同一方式而鑄造。屢屢反乎犯人固有之慣行。而處處露其本來之面目。吾人不患不能於一處足跡。發見識破奸僞之材料。特患吾人意不到耳。

【實例】（1）一夜偷兒侵入某處。竊其金器而去。犯所足跡明明爲四人。中且雜一女子靴

痕。若據此而觀。則共犯四人中。必有一婦女無疑。然一經詳加檢查。此等足跡乃反乎普通偷入之常態。不獨俱甚鮮明也。女子靴痕之步幅。且大不與其腿長相應。足徵女子之靴痕。係男子僞造。又細就押痕查驗。盜犯實只二人云。(2)往年羣島縣碓冰郡。有一盜雪夜破農家之藏室。竊去衣類數十件。雪上雖有自藏室經庭園往來草鞋之跡。然無一足認為偷賊之證。到場官吏以此不可思議。頗苦於搜查。嗣經百端偵探。乃得一犯人。自供倒穿草鞋而進。退時沿藏室後小川。徒步而逃云。

(乙) 手掌指爪之痕跡

犯所往往發見手掌、指、爪等片片型痕。奏搜查舞臺上意想不到之偉績。此等物雖非通常盡留其全形者。不能即認為搜查犯人之端緒。然即片影微痕。亦不失為判別個人之有力材料也。

I 特徵

(1) 大小形態等之特徵。掌、指各隨其人之體格。而異其大小形態。軀長而瘠者。其指細長

。身矮而小者。其所留手型必小。此殆世人所盡知也。故此等犯人不意間所留之名刺。常爲鑑別上之索引。足以認定其身體之大略。至柏爾姜氏所謂精確測量人身之一部。便能算出全身。其公式已屬過去之業。指有特別短於掌者。亦有特別長於掌者。有格外大者。亦有格外小者。構造上旣有例外。故可即此以察其特徵。而指端有疣或不具。或因疾病禍災而缺其指。甚或有枝指而爲六者。則又特徵之最異乎常者也。

【實例】昔有叔姪二人不甚睦。一日姪之僕。被叔重毆。姪銜之。遣僕至人所不知處。戒令深匿。卽揚言爲叔所溺斃。訴於官。僕原六指。適有六指之屍浮於江。遂寄貨居之。指爲僕屍。仵作相驗。亦以其六指無差。且身有毆痕。認爲叔所害。叔遂下獄。念平素與姪冰炭不相容。實又打其僕。尙何所辯解。惟延頸待刑而已。後叔之僕。忽於姪處探知六指僕所在。驚喜出意外。隱忍不發。竊往殺之棄諸水。而密以僕所隱處告於官。於是姪謀敗露反坐。驗屍仵作亦受處罰云。

爪亦人各異其形態。屈曲之度不相等。女子穹窿之度。大概甚於男子。且有任其生長而不剪

者。屢屢於野人見之。爪之長短。實與文明成反比例。故可由爪痕之深淺。以揣摩犯人之階級職業。(農夫持鋤。其爪常平云。)又中流階級以上之人。有因性質與習氣。不願對於爪之一部(例如小指之爪)或全部施手術。此亦個人之特徵。爲解剖犯跡所不可忽視之點也。

(2)皺襞、溝條、紋線等之特徵 吾人試一翻手而觀其掌面。將見皺襞溝條大小無數。由指頭而指節而掌根。一面悉爲紋線(但紋線之主要線而區別)所掩。此等皺襞紋線。人各不同。適如其面。(看手掌以爲判來看相之一法。相手而能知其人一生吉凶。斷爲我國古禍福者。畢竟以人之手掌各有其特徵也。)雖同屬一人。而左與右之長度、委勢、地位、個數。亦大異。恰如蹠之皺襞。無有同者。此如指紋爲刑事學上最貴重之物。若發見此等物於犯所。務必詮議其特徵而追究之。不可忽也。

II 採取證據

掌之押痕。須以照相機攝其影而擴大之。使皺襞紋線及其他特徵明



確。以便與嫌疑犯之手掌對照。此時如無照相機。代以精確之模寫亦可。

指頭之凹痕爪痕等。須先模寫。然後以石膏及其他材料。鑄成局部之模型。而於石膏上擬作紋線及山脈(主要線)之圖解

原物之痕跡。

(例如被害者頰有爪痕。則以石膏作頰之模型。再藉精緻測量法之補助而移等於原物之上。安為保存。)



當以此等證據。與嫌疑犯手掌爪指、直接比對時。嫌疑犯或故作態使之不合。

或毀損證據物。亦非必無之事。故須令嫌疑犯新作手掌等之凹痕。以與證據物對照。較為妥當。又吾人於事務室令嫌疑犯押其指掌之痕於紙上。以備試驗。其重要殆不亞於犯所採取押痕。

例如原掌之壓痕。係由右而稍稍滑向左。則試驗押捺。亦須令由右滑向左而觸於臺紙。若犯

所掌痕、係現於凸面。則採取嫌疑犯之掌痕。亦須置臺紙於凸面。

(丙)犯所指紋

賈爾敦確定指紋法之基礎。歐美諸國競相研究而採用之。以至審定累犯、發見偽名。頗多便利。此世人所耳熟能諳者也。然指紋不止可爲審定累犯之資也。所謂採取犯所指紋。以考究曾一度登載指紋於臺紙者之指紋。是否符合。固不待言。即追究前未犯科之本案真犯。亦盡量利用此法。此先進國搜查界之現狀也。我國採用指紋法以識別犯人之異同。歷時尚淺。故此法一若僅爲利於審定累犯、發見偽名而輸入者。蓋亦事勢之所不得不爾。然充分應用於直接搜查。俾發揮其全幅真價。實當今急務也。

以存於犯所之犯人指紋爲線索。而一直追究案內之真犯。此事雖僅能試於前科者。然前未犯科之犯所新指紋。搜查上亦不能謂其價值絕少。比諸足跡爪齒及其他種種之痕。實無優劣可言。何則。蓋指紋狀態。有時能爲推測犯人年齡職業及個別性之支持點。不獨可因而限定案犯之範圍。樹立搜查之方針。比之他種痕跡。毫無遜色。且較對嫌疑犯與犯所之指紋以確定

眞犯人。其事迥非他種痕跡所可及。鑑別其特徵至於極微最細之點。以判斷個別性。較諸他種痕跡。固遠出其上。絕對確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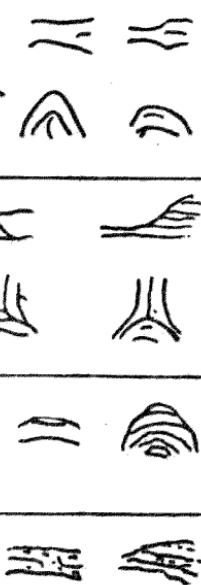
【實例】（1）東京市京橋區日吉町、小川一眞。業照相。嘗有一盜偷入其家竊去物品值三百五十圓。築地署臨場檢查之警察官。於其辦事室內机上及手提金庫。發見指紋。因採取之與指紋簿對照。遂判明竊賊爲生長岡山縣之毛利某。（二四）前犯三案。乃搜案該犯所在而逮捕之。（2）巴黎一牙醫之下僕。住沙廊某街。二三年前。夜爲人殺於寢室。到場相驗之司法警察官。在兇手所擊毀之錢櫃玻璃板上。察見彼之指紋甚明。當將此玻璃板攜付裁判寫眞之設備處。柏爾姜即於其處。以電氣盡攝其押痕。更由照相機擴而大之。便判明玻璃板上指紋。係兇犯右手拇指食指中指無名指所押。殆因該犯破壞玻璃板後。欲取而棄之之際。以拇指按玻璃之外面。而以食指中指無名指托其內。遂生此痕。嗣根據此擴大照片。盡舉帳簿所綴測定人身之人相書。一一翻閱。查對有無與玻璃板指紋相同者。凡一度受過處分之相片與指紋。俱已登載於此等人相書。查閱之餘。果得一實

際符合之犯罪人相書。該書不獨載其人之相片指紋。凡身長。腕長。胸幅。頭之廣袤。顎骨之直徑。右耳之長度。足及中指無名指之長度。左下膊之尺寸。眼、毛、鬚、皮膚之配色。以及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靡不詳載。於是巴黎之鑑識官。得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案兇犯之照片姓名詳細人相書。交付搜查官。並由當局以此人相書電知全法警察署。限令緝捕。不過閱數小時。即於馬賽捕獲該犯。(3)大正五年八月。神奈川縣小田原町。有二盜強入一寺。奪去金器頗多。到場勘驗之包探。在寺近傍察見一食已及半之大福餅檢而細視之。則指紋歷然。當即送呈司法省監獄局。請求核對指紋簿。以備萬一。不圖一經該局嚴密檢查。判明爲山崎某之指紋。原械繫札幌監獄。因大正四年大赦暫許出獄。遂急往捕之。一訊便服。大福餅乃彼行竊前。在寺旁下等糖食店所買云。(4)大正八年二月十日午后八時頃。三重縣四日市。有盜破木村病院藥室机上之手提金庫。竊金六十圓。又從暗室內金庫竊金二百三十圓。警察官蒞場檢查。盜似偷開藥室之窗而入。切斷通至食堂之喚鈴線。先啓出診提鞆傾出文件。後乃襲金庫。然自一切狀況

考察。難保非院內人員所爲。遂從此點着手偵察。旋於電燈下詳加檢點。忽見手提金庫之蓋、塵粉上有一指紋。(二重跡)意必盜以左手支金庫。右手壞其鐵葉蓋之際所印。後並判明此指紋與藥室僱員林某^(一九)之右手拇指紋全合。林曾於是日午后八時許由院返家。舉動尤可疑。一訊、果自認不諱。⁽⁵⁾往年特勒斯登有一命案。勘驗犯所之際。察見一堅固木材上粘一血指紋。疑係兇犯所留。鑑識科長柏佳博士。當將此指紋與多數嫌疑犯之指紋比較。以考察其個別性。果見一男子指紋與此絕對相合。男子以無可掩飾。遂自供行兇顛末。此指紋蓋有六點與其特徵相符云。⁽⁶⁾往年有一稅務吏。嘗以檢舉違反釀酒稅法赴東北某村落。被人以鋸斬殺。鋸頭爲血所掩。固足證明其爲兇器。然究屬何人所有。村民無一告者。搜查極感困難。繼復細查此鋸。微見柄端着泥之處。有一血指紋。乃攝影而擴大之。次取嫌疑最重者之兩手指紋。亦攝影而擴大之。嚴密校對。其左拇指隆線部分。竟與柄上指紋全合。於是極力否認之被告。遂不得已而自承犯罪。

工犯所指紋須注意之特徵

(1) 指頭隆線之特徵 吾人倘於犯所發見一指頭押痕。須就以下特徵。詳加考覈。(子)指頭隆線之起源。(丑)分歧線。(寅)島形線。(卯)孤點、是也。當比較犯所與嫌疑犯之指紋時。



必於一定處所。審察所謂起源、孤點、分歧線、島形線、是否存在。如存在也。雙方是否全同。此於識別固有性。實最足憑據之支持點也。(參照上圖及後一圖)

(2) 其他特徵 因傷而指頭留瘢者。自顯然表現其痕於指紋。是處隆線，必因此中斷。而表現白線於押痕。若非負傷之瘢痕。而爲先天所有如指頭溝條者。則爲分歧線。亦可鑑別其異同。至指頭有無丘疹、潰膿。亦不難由其押捺之痕跡而認識之。

II 犯所之凹線指紋

一般指紋。固以相應指頭隆線(凸線)而表示於物體爲原則。然犯所指紋。亦有偶爾以指頭凹線形成者。不可不察也。試一涉想此種指紋所表現之反對現象。犯人以指尖爲血液、墨汁、顏料等所染。先必一觸或輕擦於他物。拭其隆線上之污。後更以指頭強壓他種堅滑之物體。此時殘留於凹線之污物。被押而出附於他物之表。消極的指紋於以出現。



【註二】彼以指端抓取柔粘土、或如蠟初熔之粘軟物體、所發生之指紋。凸線部分。適與指頭之凹線相當。凹線部

分。即由指頭隆線而成。吾人應特別注意。又當令被告印指紋於紙之際。亦須令其押捺消極指紋。不可忽略。

【實例】大正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德意志海軍少校伊爾馬在福岡俘虜收容所。其夫人寓福岡市郊外住吉町。夜爲兇賊所殺。當於犯所屍體之旁。見數血指紋於襪中。其中有一紋較爲明瞭。因採與被害者指紋對照俱不對。料

必爲兇犯之指紋無疑。迨四月九日有田中某者。攜帶本案贓物於小倉市被捕。取其指紋與犯所指紋較酷似。然不能謂其全合。比經高山醫學博士苦心研究。乃假定犯所所攝之指紋。黑線爲白。白線無黑。於時始見田中右食指之紋悉與此相符。更以照相機擴而大之。別講證明之方。遂證明確屬同一性云。(參照下圖)

III 由指紋推定犯人之年齡職業



吾人指紋。自出生以至死亡。有不變不易之特色。然以人之骨骼。年年發達。迄於二十歲。筋肉亦隨而增大。至於相當程度。則與指頭發育爲比例之各紋線間隔。結果自然漸遠。故準據一定尺度而論。在某長度上指頭隆線之數。與年齡成反比例而減少。

和爾郭特氏嘗發表其觀察之結果云。於指頭中央。立一五密理米突之線。直垂於隆線。以計算彼時存在之隆線數。在乳兒指紋之押痕。可測得隆線十五至十八者。在八歲小兒。則減爲十三線。十二歲則減爲十二線。至二十歲成年期。則愈稀疏。減爲九線至十線。二十歲以上

者。將更減少。僅能算得七或六線云。

總之吾人計算一定長度上指紋之隆線。可據以推斷其人之年齡。年高者。手掌指頭因使用數十年。皮膚自不免粗硬。隆線亦頗多磨滅消耗。其押痕之隆紋線。不能顯然認識。是其特徵。從事特定手工者亦然。因常用特定之指頭。故其被用之處。指紋必耗。此所以能發見對於職業之象徵也。

例如裁縫司務及以針線過活之婦人。大多數指端有窪。因而現於押痕爲小點。若係永年從事裁縫業之婦女。則其指紋將盡消磨。指頭之押痕。唯現黑及白色之斑點而已。

皿犯所指紋之保全

犯人之指紋。吾人當時不能知其存於犯所之何處何物。殆屬事實之當然。犯所指紋之影痕。顯然觸於吾人之眼簾者極渺。偶或有之。亦常模糊而難辨。故凡認爲犯人手所能接觸之器物、處所。到場官吏。必須特別謹慎。毋使碩果僅存之痕跡稍有毀損。而一一妥爲保全。且必盡量搜索此等形跡可疑之證據物。勿留殘餘。如視爲指紋所必附着之壘、紙、茶碗、鷄卵、

金庫。電燈球。窗玻璃等。慎勿直接握以手。或與他物相摩擦。雨水濕潤。亦須嚴戒。至於粘土蠟燭等軟料所存顯著之指紋。或鮮明紋線押於番瀝青凡立水所塗之木材。更宜完全裝置。俾不致稍有損缺。

(丁)採取平掌痕、指紋等

人之皮膚。一面排泄汗液。他面分泌脂肪。廿四小時內。殆無一時不爾。若皮膚之一部。如掌、指、指頭等。一觸於平而滑之物體。則脂肪及汗。必顯然附着。宛如其皮膚上之渦紋。故夏季犯所留之指紋特多。極寒之際。犯人久露於外而後入。犯所欲發見指紋極難。然犯人決犯大罪之時。心氣興奮。分泌此等排泄物之機能。亦因而旺盛。故其所觸之物體。雖在冬日。亦必留多量之押痕。

(一)如由汗及脂肪而成之指紋。自其色素而察之極難。須視其所附之物體性質如何。決不能隨便以肉眼認識。然若存於玻璃板或磨光之金屬。經時不久而有生氣者。即遮斜光線。而以肉眼觀之。亦可識別也。此時只須撒有色之粉末於其上。其押痕便愈鮮明。其爲粉末之原料

者。穀類或其他物品亦可。但以易與脂肪結合者為宜。故普通用鉛白粉、光明丹（紅色）花綠青（綠色）等為撒布材料。較簡易而穩妥。

撒粉器，以注射管應急亦可。其法入粉於注射管。而壓其橡皮使之噴出。尼却羅氏對於新存紙上之指紋掌痕。謂撒以石鉛（黑色粉末）為最佳。雖一見難認之紙上押痕。撒以石鉛。其渦紋即露。又辰砂一、中性粉末（如滑石之類）十、之混合物或藍類材料。亦可以代石鉛。

至於使用粉末之際。其色素須與押痕等所附着之物體色彩相反。自不待言。（例如押於白色物體表面之無色脂肪指紋。須撒以藍或紅色粉末。黑色之地。則須撒以白色粉末。）

(二)若存於玻璃之無色渦紋。雖不新。而影痕尚隱約可見。吾人吹之以氣息。可使其一時孵化。然現出之幻像。隨氣息之蒸散而消滅。故欲以照相機攝其影。須極敏捷。尼却羅氏謂滴以脫一二於渦紋所存之玻璃裏。然後吹氣於其表。則攝影之時。氣息可不致蒸散。又貼黑紙於玻璃之裏。可使脂肪紋線愈明。其功用亦不亞於吹氣也。

(三)掌指等紋線。因經時較久。或因所附物體性質上關係。全難認識者。唯由化學方法。始

得映而出之。其方法雖多。然今日我國搜查界。余所信爲最有價值。最簡便而有效者。不外左之三種。

(1) 施用鉛白粉與硫化碘精

指紋及其他紋線。存於木片、紙面、玻璃、金屬等物。非肉眼所能見者。先以注射管撒鉛白粉（一名炭酸鉛）於可疑之處。而小心輕敲。落其多餘之粉。然後射硫化碘精於其上。約二三分時（盛硫化安母尼亞液體之壘。拔其栓。則蒸氣自壘起如霧。）則紋線將呈黑色。明現其姿。（Bertillon）

炭酸鉛、硫化碘精。不但俱屬價賤之藥品。且在試驗物不當陽光而又不易移動之時。（譬如新柱之指紋）亦著成效。故此法極有價值。但紋線呈黑色。苟藏匿紋線之物非白色。或稍帶黃色。雖用此料亦無效。又炭酸鉛。粉嫌微粗。而且易帶蒸氣。將用之際。應細細研於乳鉢。復載諸紙上。烘以火使乾燥。然除鐵而外。凡存於銀銅鉛錫真鍮等金屬上之指紋。用此亦無效。據余所研究。可以炭酸蒼鉛代炭酸鉛。其法先撒炭酸蒼鉛之粉末於紋線。後射硫化碘精於其上。則紋線帶褐橙色而露其姿。故對於黑色之物。以此爲最宜。

以硫化碘精顯紋線，而欲其永久不滅時。可以拉克（Lake，譯者接係一）溶解於酒精。（拉克百種濃紅色之顏料）溶解於酒精。（拉克一百）而慢慢注於其上。

（2）施用硝酸銀溶液

指、蹠等渦紋之痕跡。附着於紙或板面者。塗以百分八之硝酸銀溶液。（即硝酸銀八克水百克）曝諸日光。即可使之顯現。蓋因含於汗內之鹽化鹼質。與稀薄之硝酸銀溶液相合。即生鹽化銀沈澱物。而鹽化銀曝日數分間。即變黑色也。（Weingart）此時若以筆塗硝酸銀溶液。須十分斟酌。須防勉強存在之押痕。爲筆毀損。

最安全之法。莫善於先傾硝酸銀溶液於盥或皿。而暫浸試驗物於其中。若試驗物不能入皿。則以噴霧器注之。但噴霧氣構造材料。須不受硝酸銀之化學反應者方可。因此方法而現之紋線爲黑色或暗褐色。（此時紋線以外之部分。因受硝酸銀作用。皆成褐色。○而紋線即以黑色或暗褐色。現於此褐色之中。）故硝酸銀液所施之物。若非白色或黃色等則無效。又貯存硝酸銀液。須以能禦太陽光線之着色玻璃壘。其因硝酸銀作用而呈褐色之木材等。如欲拭去。可溶解次亞硫酸曹達於水。蘸以棉布拭之。或以碘精亦可。

(3) 施用沃度蒸氣

注沃度蒸氣於可疑之紙、木等。(入沃度一片於茶碗而曬之)若紙木等存有脂肪之渦紋線。則將與沃度抱合。浮出明白之痕跡。但對於經過數日之紋線。不生效果。其生效者。亦數分間即消失。(Nicolforo)(用於白色或薄色之物。目的物決離出現。故非施。)故由此法暴露之痕跡。須即以照相機攝其影。或別講保全之方。(以澱粉糊液(澱粉一至五克、水百克之混合物)注其上。亦可永久保存。因澱粉與沃度化合。遂變藍色也。)

(戊) 齒痕

(1) 倘於犯所發見印有齒痕之物體。必先視為犯人之齒型。而加以最犀利之觀察。雖齒痕輕微者。欲推測其人之齒型頗難。然若凹痕較深。則由此以認定其人齒列之形態。或整或亂。或別有特徵。皆非甚難之事。(例如門齒缺一枚。或一齒特大特小。此等特徵。皆可由齒痕識別。)此時須將齒痕之全樣。各齒之形狀。幾長、幾寬、幾厚。齒痕與齒痕相鄰之距離。須一一精確測定。或描寫或記載而置之。

(2) 齒型附於小物體者。可即取其物以為證。若附於大物之齒型。則必先描寫或照相。然後以石膏及其他材料。作成局部模型。而擬製原物之痕跡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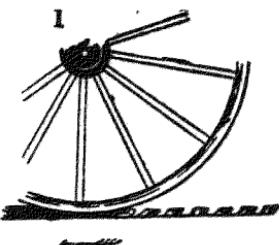
(3) 檢查犯所齒痕是否與嫌疑犯之齒痕相合。須鑄造嫌疑犯之齒型與之對較。此事就近託齒醫爲之。最便而且最確。至鑄造齒型之材料。某學者謂以橡膠、挫粉、石膏、及白或黃色之新蜜蠟爲最宜云。

【實例】(1)茨城縣某街。嘗有一盜偷入饅頭點心鋪。竊取其賣得之金、並飽食點心而去。白土督察員。當於犯所查見一食而未完之粗點心。檢視之。咬痕乃小如孩童之口。意此盜必爲孩童。後偵查附近神社內。一遊戲小兒頗可疑。傳而訊之。果彼所爲。並自白曾偷竊七八處云。(2)大正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高知縣長岡郡東豐永村。都築家。夜有賊用合鍵侵入其倉庫。主人驚覺。急起追捕。與賊格鬥。右胛被賊咬。鬆手。賊乘機逸去。中屋巡查接報馳往勘驗。見鐵力製火柴盒。推知賊業鋸木。又因被害者手胛嚙痕。推知其前齒有一缺損。遂以此爲搜查線索。密偵其地鋸木者二十有餘人。得悉久保某(前犯
盜案)。十四年前齒已拔其一。現赴德島縣。當跟蹤追緝。得其所在。假託就商。窺其齒狀。果缺前一齒。乃鞠訊之。初猶頑強抵賴。招被害者袒示右胛嚙痕。始知無可掩諱。自供狀。

以強盜傷人罪。處徒刑九年。(3)德國有一盜案。犯所勘驗結果。見一食殘之乾酪片。似係盜犯委棄。據齒之凹痕以觀。該犯必缺一齒。當本此以定搜查之方針。未幾即捕獲一犯嫌最重者。以石膏鑄其齒型。與犯所乾酪之齒痕較對。竟全合。(4)法蘭西嘗有一著名銀行家。被人殺於住所。當時到場檢驗之官吏。未獲一證據。搜查極感困難。然而有一刑事課員。於無意中在屍傍拾得一雪茄煙嘴。因多年慣性。顯然有二咬痕現其上。比以爲死者之物。檢其齒毫不合。始信爲犯人所遺留者。遂從此着手偵查。查得其家一僱人之齒。全與此凹痕一致。乃定案(5)羅意里嘗有一寡婦被殺案。婦上顎僅一齒。下顎餘三齒不整。後查得兇犯手傷痕。與此齒列之鑄型一致。(6)往時有乙爲甲所襲擊。乙攜帶狼犬。救主人難。猛躍襲甲。甲遂辟易未達最後之目的而遁。嗣甲以此事受官廳傳訊。完全否認。矯稱左股被犬噉傷。係傷於丙之紐夫王蘭大犬。於是鑑定人測量咬傷之犬齒與眼齒。其間距離爲一生的米突。而測量兩犬之結果。正與乙犬合。案遂定。

(己)車轍之痕跡

犯所若發見汽車、貨車、腳踏車、人力車等轍跡。必先測量其寬幅與兩輪間之距離。細察痕跡之狀態。是否基因於鐵輪抑膠皮輪。如現於轍跡之車輪有缺損。其所損何處。與夫爲打氣橡皮輪所碾種種模樣、形狀、圖案、寸法、曲線等。皆須嚴密測量。而斷定其特徵爲何如。



圓率三、一四一六除之。確定其直徑。即可知犯人車輪之大小。

【實例】（1）大正八年一月十三日。夜。東京市麴町區有樂町。衛兵營下。有一汽車轍殺赤坂區榎町五箇井某而逃。該管警察署到場檢驗。見散亂之大帽外套。着打氣橡皮輪之跡。判明肇禍之汽車。係屬歌右衛門。當以駕車夫坂本某（三四）有過失罪押送檢察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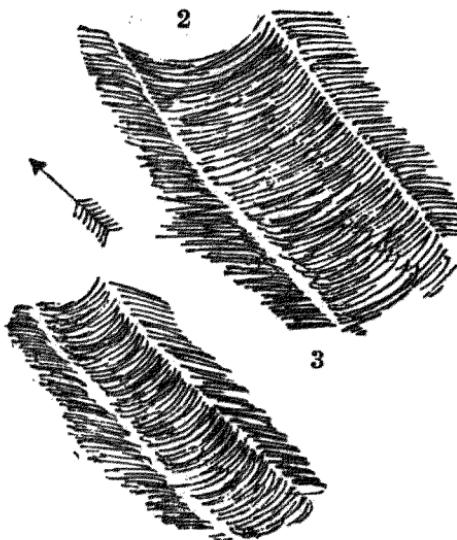
（2）德國某旅館突發一強盜殺人案。劫奪之財貨。載一貨車而去。車之右方後輪缺一釘。現於轍跡。於是搜查官自第一缺損處測至第二缺損處以量其距離。確知車輪之大小與

其直徑。遂自犯所追跡之。至一堅固新街路。輪痕雜然。更進至一小歧路。復見缺釘之輪痕約半哩。止於某家門。即於其處查得該貨車。

能否由輪痕以鑑別其所往之方向。此問題唯車痕有貫通前後之蜿蜒線一條或二條。庶幾解答甚易。格羅斯博士。曾對此問題發表其研究之結果云。欲知車輪進行之方向。須於潔淨之土塊。微細之塵埃。半燥之坭。似鹽之雪。詳察其所附之輪跡。如此乃可於輪跡底。復見土砂對於前方之段階狀態而判定其特徵。(參照圖1)

然余關於此節。尚發見其標準特徵有五。(1)

轍跡兩側內部之土砂。傾斜前方。(此時砂土中若雜有赤色粘土、或白色石灰。將成層面傾斜。)(2) 轉跡底土砂對於前方之凹形疊裂。又內部兩側土砂之前方亦疊



裂。(3) 車跡外部兩側地面之土砂向前顰裂。(4) 車跡內部之砂粒及其他堅硬物質。有推向前方之痕。(此時被推之物質。其舊地位必空虛一如) (5) 土砂對於前方飛躍(此時若積載之貨物一端垂地則車痕之外復附一條痕。由此條痕以看土砂向前飛躍。更為顯著。)

(庚) 損壞之痕跡

當勘驗犯所或調查物體之際。須注意物體基因於犯人之毀損狀態。其所損幾深、幾闊、幾長。如毀以刀也。其切口若何。破口若何。以及其他種種特徵。皆必盡量查究。此種損壞之痕跡。不啻舉犯人所用之兇器。傷壞之原因。及犯罪之方法手段。一向機敏刑事家而詳示之。他日檢舉犯人。一核對其所藏之兇器或材料。此破壞者。即成爲牢不可破之鐵證。其關乎案情之定奪。誠極重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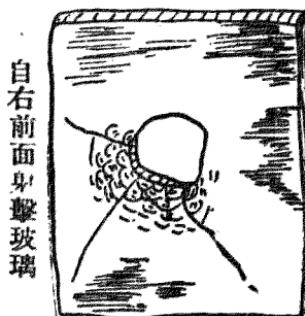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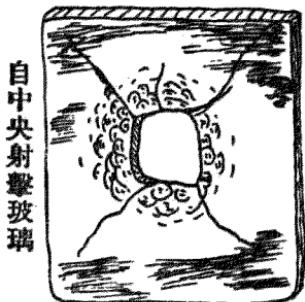
(1) 犯人以合鍵開鎖而犯罪之時。(例如鑄) 鎖內金屬。屢屢留損傷之痕跡。(蓋因一鍵對於同型之鎖。不能常無分入鍵孔而能開之。故鎖鑄多傷。) 欲確知此鎖鑄是否為合鍵所開。任何方法。不如解剖鎖之內部而觀之。鎖之內部。大都為油與塵垢之黑污薄層所掩。唯時常當鍵之處。不獨無此污層。且

犯罪搜查法

一〇六

因摩擦而光澤。若不當鍵之處。油垢被排。新露光澤條線於其下。則為使用合鍵最確之證據。此光澤條線。約可保持一星期。久者一月。必復鏽。或因油垢而漸次失其光澤。

(2) 犯人投擲小石類以破玻璃窗之時。可由此玻璃板被破之痕跡以鑑別犯人所居之地位。蓋由當受小石之中心生光線形之爆裂。常見於小石所向之方面也。然若拋諸玻璃板之小石甚銳。則其狀如鎗彈射擊。鎗彈射擊後穿孔周圍。起無數貝殼形之小破裂。為其特徵。銳石所擊者。此種裂痕便不能如此顯著。又擲諸厚玻璃之小圓石。將生圓錐形之爆裂。因此而墜落之玻璃圓錐體。其尖端即係當石之處。而圓錐體之底。即為其反對之方面。又玻璃一片。小石擊穿至二回以上者。可由破壞之痕跡。以辨其所穿之孔孰先孰後。其先穿之孔。所生光線形爆裂。將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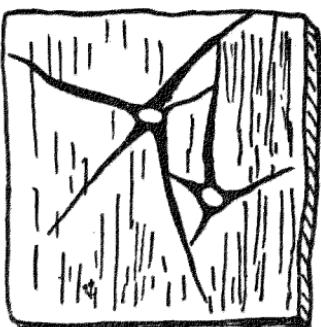


自中央射擊玻璃

自右前面擊玻璃

於玻璃面。自由伸張其羽翼。後穿之孔

• 則所生光線形彎裂。因爲第一縫裂所遮斷。遂不能超越而進。(參照左圖)



(或以火。或以
炭斗燙之。)

(3) 採取損壞之痕跡以爲證據。其法有四。(子) 實物損壞之處、照原採取。斯爲最上乘。(丑) 實物不能照原採取者。可利用照相機以採之。(寅) 又塗脂於破壞之處。而壓以蜜蠟一類之材料。亦可取得其型。

(此固可以潔淨粘土捏粉等爲材料。但有縮小或歪斜之慮。故非萬不得已。總以採用塑像匠所

用之塑像材料爲宜。)

作成模型之材料。隨目的物之種類而異。捏料之外。用紙亦可壓得其型。其法將無膠氣之印刷紙、吸墨紙、濾紙等。潔而覆諸目的物。以強韌不屈之毛刷。重重刷於其上。其因凹溝特深、或凸起特高、紙被裂破之時。可更置此類濕紙一張。以毛刷刷之。(此時下紙與補於其上之紙。雖能粘固。然若再置同種溫

(4) 犯所或他所體損壞之痕跡。是否完全基因於嫌疑犯所持之器具。此緊要問題。必須對照痕跡與兌器。始可決定。(參照第一章第一節(丁)照相(3))

第二節 行爲者之犯罪痕跡

第一款 新生於犯人之痕跡

(1)身體負傷 吾人雖欲不法自戕其生。亦罕有瞑目而委其生命於惡魔之毒刃者。況於殺人、傷害人。其被殺被傷害者。當危急存亡之秋。必奮死抵抗、竭力防禦。固毫無容疑。故犯人自身受傷。實屬事理之常(例如裂傷、爪創、抓破、刺切毛髮)。實際犯人之手。亦屢屢見被害者之搔創齒痕。故檢驗之際。如發見被害者爲防禦而用之傢具或武器。欲知其曾對犯人起何作用。必先詳查其物之本身。然後探索負傷之犯人。(例如犯所有被害者遺棄之手杖。見其一部分稍爲血點)若被害人(探求)。若被害者之爪或齒。顯然有防禦犯人之形跡。則吾人搜查之彈丸。應集中於身有爪傷或齧痕者。

盜犯偷過荆棘之院落。其手足必擦破數條。爲家人一擊以日本刀而逃之強盜。其腕必有一割

之傷。倘經吾人認定。縱未攜帶贓物。亦可謂爲曾到犯所之明證。

如此想像犯人負傷之時。就犯案地方之醫生病院、藥師、藥店。偵察求診或購藥者。亦一策也。又檢查嫌疑犯之際。或於非常線盤詰形跡可疑者之時。此層亦須特加注意。

【實例】

(1) 大正三年。長野縣下高井郡。有一園發見大血溜。當行血液檢查。證明爲人之血。且據血量推之。設非大傷害。即係殺人所致。刑事警察。即就近旁所有醫生。調查昨今有無負傷者來請治療。果於一醫生家。發見一受傷男子。近而訊之。男子乃一銀行幹部。原恐同事密告其罪於官。擬誘至野外殺以訓練杖。不意反爲同事所重傷。於是銀行內部祕密及殺人未遂罪。均被檢舉。(2)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福島縣伊達郡茂庭村。有夫婦居山中。小屋貨炭者。夜不知爲何人所殺。辦案之督察遠藤君。忽於二十四日午前二時三十分頃。行至湯野村距犯所約二十四里許。見一舉動可疑之男子。眉間縛綢帶一片。行經該村。就而查問其姓氏里居。答辭閃爍。嚴訊之。乃吐實。此案犯人也。(3) 大正七年十二月廿九日。東京府下千駄谷原宿有一盜案。馳赴犯所之巡警

察見雪中足痕。遂追跡之。果得一潛伏小屋內者。方以繩捕縛次。突被其右手取短刀相研。解繩逃去。後四處偵查。漸漸判明嫌疑犯爲洋服店工人。兼西巡警突至其居所。聲言彼右手擦破。足證其研巡警無疑。該犯震恐。遂拘至日本堤警察署。(參照拙著殺人科學的搜查法三九六三)

(九八集)
實例)

(2) 犯人衣服兇器毀損 格鬥之際。犯人衣服應起綻。或破裂。其持以行兇之器具。或一端新損。或刃生缺口。皆不可忽視。

第一二款 附着犯人之物質

(1) 附着血痕或毛髮 殺人案之犯人。在犯所爲被害者之血沫所濺。手足、衣服兇器等。殆常有血污。故被害者若爲銳器所殺。犯所有一面污於濺血。格鬥之跡。歷然可考時。吾人可推斷兇犯之身。必不免血痕。凡附着可疑之污斑者。萬不可聽其竄逸非常線之外。

犯人之身體或其居所。發見附着血痕之物。實屬意料中事。何以故。犯人苟未被捕於犯所。

便往往自以爲危險已過。衣服血痕聽其自在。而委置於行李之一隅。若洗濯此等足爲證據之物件。或拋棄之。又恐爲外人所知。故甯藏匿於住所也。

然而行兇後。即謀速洗其血痕者亦不少。但此時遽能以石鹼等盡去其痕跡者。仍極少數。其爪下爪床。掌之皺襞溝條。尚屢存微痕。倘探得一附着血痕之嫌疑犯。則其人行兇時所著之衣。所持之器。必須一一追究。自不待言。(檢索血痕之際。不可止於衣類表面。凡袋中、內衣、衣蓋之處。尤著物之變色、縫眼。兇器之隱暗部分。及兇犯容易忽略之處。)須詳查。

又格鬥之際。被害者之髮拔落。或其纖毛與膚之表皮共被搔去。因附着於犯人之衣服爪下者。往往而有。亦須留意。

(2)附着犯所物質 (子)犯所之草木穀粉。因實行犯罪而附着於犯人之衣服履物等。亦屬資料中事。

【實例】(1)德國嘗有犯放火嫌疑者。其腳踏車所掛之提燈。附穀穗一部分。穗之種類及其熟度。似同於犯所近旁之旱田。盤詰結果。始知該犯欲犯後速逃。利用腳踏車赴犯所。

。放火之時曾置其車於穀烟云。(2)山梨縣嘗有一女因嫉妒放火。當彼侵入被害者居宅時。偷爬杜松之牆。迨受盤查。杜松三葉現其袂。遂首服。

【註二】若不能求諸犯所外之特殊草木。雖屬一片之徵。苟能證明附於嫌疑者之衣類等物。問題即可解決。

【實例】德國嘗有關於風俗之犯罪案件。當檢查嫌疑犯衣服之際。發見與犯所同種之土砂及硅藻於其上。而此硅藻之種類。且非他處所常有。因有此種特徵。遂認定該犯必至犯所。且曾臥於其處。

此時所附着者。不問其爲出自草木之液汁。抑爲草木葉莖之本身。在證據上、其價值毫無差異。

【實例】(1)大正二年七月初。歌山縣某街有積賊中西者。偷逾高屏入人家。竊四百圓而去。屏旁有無花果樹。觸落五六葉。其莖滲汁粘於賊衣之脊。遂成逾屏入竊之明證。賊無法掩飾。乃自供。(2)大正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靜岡縣濱名郡塙源太郎收稅氣賀町。歸經小字吳石。被人以細繩與三尺帶絞死於其居所附近五月豆烟中。該管警察署。當即四

處偵查。逮捕嫌疑犯四人。然俱無確實根據。有因平素交惡而被逮者。如被害者之比麟族叔。有因翌朝攜雞卵四枚。行於近旁而被逮之農民。旋取保釋放者。有如暗中摸索。困惑特甚。適檢察官察見嫌疑犯中有竹內春吉者。白褲大腿部外側。著五月豆葉汁。比復檢查其新紺足袋。此類污斑亦甚夥。始判明犯所五月豆葉被踩躡。豆折其莖。因滲出液體附於該犯襪褲。但彼力辯係早間摘茶。偶踏率巴草所污。且自導檢察官至其處嗅此草汁。檢察官乃取其草俾鑑定人鑑別。則褲襪之汁。實非率巴。嗣又搜獲別種證據。於是處彼強盜殺人罪。

(丑)犯所之礦物泥土、帶附着於犯人之衣服。而附着於靴履者。尤多。凡人最後活動之處。可由其靴履所附最後之土砂污垢。證明無訛。故吾人所逮捕之嫌疑犯。須切實考究其草履木鞋。取其土砂等與案內地點之土砂。詳加較對。

田間與都市之地質有異。故試驗嫌疑犯木鞋所附着之土質。有利於案件之偵察極大。

【實例】(1)德國嘗有一盜案。當檢查嫌疑犯靴裏污垢之際。發見污垢內層與外層之間有

少許穀粉一層。因此證明該犯偷入被害者水車場。曾步行穀粉散在之地板上。(2)又嘗有嫌疑犯。被告竊取巨額金圓。匿置河畔柳樹下。當檢查其靴裏。果見污垢中含河畔之砂一層。遂斷彼犯罪。

不惟地上之泥土已也。如被害者壁土之類。亦往往有著於犯人之衣或其兇器者。

(寅)此外如附着犯人衣服身體之煤煙灰等。亦足證明犯人曾至犯所。使無從狡辯。

【實例】大正二年。和歌山縣。有女子因嫉妬放火。被害者屋頂。新葺草藁。燒時遍地煙灰。包探當於犯人跣足底皺襞中。發見此類煙灰。犯人知無可隱。遂自白。

(卯)又犯所金屬之粉末。有附着犯人所用之器具者。亦應注意。

【實例】和歌山市。嘗有累犯盜抉鎖而偷入某寺之倉。其所用以抉鎖者。係搔鹽釜之鐵具。因尖端附着鎖內之金屑。遂至無可狡辯。自供行竊頗末。

當檢查此等附着物質。是否屬於犯所。不能明白確定之際。須請化學者、博物學者、顯微鏡家切實補助。不可一見不明。遂聽其曖昧終古也。

(3) 附着犯罪使用物 例如放火使用之煤油。常附着犯人之衣服及其身體之一部。使用藥物或顏料之僞造犯。其爪常自表明使用此等物質之經過。犯放鎗之嫌疑者。其右手指端、常染火藥之黑煙。凡此皆足徵犯罪必受使用物之影響。或被其物附着也。

【實例】(1) 大正七年二月。山梨縣山梨郡諏訪村。不知何人。一夜放火至三處之多。且火災連夜續發。發至十回。適警戒災場之某偵探。聞消防隊中有帶煤油氣者。頗以爲異。俟其歸截而詰之。則此十回之火災。皆彼所爲云。(2) 福岡嘗有巧施藥品。削減五角銀幣之實質。而低其價格行使於郵政局者。一巡長忖度此事必以鹽酸或硝酸溶解銀幣之外部所爲。因以搜查指端附着此等藥品者。爲唯一方針。適郵政局馳報復有來使此種銀幣者。巡長即奔往盤查。見其人爪尖染藥料恰似染紺司務之爪。當認爲本案犯人無疑。嚴重鞠訊。其人遂自白以化學方法變造銀幣是實。

第四章 研究證據物歸屬犯人

第一節 犯所遺留物

一 犯人常遺留諸種物件於犯所。出乎吾人想像之外。實際狀況。勘驗必要犯。大多數有遺留物、爲吾人搜查之線索。

吾人以爲犯罪重大者。大都計劃周詳。深防發覺。必苦心焦慮。使犯罪後不留絲毫證據於犯所。故發見遺留物於犯所。殆屬理之所無。殊不知事實上。正與吾人之想像。背道而馳。吾人屢屢於犯所。發見衣、帽、履物、兌器、手巾、頸帶、鐘表、小囊、煙袋、紙片、及其他攜帶品。此蓋由於犯人企圖脫逃之際。狼狽周章。方寸已亂。無暇收拾也。

此種遺留物。常爲搜查舞台上之名角。雖新任偵探者。亦類能知之。(然而老偵探家、猶有未了解由於疏忽、或探求止於中途也。) 大凡鑑識遺留物。實已得其正鵠者。以爲搜查之基礎。鮮有不奏奇效者也。(苟集注全部精力於已所限定之舞台、則能確而敏達。達其目的。此固事實上所屢屢證明者也。) 若逮捕之嫌疑犯。嘗持其所遺留之物。或藏匿遺留物之殘餘。足以證明犯所現在之事實。於斷罪程序上。價值尤大。

第一款 犯用物及著用物

(一) 推定此等遺留物與犯人之職業階級

犯人犯罪之際。常喜用其日常職業所必需之器具。(此蓋由於取之近便。且用之慣熟。無意中自然而然。如農夫與鎌。土工與鋤。木匠與鑿。魚販子與大刀刀。養蠶家與切桑刀。柴火商與劈柴刀。即其例也。)故犯人遺留其職業所必需之物時。當以從事此項職業者。為第一犯嫌之人。若其所遺留者與職業無關。則隨使用者之階級。其間亦非略無差別也。

服裝及所持品。亦常語吾人以其人之職業階級。其所存臭氣、使用耗、特殊物質。式樣之新舊。價格之多寡。主人好尚之見於物者。皆可據以推測職業、階級。大致不相懸遠。此固吾人應具之常識。不可稍缺者也。

【實例】(1)福岡縣下嘗有破壁偷入之盜。犯案至五六十。猶未易檢舉。一夕加野督察員與山下偵探特為巡邏某要路。夜深見一男以扁擔擔而來。呵問為誰。其人即委擔而逃。檢而查之。正賊物也。賊並遺棄一手巾。色尚新。山下君取而嗅之。知為特種部落之使

用品。即赴該部落物色前犯盜案者。得一嫌疑犯。提至警察署。山下復嗅之。果與手巾同臭味。乃據以爲憑。嚴加鞠訊。遂自供竊盜數十起。(2)大正元年九月二十日。強盜闖入牛込區砂土原町服部家。並傷其人。遺棄紫色小形縮緬帛紗一片而逃。帛紗有香水氣。至禮馥襲鼻。細察之。附剃落之髮五。又別一強盜犯所。遺棄木鞋。疑屬一賊。鑑定後知爲理髮匠所著。參以帛紗之髮。料賊必業理髮。遂據此爲搜查方針。果得正犯爲理髮匠藤井某。(3)大阪嘗有一盜遺棄木鞋與夏襯衣一襲於犯所。襯衣多銅斑點。腋臭特甚。由此事實以爲合理的推測。遂得一犯人。腋臭而爲銅匠。

(2)研究遺留物與犯人之屬性、年齡、體格

大凡遺留之衣、帽、靴、木鞋、手套、足袋等。可由其種類大小。以推測其人之體格、年齡。或男或女。又據吾人日常經驗。即準此等物所帶之氣味。推測亦不至大誤(例如外人、婦女、老人、乳兒、其體臭皆各別也。)

(3)研究遺留物能直接結合個人之點

發見器具或著用物。必先探索製造所與販賣店以確定其來源。由此而偵知其取得或處理者。順次以及最後持用之犯人。此爲我國現時搜查所常用之計劃。此時最須注意者、爲遺留物製造所販賣店之商標。固不待言。他如記號、數字、等。亦不可忽略。(例如洗衣店繫赤線於衣之一隅。以爲顧客名姓之記號。)（2）若物品有修補之形跡。則探求修補者調查有無以別種理由處置此物之人。亦着手之一法也。

【實例】（1）積賊岡田某。自大正八年一月七日至六月二十日。偷盜芝區、赤坂、築地、巢鴨等區。總八十八處。三月二十三日。偷入赤坂區新町三丁目二十三號堀越家之際。遺毛紗小褲及足袋而去。赤坂表町署之大館督察員。察見此毛紗小褲頭有洗衣店所繫赤線一縷書岡田字樣。遂就前犯盜案姓岡田者、四下密偵。適該署廣瀬偵探亦憶有岡田其人。手法頗同。更極力搜捕。後果捕得訊明不誤。（2）嘗有一德人、犯殺人嫌疑。變姓名宿於巴黎某旅館。一日忽不知何往。遺一行李。中僅舊襯衣一襲。巡長戈郎即藉此一襲襯衣、爲搜查線索。先攜赴柏林。以問各洗衣店製造場。或告之曰此襯衣非柏林所能

製造。恐係布勒斯羅或萊卜集所製。乃馳赴布勒斯羅。覓得製此襯衣之工廠。該廠原賣與季夫人。而住所有人名簿載姓季者三十四家。於是遍詣三十四家。查詢此物之買主。結果遂判明實有所謂季夫人者。爲此事購此衣云。(3)大正五年七月十六日午前二時半。東京小石川區上富坂町二十三號坎拿大美以美派傳教師耕伯爾。(33)方偕其夫人勒渣(31)避暑於信州輕井澤。被殺於柄木縣那須郡那珂村大字小川一三七。豫備步兵軍曹川上瞳。(40)據犯人供狀。初赴長野縣。謀爲養蠶備彷徨久之。無僱者。乃轉至輕井澤。囊中已不名一錢。惡心斗起。七月十六日午前二時半。登別邸屋頂而偷自樓窗以入寢室。原意不過行竊。不意耕伯爾醒。大聲呼打。且將被捉。瞳此時無術脫逃。遂拔所持短刀。三刺其左胸。耕氏輾轉墜牀而死。是時夫人幾若中狂忘其身。扭抱不肯釋。復揮刀亂斫。最後亦刺其胸部斃之。奪金七十五圓。走入女僕花臥所。又得金六圓餘乃逃。當時遺留於犯所者。爲短刀之鞘、手巾、草履。未能據爲有力之線索。未幾復在由輕井澤至岩村田町之里道旁草叢中。發見血染之舊洋服一套。是爲正犯當夜所着以行兇者。

。洋服之裏。綴有「四十三 3 6 1 3」等字樣。於是研究役使三千人以上而給以此種服裝之工廠。果在何處。後查明係東京電氣局制服。被服部簿記。並載明三六一三號於四十一年十一月。發給淺草區清島町十號車掌若山牛造。再查其後取得者。始知若山於十四年質於下谷區萬年町二號奧山典當鋪。大正五年一月滿當。轉賣於神田區岩本町五號宮島舊衣店。宮島更售於橫須賀市沙留町古物商松崎良一。偵探即攜此血染之洋服馳詣橫須松崎處。詳加察訪。則春間爲一形似救火夫之大漢。以銀二圓五角買去。去約二十分。復以褲短來換他褲。更進而就附近兩街巷以內之救火夫。挨戶搜查。遂從救火夫管理員長谷川清次郎口中。得知四五月間雇員中有大漢川上瞳。偵探乃翻閱手簿。檢查長野縣嫌疑犯五六人中。果有所謂川上瞳者。又詢據清次郎報告。川上來橫須賀後。不但買舊服。且以銀幣七角五分。向大瀧町伊藤鐵器鋪買岐阜製短刀一柄。迨六月十二三日頃。瞳由輕井澤附近某薦頭行薦於數農家。然皆不久雇。七月十日。行踪即不明。至此案發生。耕伯爾之傭婦供述兇犯之身段及所着洋服。與瞳無少異。遂於川崎町寓所被逮。

○（參照拙著殺人科學的搜查
法三五八葉以下之實例）

(4) 遺留物屬於嫌疑犯之證明

遺留物如果屬於嫌疑犯。則可確斷彼至犯所無疑。故遺留物是否屬於嫌疑犯之證明。關係極為重要。

(子) 嫌疑犯所持之材料。如與遺留物相同。（例如犯所發見之彈丸、火柴、蠟燭、卷）則可推定遺留物屬彼。其所持構成遺留物之一部者亦然。（例如遺留之衣服、一片修補。而彼居宅有布片。與用於修補者相同。）

【實例】有一銃殺案、犯所發見一紙塞。後於嫌疑犯住所。查出一紙片固火藥筒之活塞者、與犯所發見之紙塞全然同一物。

(丑) 嫌疑犯所藏匿之分量。與遺留物之殘遺相當。或遺留物之一部。係嫌疑犯所有物之一部。皆可推定其物出自其人。如嫌疑犯購藥物若干於藥鋪。用若干毒殺人。尚餘若干被察見。或遺留之外掛紐。襯衣類之鉤。撕裂之布片。屬於嫌疑犯衣服之一部分。又遺留之紙片。係雜誌、報紙、或信紙之殘片。嫌疑犯尙餘存此物。皆可推定犯所遺留者。屬於嫌疑犯也。

【實例】(1)大正四年十一月中旬。山形縣西置賜郡長井町戸田家。夜被賊盜去金表等十數物。該管警察署長蒞場勘驗。見道旁外褂紐一條。附黑丸形金具。意賊所遺失。拾而置之。嗣探悉同町長井屋旅館。有寓客松本者。恰於是夜出未歸。而其所載於客簿之住址又甚可疑。當認爲嫌疑犯。四處偵察其行踪。後距盜案發生之六日。警戒中之偵探。忽見長井驛下車客人。相貌年齡酷似松本。外褂又結一紐。卽拘而訊之。以外褂紐爲遺留於犯所之片段。無可掩諱。賊遂自承。(2)大正四年十一月中。不詳其時日。山形縣留於犯所之片段。無可掩諱。賊遂自承。

○大正四年十一月中。不詳其時日。山形縣有盜偷入赤湯町鈴木家。竊金三十七圓。警察隊長池田君到場勘查。見盜所從入之廄中。遺有一徑約四分之骨鉗。檢而藏之。盜頗不易判明。閱三四日。適同町志村酒菜館呈報不知何人遺失舊腳絆。意此或與犯案不無關係。試一檢查。已脫落二鉗。鉗質與前見於犯所者無少異。於是始得一辦案之端緒。當就附近搜查使用腳絆者。查得土工佐佐木某。承認腳絆爲彼所遺。而極力否認行竊。然因鉗質既同。又粘附被害者近旁下水溝之泥。並追究當夜之行動。盜乃自認。

(寅)如嫌疑犯平素使用之個人痕跡。能見之於遺留物。則認此物屬於嫌疑犯。當無大過。
凡人日常使用或處辦之物。必留固有性痕跡於其物之一端。冠履無論矣。凡百器具。亦莫不然。故發見嫌疑犯之物。帶有犯所遺留物相同之痕跡。或實驗之際。表明嫌疑犯與此物有同樣之痕跡。皆不可不十分注意。

【實例】(1)特勒士登、嘗有一屠戶以屠刀殺其妻。即擲刀於地。狼狽而逃。此刀已用數年。屢屢礪於硎。屠戶習俗。刀必自礪。此遺下之刀。既礪數十次。自變一種特形似鎌。嫌疑犯初極力否認非己物。乃悉取彼所用之屠刀。逐一比較研究。皆與犯所之屠刀同呈鎌形。復多取別屠之刀細加考察。無一類似者。案始定。(2)某犯罪者。遺棄已削之鉛筆一枚於犯所當堂訊該案之際。裁判長分給同類同號之鉛筆於陪審官陪席推事。及被告人各一枚。試令削尖。各人所削之形。俱與犯所遺留之物異。唯被告人所削者。竟不知何故。與犯所發見之鉛筆。尖端了無二致。

(卯)嫌疑犯所持之材料。與遺留物所存之痕跡相應時。足徵遺留物屬彼。如遺留物有墨水或

染料之污點。而發見於嫌疑犯居宅之墨水或染料與之同種。又如遺留物有被刀毀傷之痕跡。而嫌疑犯所攜帶之兇器。刀形亦與此同。皆其著例也。

【實例】德國嘗有一殺人犯遺棄一合鍵於犯所。合鍵有一處。顯現螺旋綾盤之溝痕。吾人可由此確認製作合鍵之際。必會用螺旋綾盤以固金板。該案嫌疑犯。前或勞動於製鍵工廠。溫賈爾特推事。先詣此種工廠。以鉛板採取各螺旋綾盤之溝型。歸而驗之。各型皆為平行押痕。與合鍵所存者全異其形。其中惟一壓痕。表示溝之十字形。不獨與合鍵上之型同其樣。且押痕之距離深度等。亦略無不合。由是推事充分心證被告人必作此合鍵而持之者。

至由科學方面以研究遺留之犯用物及著用品。其為事之緊切。固不待言。

(關於此點。須參照第一章第一節。)

又關於本款之(3)(4)兩項。須參照第十章第一節II醫務大之研究。

第一款 由身體分離之物

(I) 毛髮

犯人之毛髮。不獨見於遺留犯所之巾、帽、圍巾、或屍體之爪內掌中。時或見於猥亵而被害者之陰部、或其近旁、或犯所盥具中。此等毛髮、雖一根之微。若付法醫學者顯微鏡家求其鑑定。當發見搜查上重要之線索。吾人前已略陳其說矣。(參照第一章第一節(甲))故吾人須於犯所極力蒐集此等貴重材料。毋使遺脫。倘處理押收之遺留物時。貿然振落其附着之毛髮。非心乎職業者所應爾也。

比較研究此爲證據之毛髮。是否屬於嫌疑犯。必須於相當之處。拔取其毛髮而對照之。判別其色澤、大小、厚徑、捲縮、波狀、直狀等形態。橫斷面是否圓形、抑三角形、或不正卵形。長歟、短歟、軟歟、硬歟。染髮劑之原料若何。有無其他關係。皆須一一考究。以決定其是否同一。然而毛髮不獨因乾燥濕潤而起變化。且雖同一人之同一處所。亦有此部縮而彼部直。或此部與他部全異其色澤。截然若兩人者。頭髮即其一例。反之兩人毛髮、宛然如一者。亦非世間絕無之事。此等處尤須特別注意。

【實例】往年德國有一老嫗。不知爲何人所撲殺。屍掌握三髮。似係抵抗之際。拔自加害人之頭部者。嗣將此三髮與嫌疑老嫗實子之髮送請顯鏡家鑑定。盡一切科學之手段。詳加研究。屍掌之髮。六至七纏長。二褐色而一半褐半黑。世所極少。其人必爲二十以上至四十歲之男子。而嫌疑犯爲二十九歲之男子。截取其髮之種種部分而較對之。其長亦爲六至七纏。三分二褐色。三分一褐黑相雜。顯然與犯所之髮一致。然而久之漸漸判明此子並未犯弑親之大罪。迨捕獲真犯。不惟髮色與此子同。其他各節。亦無不同。誠怪事也。

(2) 排泄物

調查排泄物之關於科學方面者。前已述其梗概。茲不再贅。(參照第一章
第一節(甲))

(子)糞 此於常習盜犯竊入之犯所。尤常常見之。蓋多由犯人一種禁厭之迷信。謂獻穢餅於邪神。可豫防發覺。殊不知適與吾人最重要之憑據。試取糞入篩。注水而篩之。其未消化之食物。或消化未盡之渣滓。便往往爲肉眼所見。是固由於胃腸之不健全。亦基因於物質也。

糞中實屢屢包含筍、豆、山葵、蒟蒻、昆布、甘薯之筋等。由此種物以推知犯人最近所食之物。即以推定其飲食之場所。或職業階級。而探索之。此固不失爲合理之方法。而亦偵探家所常行也。

【實例】(1)嘗有一賊偷入長野縣豐島町某藝妓家。竊取衣類數事而去。降旗督察員到場勘驗。當取犯所一糞驗之。見其中有蒟蒻。因斷定此賊最近必曾飲食於燒鴨鋪或肉店。就近旁酒菜館。逐一稽查。果於同町燒鴨鋪。查得屢犯盜案之男子。所居距犯所約十里許。曾於最近犯盜之夜。飲食其鋪。遂拘提到案。嚴重審問。真犯人也。(2)大正二年。廣島市有被竊者。島田督察員馳往勘驗。見一糞覆以鹽。檢而驗之。有未消化之青昆布一片雜其中。意此賊或近由監獄中釋出。即赴廣島監獄調查。該獄近頃食囚犯。果用昆布。更查問最近出獄者。遂得一嫌疑最重之人。從而極力搜索其所在。拿獲到案。(3)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福島縣伊達郡栗野村。有賊偷入一農家。竊衣類十事而逃。遠藤督察員蒞場履勘。見一糞。認爲賊所遺。入於糞。洗以水。而觀之。糞內

僅餘小豆粕及甘薯之纖維。由此以推。賊必食小豆飯及甘薯者。時隣村伏黑村村社方行祭。意賊或以近隣被召預祭。遂前往查訪積賊。果於該村查獲五犯盜案之齋藤某。舉動甚可疑。搜索其住宅。發見贓物於布邊簷子下。遂處以徒刑六年。(4)高知縣嘗有一改容盜案。犯所脫一糞。便衣偵探取而察之。其中多生魚片未消化及他種不消化狀態。意其人胃腸必極不健全。或係最近出獄者。即赴監獄調查最近出獄者。果得嫌疑犯二三人。內一人行踪不明。且確知其曾至犯所。嚴密搜索之。拿解到案。果真犯也。(5)大正元年。山梨縣一竊盜犯所有糞。警察署長蒼勘。察係粗食者所遺。否則其人必處於山寨。至是年十二月十五日午前三時頃。署長舉附近山窩巢窟盡襲之。逮捕嫌疑犯二十餘人。就其犯盜案十以上者鞠訊之。得正犯山口團藏。其人犯竊盜強姦罪八十餘起云。

隨糞而遺留於犯所之拭尻紙。其所指示吾人之端緒。較主物大便尤重要。不可不注意也。

【實例】(1)埼玉縣大宮町白田某家。嘗有強盜七人奪門而入。刦去四百圓。勘驗犯所之際。見面強盜來路之竹藪內。有糞一塊隱於竹根。拭糞紙片。係浦和街今福旅館給客之

收條、墨瀋尚新。糞內有粟豆生魚菜殘滓。亦顯然判明。便衣偵探當詣今福旅館盤查。賬房鈴木某。接收條而認之曰。領此收條者二客。余以其舉動殊可疑。曾令堂官密於鄰室監視之。其一人面多痘癩云云。因此略知犯人之年齡相貌。牒送人相書於各警察署。請一體捉拿。後東京本鄉警察署電告捕獲嫌疑犯。偵探即赴京驗看。果宿於今福旅館者。
○(二)數年前羣馬縣佐波郡茂呂村。一老嫗。頗以饒積蓄見稱。不知爲何人殺於居宅。翌晨發見屍體。面膚多被斫削。狀極慘。犯人刲去金圓不知若干。而遺大糞一塊。拭尻紙一片以爲瓊瑤之報。偵探檢視此紙片。係小學生徒習字紙。就本村小學校教員調查。知爲某生所書。更就某生查問。曰常爲鄰舍木村某持去。迄今尚未見還。於是確定木村爲犯人。即於其傭工處染店捕之。先是木村行兇後。次早曾隨衆至犯所。佯爲不知者。一瞽老嫗屍體驚曰。世竟有如此慘酷事耶。至是雖施以火炙之刑。猶不肯供云。

(丑)尿及啖睡 尿及啖睡。發見於犯所者極少。縱有犯人之啖尿。苟非藉助於科學的調查。欲以吾人肉眼。定爲搜查犯又之線索。其事殆不可能。然而一經科學的研究。雖唾尿亦可得

搜查上貴重材料。此又吾人居恆所能理解。不待煩言而喻者也。

【實例】大正六年夏。福島縣有竊賊放尿於所竊者之戶闌。蓋欲使戶啓闔無聲也。一警察到場聞尿帶酒臭。意犯人必酩酊大醉者。當以爲搜索指針。猛憶當夜巡邏之際。曾遇醉人於途。卽探其所在而捕之。果竊賊也。

第三款 犯人之欺計遺物

凡犯所遺留之物。吾人亦有不可不特別著眼者。犯人爲欺瞞官廳計。屢屢故攜非己之物。留置犯所。甚或特書他人姓字於己素所習用之物。偵探家若中其奸計。第一步搜索便錯。其結果可想而知矣。故吾人發見遺留物之時。必注意是否犯人所故留。亦探索中不可忽略之一端也。

不屬犯人之屢遺品。有自盜竊而來者。亦有購自荒貨商者。吾人對於犯所一切情況。須一一周密觀察而批判之。慎勿爲敵狡謀所陷。

然若對於真犯所遺棄之物。視為設計蒙混之廢物而不顧。或唯舉示遺留品於謂集犯所之觀衆。而不知其為貴重證據。反以為被害者之物。漫不加察。亦屬失態之舉動。吾人所宜嚴戒。亦有本被害者物品。誤認為犯人遺留之證據而沒收之。且鄭重保存之者。此種先例。屢見不鮮。吾人所宜引為殷鑒。勿再踏其覆轍也。

【實例】（1）前曾引證之積賊岡田某。每盜必故留他人之物。盜乙則留置竊自甲之筆於乙。盜丙則留置竊自乙之草履或木鞋於丙。著者即嘗被其害之一人。蒙遺手巾一方。（2）法蘭西嘗有一殺人犯。遺一革帶於犯所。帶裏書賈士唐傑斯拉 Gaston Geissler 之名。並遺血污袖口一對。亦有 Q. Q. 字樣於其上。嗣經官廳勘驗。判明該犯行兇之際。注意非常周到。並無被人威脅。狼狽奔逃之事。推知此等遺留物所附之記號。殆全屬虛偽。故佈疑陣云。（3）德國有一犯所。發見犯人所留一拖鞋。後捕獲該犯。據彼自供。彼屢屢以非己所用之靴留置犯所。此拖靴亦故意留置者。彼為欺蒙搜查官。常故攜證據物至犯所云。（4）明治三十八年十月羣馬縣碓冰郡後閑村某農家。被盜破其土藏。竊去衣類

七十餘件。當於土穢之入口。發見舊手巾之袋與木椀各一。袋內有米及初刈之麥。椀中有一厘錢與文久錢。椀傍尚有煙草少許包以紙。由此等物觀之。誰亦必信其爲乞丐所遺。然到場之八木偵探。細加檢查。袋之提手處。不如他乞丐袋之污穢。椀緣附纖維。如山芋之紅毛。顯係農家平素用以盛山芋者。意犯人必爲農民。特裝作乞丐以欺瞞搜查官耳。搜查至翌年一月破案。則佐股某(曾犯盜案者)之所爲也。

第一二節 其他證據物

以上所研究之遺留物。固爲臨檢要犯必起之問題。然臨檢不要犯之時。亦往往必須搜查證據物屬於何人。證明其物是否屬於嫌疑犯。例如僞造貨幣。僞造文書。投函侮辱或毀損名譽。脅迫或恐嚇之書信。此無名之書函。究來自何人。亦屢屢必起之問題也。今唯研究其一端。列記於左。

(1) 注意文書材料

犯罪搜查法

一三四

(子) 紙、墨、墨水。封套 凡用於犯罪之紙墨等。有無特徵足以表示作成者之職業階級。須詳加研究。

(丑) 存於文書之痕跡 附於文書之污點或特殊之香臭。往往能據以推定其人之職業。犯人指端多脂肪者。常隱約押捺指紋於其上。有時別文書之墨、或墨水字。捺而移於此文書。或此文書隱隱現出別文書鉛筆字之壓痕。(參照第一章第一節。)

【實例】德國嘗有一人。被盜竊去所有現金及紀念品古幣三枚。盜爲彼所悉。遺書詢以應須何種條件。歸還古幣。他皆不追問。未幾得一覆函。略云、「以餌釣人人不食。則釣之以利。然余非其人也。余對閣下欲余提供余之筆跡。蓋已充分戒備矣。」此函及署名。無一手筆。皆輯印刷之文字綴而貼於紙上者。然而嚴密查驗。見封面有壓寫別函姓名之處。意必以墨水書於別函之姓名。墨尚未乾。遽無意中置諸此函之上。遂擦成此蹟。就其蹟而讀之。「哈爾鶴夫先生」也。由此偵察。卒獲發信之犯人。

(2) 郵票消印

犯人發信之場所及日期。可由郵印而知之。有由此而解決種種問題者。故譎詐之犯人。往往藉郵濟其惡。不可不慎也。

【實例】德國某村有數殷實戶。先後接侮辱書。察書之郵印。大都係午后四時至五時付郵者。於是密偵此時常有何人經過郵箱。遂探得發此信者爲一下課歸來之學校教員。每日午后四時頃經郵箱而過云。

(3)書信之內容

(子)留意作書之動機。(丑)推測執筆者之教育程度。(寅)想像其人之智識及境遇。

(4)手蹟

(子)請筆跡鑑定家檢查。(參照各論第三章第一款E)(丑)如於一定範圍內可求得者。則須蒐集屬此範圍之筆跡。一一精密覈對。(例如調查一村、一公司、一官廳。)此時各人已有相同之文書函件。供比較材料固佳。否則須給以案內文書相同之紙筆。令其疾書毋緩。緩恐其故改筆法也。

【實例】德國嘗有一案。據書之內容以觀。例應受罰。然因係代書人手筆。警察官乃赴法

院查對代書人之筆跡。遂得結果。更就代書人所書關於裁判費用之呈詞。逐一翻閱。其中有一外國代書人所書者。筆跡與案內之書全同。

欲達此等目的。至少須於一公安局所轄範圍內。舉所有曾經犯案者。（及起訴猶豫者）之筆跡盡行搜集。而因投書侮辱或毀損名譽受罰者。犯使用文書脅迫罪或恐嚇罪者。犯偽造文書或變造文書之罪者。以及有犯此等罪案之傾向者。尤須盡量搜羅其手蹟。由種種方面分類而整理之。製成犯人筆蹟表以備索引。此誠大有補於偵查之事業。吾人所應提倡者也。

第五章 搜索證據物

第一節 為搜索目的之物件

工犯用物 犯取物 犯生物 犯罪組成物

所謂犯用物者。如用於殺人之銳器、鈍器、絞具、鎗彈、毒物。用於竊盜之鑿、錐、鉈、斧

、鎗、刀、匕首、合鍵、釘拔、棍棒、麻繩、手鎗、黑布、手巾、電筒、蠟燭、無袖大衣。用於放火之火柴、煤油、報紙、搖籃、木屑。用於偽造罪之墨筆、鉛筆、鋼筆、墨、墨水、繪具、鐵砧、石膏、粘土、洋紙、銅版、化學品、照相材料、貨幣鑄造器械。用於詐欺賭博之鐵、紙、碁、壺、牌、色子、火柴、點心、紙幣。用於賭博之碁、繩、小錢、紋紙、色子、骨牌、紙牌、馬弔等。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茲不過舉其一端以示例耳。

所謂犯取物者。謂由犯罪取得之贓物。及由犯罪取得之一切能動物也。犯取物雖不能發見其原形。亦須搜檢其變形物。不可忽略。例如屍體業被焚燬或處分之時。灰中殘骸、或被害者之釦針戒指眼鏡架一類金屬物之殘片。亦須極力檢查。

所謂犯生物者。謂如貨幣偽造罪之偽造貨幣。文書偽造罪之偽造文書。由犯罪而生者也。

所謂犯罪組成物者。謂如猥亵文書圖畫販賣罪之文書圖畫。偽造文書行使罪之偽造文書。構成犯罪之一要素也。

II 附有犯罪痕跡之物

例如附着衣服之血痕或犯所貨物。犯罪時所製損之衣類。及其他帶有犯罪痕跡之一切物件。

III 可爲證據物對照材料之物件。

例如放火使用之殘餘報紙、火柴及類似火柴者。可參照第四章第一節第一款(4)遺留物歸屬嫌疑犯之證明。

III 證據書類

吾人關於各種犯罪。屢屢有搜索書類之必要。而信函、書條、賬簿、手簿、日記等。尤宜注意。此時可爲證據之書類。如已撕盡或燒燬。吾人固無可如何。如有其法修復而補綴之。仍可爲證據。吾人對於足爲搜索目的之重要物件。仍不可不努力查察而蒐集之。此修復補綴之事。雖極困難。然按照左列方法而爲之。未始不可收相當效果也。

(1) 撕裂文書之編綴

撕裂之文書。其內容在證據上愈重要者。編綴之事愈難。蓋無論何人。未有舉不足介意之文書。而特加注意。用心撕毀者吾人必先自字紙簍中。取其可疑之樣而丸者。擴而張之於桌上

。然後反覆其表裏而覈究之。

若書類僅書一面。（例如日本紙）其事固極易。否則須檢查其紙面孰滑孰粗。（如日本紙之紙面表裏不同）或何面最污。亦可達吾人之目的。如不能判別其表裏時。則唯有就其所載之文章。妥爲區別。

大抵表裏任列一面俱可。但必先搜求四角之紙片。以得確實支持點。四角既定。乃物色左右上下緣之紙片而攤置於其處。然後自歸屬場所已判明之紙片。挨次排列。當着手之初。爲欲求得多數根據點。所取紙片必泛漫。稍後自可漸漸發見其應取者。

各紙片之位置。已明白確定。更須進而講求保全之方。雖文字只書於紙之一面。欲貼紙於其未書之面。亦須大費思索。蓋恐此未書之一面。後日難保不成爲問題之根源也。故無論何種書類。總以玻璃板保護其表裏爲最宜。其法先備面積相同之淨白玻璃板二枚。以水濡其一枚。順次將紙片一一排置於其上。再小心慢慢覆以別一枚。靜待其乾燥。然後以付糊之四紙長條。封固板之四邊而保存之。

(2) 燃燒文書之讀解與保全

欲使燃燒之文字可讀。其爲事較之補綴已撕裂之紙尤難。然書面雖已被燒。苟非盡成細碎之灰燼。吾人欲設法讀其文字。亦非絕對不可能者。但嫌疑犯當家宅被檢查之際。每每竊燒其緊要之文書或賬簿。此係實際問題。不可不留心研究耳。試條陳其方如左。

(A) 當吾人搜索家宅之際。若於火鉢、燈爐、廚房之竈中。發見最新炭化之紙。須急速設法使空氣之流通中斷。免其再燒。(若係燈爐或浴室之竈。即閉。)然後以削平之木箸。拊出炭化之紙片。置諸紙上而擴張之。並罩以玻璃鉢。防其損壞。但如此取出之炭化紙。必須紙質較厚而且良好者。若普通薄日本紙。一燒便將羽化歿其形於空中。吾人固無如之何也。即西洋紙之薄而粗者。如我國報紙之類。亦將與日本紙同一結果。故常能發見於火鉢內而採取之者。大都爲西洋紙之厚而良者。

此等蒐集之炭化紙。須先遮斷斜光線而後檢讀其所顯現之文字。因此等文字。不問其爲墨字、抑爲墨水字或印刷字。其現於黑色紙灰上之文字。必呈白色、或灰色。而現於灰色之炭化

紙者。則呈黑色也。所以然者。以紙墨及墨水與種種燃燒關係。故生此差異也。

最易讀之炭化紙。莫過於明信片之墨寫文字。兩面文字。吾人皆不難讀解。而郵票及明信片所印「明信片」、「遞信省發行」、「印刷局製造」等字樣。及貼於封面之二錢三錢等郵票。常於燒紙上表現特種顏色。尤易認識。

倘能如此保全重要之紙灰以爲證據。成效當更佳。其法先充分傾水於面盆。輕置燒紙之小片於水上。使炭化紙吸收水分而軟。自行平鋪於水面。（實際不能讀之炭化紙文字。亦有浮於水而始顯明精者。若炭化紙經過長時間猶未吸水者。可代以酒）然後將透視最易之優良模寫紙。塗以溶解之橡膠。待其乾燥切成細而長之紙片。乃將膠面朝上、放入灰紙下而挑起之。俾挑起之炭化紙與塗膠之長紙片風乾。剪去長紙片不要之部分。僅留置足爲灰紙片之緣。於是按照前述編綴裂紙之方法。排列此等燒紙片而以二枚玻璃板保存之。（但炭化紙之文字。屢屢須翳光線而讀之。必取除玻璃板乃行。則玻璃板不糊紙亦可。）

(B)若一完全之書籍賬簿。燒成一塊。則葉葉不能卽翻。翻則簿籍粉碎矣。此時必先注意切其背部。使各葉不再固結。然後浸於水。次復注以熱氣。或令當熱氣管之口。或置諸煤氣燉

爐之上。則。水分蒸發迅速。各葉自融解。至是吾人始可以適當之注意。翻而讀之。但其後仍將破碎或結塊。宜急速抄寫。

【實例】一八七一年巴黎司法衙門火災。置於登記所內之無數抵當登記簿。均燒成一塊炭化物。當即以此方法讀寫。

第二節 應行搜索之處所

一 嫌疑犯之身體

就嫌疑者身體搜索證據時。周身都須嚴密檢查。(但手段須平穩且不害及善良風俗)頭髮之中。膏藥之下。皆不可忽視。

【實例】(1)大正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新潟監獄高田分監。有前犯十案之積賊小林某。破獄逃走。入獄之際。密插長約二寸五分之鐵筒於肛門中。筒內藏錐鋸螺旋鑽等物。彼遂以此等兇器破監獄之天井板而遁。後被捕處徒刑十二年。(2)一議員宿於羣馬縣前橋市

某旅館。攜十圓紙幣數枚被盜。偵探到場調查。了無外賊偷入之跡。疑係女僕所竊。追究之果然。當令提還贓品。女乃入便所取呈一櫻紙包。蓋曾隱藏於陰部也。(3)東京區裁判所嘗拘提一女賊。竊一婦女金表。隱匿陰部。爲看守警察所覺。即入便所改匿於髮內。復恐發覺。欲再入便所易置元處。遂破露。(4)積賊山下某者(四三)曾犯盜案十七。大正七年三月。復於和歌山縣新宮町一旅館。竊取郵政局長金六千圓及他物而遁。後以舉動可疑被捕。語押解警察。彼能以一眼藏十圓金幣二枚。警察署不信。驗之。果一眼藏五錢白銅幣二枚。兩眼共藏四枚外觀毫無異狀。又言嘗納卷齒鋸於眼中以破北海道監獄云。

又衣服之縫內。繡綺或他種衣著之襟中。衿或棉袍之表裏間。足袋及木鞋等。皆須詳加檢查。○西裝表裏之間。外褂之襟袖。頸帶中。靴鞋底。亦嘗爲犯人之隱匿場所。不可不察也。

【實例】明治四十二年七月。新潟縣北魚沼郡湯之谷村。某婦呈報外出時。被賊竊去其夫所置佛龕中五圓紙幣一枚。倉橋督察員到場勘查。徵之一切現狀及其家庭情況。頗多疑

竇。恐係其妻自偷。特假報官署以瞞其主人。因取妻之衣箱。逐件搜查。時駐紮該村警察亦在旁。重將通會一度拆掉之足袋。翻視其內部。不意五圓紙幣。竟粘着足袋大趾之裏。妻立變色。遂依違警處罰條例。受處分。(2)有一賊嘗將所竊紙幣粘於長靴之底。外薄敷瀝青一層。而泰然步於街泥中。誰亦不料其靴底有金貨也。因得確保其贓物。(3)積賊中矢某。(三八)犯盜案十三。大正七年七月。爲廣島縣三次警察署所捕。其內緣妻(譯者按係社會認而未經法律手續之妻。生子後始呈報裁判所。日本此風盛行。)來會。匿鑪於木鞋之裏。乘間密與其夫易鞋而歸。中矢後遂用此鑪破獄而逃。受缺席判決、處徒刑十五年。

若嫌疑犯攜帶之物品。疑有隱匿之餘地時。須即徹底清查、不辭勞瘁。(例如革傘、帽裏、煙筒、眼鏡盒、書籍葉內、提籠、夾層。)

【實例】(1)大正六年十一月。大宅督察員稽查由上海抵長崎之輪船八幡丸。見一等客艙置書五冊整然。頗可疑。取而詳查之。五書纏爲一、剖視其內。鴉片也。值六千餘圓。遂檢舉之。犯人籍中國。寓居長春云。(2)大正七年一月。大宅督察員。稽查由浦鹽抵

長崎之春日丸。見一婦人稱赴上海充女僕。攜一袋異常。頗可疑。啓視之。袋底厚板二重。中夾鴉片值三千圓。(3)大正六年十一月。一汽船由浦鹽入港。大宅督察員上船稽查。有長崎人者。自稱赴上海。檢視其行李。僅一火鉢。訝而細察之。鉢底及兩側壁內。滿藏鴉片。(4)大正四年中。小倉車站。一偵探拿獲一扒手交站崗警察。時扒手持洋傘倚立於警察前。一表自傘中滑落。贓物也。日後語人。彼以此隱匿逃虎口。故未藏諸懷云。

二 住居

吾人檢查嫌疑犯或關係人之住宅時。須先注意有無最近變更之形跡。其關係重要、不可不搜索之處所。爲壁、竈、床底、簷下、便所、池溝、屋頂、承露、枯井、天井板等。又須視案情如何。按照嫌疑者生活狀態。就家具以搜查目的物。若檢查曾否埋藏物件於戶外。則注水於所欲查之處。最爲簡捷。何以故。以新掘之土。受水即滲。且常浮氣泡。認識極易也。

【實例】(1)大阪嘗檢舉一扒手。居宅板壁節穴及掛鐘內。隱匿贓品紙幣戒指諸物。(2)

犯罪搜查法

一四六

嫌疑犯有見警察官將來。急投金幣於灰鉢中而舉火於其上以掩之者漢堡有一案。藏一書類於預備埋葬之屍體下。又一犯人納百馬克證券多枚於污舊封套中。啓封置於紙下。使人不之疑。又有置贓品紙幣於敷熱煤油燈下之厚紙中者。至格羅士所稱匿重要書類於嬰兒襁褓間。或拋其贓物金幣於肉湯沸騰之竈。其例尤夥云。

三 宅外

犯人隱匿證據物於宅外。或投棄之者極多。如投兇器於河海溝池。匿贓物於田圃山林。埋藏證據品於神社佛閣之龕底。或公園墓地之樹木下。其事決非希罕。吾人宜體察案情。着眼於隱匿最當之所。

第二節 搜索方法

(1) 嫌疑犯或關係人未期待官廳搜索之時。證據物可視為尚未隱匿。須先就第一線、搜索普通保存搜索目的物之處。然若認為臨被檢查之際。猶能咄嗟立匿者。則可就最後一瞬所能藏

匿之處。先行探究。

(2)自被搜者之人物本位而推定其隱匿之處所。亦往往有效。如考查其人之職業地位。教育程度。精神上能力。是否伶俐抑鴉鈍。可預料其人如何。其所擇之隱匿方法。亦如何。

(3)在搜索進行中。須注意被搜者之舉動。不可間斷。若一官吏自行搜索。則別一官吏須於其間觀察嫌疑者之顏色與眼色。嫌疑者以有意之眼光時時偷視之處。即不啻一種信號。指示吾人以其隱匿之處也。

【實例】德國嘗有一憲兵。搜索賊金於犯人住宅。已亘一時餘。尚無踪影。於是走入廚房。即大竈亦檢而查之。仍無所獲。適嫌疑犯之婦。使眼於盥下之鋪石上。偶爲所覺。即令掘其處。掘至一米突深。果見一花壺。搜索之目的物金貨在焉。

然吾人距隱匿物漸近。則嫌疑者之愁相必深。而反向其眼於下。襲巴蘭氏嘗謂搜索隱匿物。可觀察其人之興奮狀態而得之。搜索之際。試執嫌疑犯之手而使之引導。若感觸其脈搏忽較速。從可知隱匿物已近。或其危險區域已遠云。

(4) 被搜者家族之行動。亦須嚴重監視。不可稍懈。搜索中以盡集其家族於一室。而注視之爲最便。

【實例】德國嘗有一盜犯之情婦。於官吏搜索中。突然叫言吾之咖啡將煮涸矣。奔就竈。投其情人所竊之絹帶於火中。(5)有時同一處所。以間歇的搜索爲適切。因首次被搜之際藏於他處者。搜後將復安心置元處也。

第六章 研究犯罪現象

第一節 由犯罪行爲推定其體格、特徵、職業、智識

不問所檢查者爲要犯抑爲不要犯。苟所檢查者爲一罪犯。則當檢查之際。凡表示犯罪行爲全部過程者。易言之。即對於犯罪現象。由各方面詳加研究。凡稍有注目之價值者。即採之以爲推定犯人之一端緒。亦極扼要之一法也。(但此時映諸網膜之一切平凡事物。須令進一步認爲有價值有意義之刑事畫題中物。斯不能不有待於平素之修養與努力。)

第一 犯罪行爲與犯人體格及身體上特徵之關係

犯人之能躍登非常高處。或跳越大溝廣渠者。其身非特長。即適應於趨捷之行動而特瘦。可推而知也。其反乎此。由窗格小間隙或便所掃除口（譯者按日本廁所多在住宅內）潛入。及有別種情況足爲矮小之表徵者。吾人可推測其軀幹必小。

被害者若爲平素體格頑固。孔武有力之人。犯人不能不用特別武器而斃之。或犯人所害者肥碩。或單獨由犯所運重貨而去。則斷定其人之腕力甚偉。當無大過。

【實例】 山形縣有被盜者。佐藤督察長到場勘驗。賊以指端戳破之窗格紙小孔。即現於眼簾。由此孔至地不甚高。普通人非大屈其腰不能過。犯所又發見小足跡。因推定犯人之軀幹必矮小。疑係近旁前犯盜案之矮子所爲。探索之。果然。

又由特殊現象。以推定行爲者身體上特徵或短或跛。或有其他缺點。亦不可付諸等閑。

【實例】 (1) 愛媛縣溫泉郡三津濱町雜貨商營業港某女。一日爲人殺害奪其金數十圓。岡

村督察員蒞場檢驗。細察被害者創傷。犯人係乘其熟睡殺之以斧。而後搜奪其金。且推定犯人必利於左手。後查獲犯人。果係左手利。蓋被害者仰臥。犯人直舉斧斫其右肩。其他傷痕亦右斜。故岡村君斷定兇手必左利云。時明治四十五年也。(2)德國嘗有一犯人。竊登被害人之窗而先破其左邊之玻璃。凡人用右手。所壞之玻璃。自外而視必屬右。今獨不然。卽此足徵該犯必慣用左手者。

第二 犯罪行爲與犯人職業之關係

凡人學一技而永以爲生業者。任何事皆必於不識不知間。表現其所學獨到之巧。偶不經意。便留此特徵。若着意從事。則愈着意。則所留特別熟練之手跡愈濃。故吾人可由此推定其職業。

(1)如係殺人案。則可由傷害之狀況、兇器處理上之特徵。推定兇犯一定之職務。

【實例】(1)秋田縣(管轄區域內)忽有一老人被殺。法醫當鑑定兇器爲兩刃之類。此外別無可說。然自被害者甚深之創口以觀。兇器似爲斧。搜查官遂假定爲日本刀。因聯想

及於平素操習日本刀者。嗣查得犯人騎兵出身。行兇果以長日本刀。行兇後雖已清拭血痕。然柄下尙多未淨。以致發覺。殆亦天意使然歟。(2)嘗有小女子。頭部兩側各被斫一下殞命。它爾多氏以爲兇犯必係屠戶云。(3)又一初生兒。頭部與脊髓相聯之處。被刺而死。恰如射鷗鵠。後搜查結果。兇犯係兒母情夫獵師之弟子云。

但爲此種結論之時。是否偶然出此。亦不可不悉心考察。世固有偶然相似者也。

(2)如係僞造貨幣或僞造文書案。其作品技巧出衆者。吾人即此可推知其與此技巧相關之業務。不問其爲犯人本身、抑毫不知情專應犯人之請託而作也。(近有一犯人企圖僞造假票。嘗製鋼版手鑄造。本被日本橋久松警署上野警察員所檢舉。)

(3)如係盜案。發見繩結之際。必先研究其所結之狀態。萬不可無意識而解之。何以故。以盜犯若爲運搬夫植木工。則其結爲男結。若爲水手習於舟者。則其結爲水夫結。常各從其所慣習者而結之也。發見他種破壞痕跡之際。雖其事物之本身。一見似極簡單無意義。不須何種技巧。吾人亦必潛心考察。有無犯人職業上伎倆慣習之標徵。若其事稍困難。則召喚專門

職工爲鑑定人。以徵其意見。勿憚煩瑣。

【實例】一賊謀偷入銀行家之寢室。銀行家每夜寢必鎖其室。賊因日中密插木片於鑰內。主人夜雖下鎖。而戶依然未閉。賊遂入。搜查官取鑰內木片觀之。彫刻頗工。疑小木匠所爲。嗣經材木彫刻師鑑定。謂爲靴型職工。後以此查獲犯人。元屬銀行家舊僕。曾爲靴型職工云。

第三 犯罪行爲與犯人智識之關係

吾人欲就一切犯罪現象之某點。推定其人之智識程度。其事亦非甚難。自一般而言。犯人有智識深博、頭腦伶俐者。有智識淺薄、頭腦愚暗者。在犯罪之舉動及作品上。此種差異。顯然易見。然而吾人所急欲知者。(1)犯人之愚事耳。無論平素如何伶俐。一旦犯重罪。必有一事焉。若甚愚者。蓋基因於混亂恐怖。周章興奮也。若於犯罪全部過程中。發見一愚事。輒以爲犯人之智識低。則大誤矣。格立渾·易氏曰。搜查時唯最單純之想像。最的中乎事情。其次(2)則常習犯者之特種智識。異常發達。亦吾人所宜深察。所謂惡智慧之偏頗伸張。

此類是也。任何人皆有其特長。雖愚者亦必有一特技。爲普通人所不可企及。（世所謂愚者之中。有能完全記憶某事起於何月何日迄於何月何日者。然而仍不免爲愚者也。）由此以觀。則常習犯者。圓滿之智識不發達。而唯某種犯罪必要之智識異常發達。其事自不難理解。然則吾人見一犯罪現象甚巧妙。卽預斷犯人有智識。（指識圓滿發達而言。）謂宜就智識者而物色之。是猶見一愚事而以爲犯人之智識低也。其失等耳。

第二節 研究表現於行爲之犯罪定型及個人習癖

(一)關於此等問題。須參照第一章第一節(庚)刑事心理學(2)(3)。

吾人得由犯罪手段之定型。推知一定之犯人。蓋有一定經驗之犯人。雖累犯幾度。而仍墨守其犯罪手段之定型。其行爲截然如別種犯罪。或手段全異者。殆極少也。

譬如竊盜犯。雖幾度犯盜案。不易肯轉爲僞造犯。即同屬竊盜。而扒手、與偷竊、空巢狙。又各異其技巧。同爲強盜。而亦或帶假面。或用銅絲。或切斷電線。或專襲當鋪。或攜帶手鎗。或專用脣迫文句。各有其專攻。未能驟變也。

各種犯罪行爲。其現於吾人眼簾。雖千態萬狀。然犯人多如此前後同其手法。此亦吾人搜查上不可看過之支持點也。

故余對於各種常業的犯罪。主張按照犯罪定型分類。各就其地方犯案者。製成一覽表。並將犯罪團體之系統、個人習癖之特徵。及迷信上特別動作。附記於其上。而分送於各府縣之警察所。(至少亦須分送各警察署及其分署)俾便查考。此誠搜查上最有價值之方法。余所深信不疑者也。

至於各人特有之習癖。其所給於吾人之根據。較犯罪定型尤確。是蓋不啻直接指示其人爲誰也。

第三節 研究心的接近關係

在某種犯罪。可由其現於行爲之狀況。推知該犯必諸悉被害者、被害物、或關於犯所之事情。此在強盜、竊盜、放火、殺人、詐欺、文書僞造等罪犯尤然。吾人得因此縮短嫌疑犯之範圍。

譬如犯人侵入被害者居宅之際。其嚴重防備之處。毫不攻擊。而直自弱點最多容易排除之處。驀然闖入其寢室。或某物保存於發見最難之場所。犯人能不多搜索而即得。其必素曉無疑也。

吾人欲研究此種事情之智識。果爲何人所有。必先偵察平素對於被害者或被害物之心的關係。果孰爲接近。所謂「凡犯人在近處」誠對於一般犯罪之搜查格言也。放火殺人之案。固不待言。卽竊盜、詐欺、文書僞造等案。亦必先自與犯所、被害人、被害物、關係較近者。逐漸搜求犯人。蓋實際對被害人等有心的接近關係者。實行犯罪較易也。夫欲焚一家。欲殺一人。或欲奪一物。此類犯行。未有能一決意便得結果者。必已有使犯罪容易之事情。存乎決意與結果之間。吾人當冷觀靜察。以求此事情之真相。此事情爲何。卽吾人所謂心的接近關係是也。所謂心的接近關係者。犯人精神上。與犯所、被害人、被害物、有接近關係之謂也。不問犯人之身。是否與被害人等遠隔。被害人與犯人。有無一面之緣。苟犯人之心。與犯所、被害人、被害物接近。則其關係接近矣。換言之。卽知其內狀、生活、方法也。此心的接

近。(1)有本有而犯人利用之者。(其在利用之地位能爲吾人所想像者。爲僕人、朋友、顧客、姻族、往來○或暫居住犯所附近○)(2)有本無而犯人創設之者。(創設云者、犯人對於被害人等情況。本無所知。因謀熟悉本地情形者。)(使犯罪易於實行。乃探聽被害人等内外情形之謂也。○關於心的接近關係一節。尙須參照各論第一章第三節第一○)

【實例】(1)大正四年九月五日山口縣玖珂郡某村、有賊偷入一飲食店竊取積存之金八十

餘圓。後根巡長到場勘驗。金原密藏於後房抽廚內五空煙箱之中央一箱。賊似未搜他所。直入而着手於藏金之空箱。意必知內部情況者所爲。問被害者意中有無知此事情之人。始憶數日前。曾應收賣荒貨者之請兌換金錢。彼或因是目鑿金之所在。搜查之。犯人果爲彼。彼因豫探金之所在以便行竊。故假託換錢云。遂處徒刑四年。(2)大正四年十二月四日。強盜山田某。(二二)以手鎗奪本鄉區森川町荒尾某之門而入。脅迫家人。劫現金十七圓。後自供出入其家兩三年。探知內部甚稔云。(3)特勒斯登市某藤織工廠。一夜不知何人先灑酸性鐵料之液於藤堆。後乃放火。液體係取諸桶。桶內前曾貯煤油。犯人蓋原擬撒煤油以便燃燒。初不料竟撒此不燃之液也。據此而推。犯人必前居工廠而

令去之幫夥。(4)德國嘗有一學者始終閉處住宅不出戶。任何人來訪。不卽令人內。卽知好亦必先自穴隙窺認。始許入。然而一日竟發見此學者被殺於其宅。四處檢驗。毫無合鍵抉戶之跡。由此以推。犯人必爲學者所知之人物。(5)此事亦出自德國。一婦人被人以斧殺害於其所居。婦死猶坐姿勢前屈。手尚握針線。顯然被害時。彼正工作。意必犯人立於近傍。彼仍操業不稍疑顧。此犯人非婦人所知好者而誰耶。

第四節 犯罪與住居肇事地犯人之關係

(1)自犯罪之種類性質而觀。犯人大都與被害者同住一地域內。(例如放火、偷摸扒手、小賭博、敲地盜賊、用欺罔手段之盜犯、及多數之殺人犯)故當此種案件發生之際。雖限於一定地域內搜查犯人。亦往往能達其目的。(2)吾人不拘犯罪之種類性質如何。而觀察犯罪行爲之全部過程。發見犯人通曉其地之地理時。用前項搜查方法。亦屢屢有效。(例如自犯所逃走之方法、及方面。均甚切當。或敏捷處理重演)但此處須注意。通曉地理者。不必盡住其附近也。如前節所述。犯人由心的接近關係。

亦可知其地之底細也。利用心的接近關係者。行爲表面固留通曉土地之形跡。（例如常萬東京搭火車歸其鄉里新潟縣某村。夜襲一豪家。大破其土藏。）即創設心的接近關係者。其所呈外觀亦如此。（拂曉搗載財物滅信濃川至車站乘第一班火車歸京。）（3）最後更就心的接近關係。與肇事地居住犯人之關係一言。原則上居住肇事地之犯人。即心的關係接近者。（故犯人如係生於發生地者。由土地的方面搜其結果。）反而言之。謂心的關係接近者。必爲居於發生地之人。亦無不可也。

第七章 犯罪之時間與場所

凡人行爲。無一能超脫時與所之霧圍氣者。（古來大英雄乾坤一擲之壯舉。與流夫野老齷齪然之拙事。殆無以異。均之不能活躍於地球與時歷之外也。）犯罪既屬人之行爲。即終不外乎爲時與所經緯線上之一污斑。易言之。即須歸著於時與所之間題。

假如搜查官欲主張某人有犯罪之事實。則犯於何年何月何日（有時前或午后幾時十分分亦須以確）何所。非光明確不可。若臨檢必要犯。不能不舉示嫌疑者某日某時。親在某處之證據。其中苟有一焉不能

證明。縱罪狀昭著之被告。亦不能不宣告無罪而開釋之。

一、如勘驗強盜、竊盜放火、失火、殺人、過失殺傷等要犯案件。到場之偵探。必須究明犯罪之時間。（若祇明白由何月何日何時頃至何時頃止。恐後日案件進行上）元來實際搜查。犯罪時間多不易決定。若對於此點。祇稍為留意。一經明白。便不深求。唯據目前所存一二材料。紀錄漠然不正確之犯罪時間。此余所認為大不可。而欲力陳其說者也。

重大罪案突發之際。被害者及其家族。多因驚愕恐怖。無冷靜注意時間之餘暇。是時即有暇視鐘表。民間鐘表。亦大都不正確。加之馳赴犯所之刑事官。與奮達於極度而狼狽。關於時間之點。又不詳詢被害者家族而確定之。此後日所以益感困難也。

竊謂此時到場勘驗之官吏。宜先自視其表。以明到着犯所之時間。然後詳詢被害者或其家族。被害之際。曾否查視鐘表。聽鐘鳴幾點之後。大約經過幾時。並研究已之鐘表。與被害者之鐘表。相差幾何。乃明確計算被害者之所謂幾時幾分。實係標準時之幾時幾分。若不能準據鐘表以查問被害者。則常鳴於一定時之附近工廠汽笛。輪船汽笛。火車電車通過之聲響。

亦可據以爲問。案件之發生。是否此等物已鳴之前。抑在其後。一面更究明當日輪船火車之出發靠岸。曾否遲延或提早。

何人何時在犯所之間題。須以何時犯罪之前提爲基礎始可解決。若此種出發點一誤。搜查上所得者將唯心力之徒勞。時間之浪費耳。雖明知逮捕犯人之機。坐失於其間而不可復轉。亦未如之何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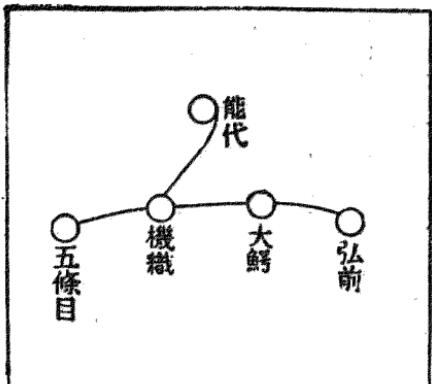
世愈文明。犯罪之手段方法愈巧妙。此固不待煩言而喻。雖在我國。決行犯罪之先。即豫爲朦混時間之計。如此富於惡智慧之犯人。當不多見。然在德法等國。犯人於決行犯罪之先。即研究時間關係。準備表面上實在他處之證據。然後着手。或於犯罪後。即假設或僞造表面。上實在他處之證據。一若犯罪之時。彼實未在犯所者。此種案件。實屢見不一見也。（參照第八章第二節第一）

【實例】（1）大正七年夏。青森縣大鰐町某海產物商。謀爲詐欺保險之放火。先於秋田縣能代町購置房屋一所。付定錢五十圓。即詣保險公司。以千圓保險火災。一星期後。準

備着手。乃先故由大鰐赴弘前。購放火煤油二合。入諸啤酒餅。而包之以紙。復故由弘前買至五條目車站之車票。搭車至其處。始改由五條目乘車至能代。赴首飾鋪購海水浴帽一頂。而以墨筆書吉野鑛山及鑛丁某之名於其上。夜分奔新購之屋。已至矣。適行人多中止。而埋藏其帽與煤油餅於附近某寺內。仍歸大鰐。後再由大鰐買至能代近旁車站

之車站。改由其處購票乘車至能代。掘取前所匿置之油帽。而擲帽於犯所附近以爲欺計遺留。然後放火。

歸時徒步夜走十餘里至機織車站。始購票搭車返大鰐。然事後卒被檢舉者。因疑火災起於保險放火之動機。放火之夜。機織站之警察又嘗見彼也。(2)有嫌疑犯某。夜十時後決行犯罪於特勒斯登市。因欲指名翌晨七時半晤於柏林之證人。並主張由特勒斯登至柏林之最終火車。已於午后十時出發。而頭班火車係午前



八時四十五分。以圖自免。乃先搭十二時半出發之火車赴萊布集。再由其處搭車於午后六時抵柏林。以表示當夜十時後。明明未嘗在時特勒斯登。(3)嘗有一男子。殺一婦人於特勒斯登市而逃。後捕獲嫌疑犯指證此案發生後。五分頃。彼居於市尾某處。由該處至犯所須費時十五分。足徵犯罪之時。彼實未在犯所。文賈爾推事乃試令一男由犯所奔赴其處。男五分即歸。因判明被告之辯解證據。理由薄弱。彼被告人一見搜查官對於自己犯行所認定之犯罪時間爲不當。輒極力辯解。以期免除嫌疑。譬如犯罪實行於午后十一時。而官方認爲實行於十二時。彼即將主張十二時正與友人某飲酒於某家。出庭爲其證人者。不須故意僞證。唯直陳其事。即可救友於囹圄。

故吾人關於犯罪之時間。所決定者果否適合於實際。是否較犯行之時間稍早抑稍遲。必須時時注意。

倘不能由被害者之口以聽得犯罪時間。則關於時間之推定方法。須注意下列諸點。

(1)就居住於犯所附近者調查。

譬如殺人案。則須查問隣人。被害者確生活至於何時。竊盜案。則須查問隣人。果於何時聞悉被害者門戶抉開或破壞之異聲。

但此時須注意隣人日常睡眠程度之深淺。當夜就寢之時刻。身體之狀態。生理的關係等。皆不可不一一審察。不能以其爲隣家。遽謂必知此事也。〔據伯爾恩·比士研究人睡眠最深之時。在就眠二時四十五分之後。然婦人極淺於男子。又普通牛齡漸加。睡眼之程度亦漸淺。〕

【實例】(1)往年羣馬縣某村棟割長家、全家三人。一夜悉不知爲何人以棍棒撲殺。時小雨。隣家僅隔壁一重。直至翌晨。猶不知夜來出此大事云。(2)利根川流至伊香保溫泉之山麓。上架橋名板東。嘗有一婦人在距橋數丈之下流。被人沈諸川而死。當時詳經檢驗、以爲自殺者。已付鄉村公所殮葬矣。適有居於橋旁者。來言前夜某時橋上聞婦人呼救聲。乃掘出屍體。命再行鑑定。果係被殺。犯人遂被檢舉。

(2)由被害者日常之習慣研究

被害者何時晚餐。何時閱書。何時散步。何時獻燈神佛。何時息燈就寢。大都有其日常之習

慣。苟能對於此等時間之關係、探知其大略。則以之爲基點可十八九推定犯罪之時間。

(3) 注意被害者職務上之時間。或職業上之慣行。例如從事郵政者。供職鐵道者。學校教員。工廠職工。彼輩所準據以爲活動之時間。常與被害者時間以重要之根據。

又搜查習慣定時通過犯所或其附近者。亦屬緊要之舉。(及賣豆腐之人)吾人於犯行之翌日。即須就當時行經犯所附近者。查問事變之際。犯所見有何種事實。

【實例】嘗有犯人黎明五時許殺人於特勒斯登市。而由亞伯爾橋投其屍骸行李於耶爾伯河中。憲兵翌朝亦於此時蒞犯所。盤詰橋上行人。昨日有無過此橋者。曾否瞥見投棄行李於河中之人云。

(5) 由晴雨等關係確定時間

降雨飛雪結霜等天候之變化。不獨爲人人所周知之事實。且測候所氣象台。亦能知之最確。故由此等關係頗易確定犯罪之時間。

譬如竊盜案打居宅之走廊或地板上發見泥足之痕跡。假使當夜降雨係午后十二時。則犯人之偷入。顯然十二時後無疑。又盜伐山林案。假如十二月五日雪初降。七日再降。被盜之附近地面。當然初次殘雪之上。更積二次之新雪。然盜伐之柯條上。唯發見二次之雪。足徵盜伐在七日以後。

(5) 檢查被害者鐘表

壁間掛鐘。因激動而外部傾斜。懷中之表。因格鬥墜地破損機件。或兇器彈丸。突撞其要部。或與人俱落水中。停止運轉。故其針之所指。即案件發生之時所在。

- 【實例】(1) 大正六年一月十四日午后三時二十分。海軍砲術學校練習艦筑波艦。方停泊橫須賀軍港。裝載砲彈。艦底火藥庫忽爆發大火。少頃遂沈沒。十五日發見一等兵曹佐藤喜太郎之遺骸。其懷中掛表之針。止於三時十五分。指示遭難之時刻。的不爽。(2) 府下羽田町、日本飛行學校教授玉井清太郎。以芝浦飛機站爲出發點。初於大正六年五月二十日晨、飛來東京。翱翔天空者久之。四次飛行。邀東京日日新聞寫真班員湯

川禮三同乘。由高約三十米突之中空下降。適左翼生故障。倒墜於地。兩人俱慘死。玉井氏手表止於九時三十分。正其墜落時間云。(3)大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午后十一時四十分。臨時三百三十一號客車。載壯丁八百四十三名赴弘前。與上行三百八號貨車、相撞於青森縣下田古間木兩站之間。出轨。死壯丁二十一名。重傷六十二名。輕傷六十名。客車職員死亡三名。悽慘之狀。目不忍覩。據死亡車掌之表推測。相撞係午后十一時三十分云。

二 自一般而言。結果發生之場所。固多屬犯罪之場所。然發生結果以外之場所。亦有爲犯行之場所者。不可不察也。

例如由橋上陷於河中之被害者。屍體漂著於下流之沿岸。被加里、昇汞一類之毒物所害者。歸家二三日後始毒發而死。

又犯罪發覺之場所以外。亦有爲犯行之場所者

例如運搬殺害之屍體於他所而拋棄之。火車中遇竊之被害者。往往歸宅後始漸覺。

第八章 研究關於人之審問

第一節 審問證人

搜查之重要。在開始第一步。而第一步。查問證人。將問諸何人。此誠不可不由搜查官銳敏之頭腦。綿密之考慮。合理的推定。而自動的精選者也。若徒聽取自由供述之證人。或由他人指名者。或毫無連絡。了無根據。卒然問諸不知誰何之人。唯恐證人之不多。是猶問道於小兒。迷將愈深耳。所得者唯疲勞。等於廢紙之搜查書。祇增案卷紙數與混雜耳。庸有濟乎。

第一 審問證人之方法

聽審證人。爲犯罪搜查上最重要之事。亦極困難之事。必有待於一種技術者也。將聽取虛偽之事實而已乎。抑將令其吐露真實了無遺憾乎。一視審問者之審問何如耳。格羅斯博士亦謂證人如器械。視使用人爲轉移。有無價值者。亦有效果最大者。臨之如秋霜烈日。所得或甚。

少。待之如駘蕩春風。所得結果或甚佳。苟非考究案情。明察證人之性格。而出以臨機應變之處置。將見怯懦者。供述重大情節之際。因吾人一番厲聲。遂使噤若寒蟬。而傲慢者益令敷陳不實。今試條舉應行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1) 首須使之盡其言。吾人不可無使證人盡情供述之雅量。關係人聒絮不已。固不無苦痛之感。然彼之所言者。苟非全逸問題之外而別涉歧途。或明明與前重複。爲整理計須喚起其注意。縱令所陳多非必要。吾人亦唯有放任。而不可插言制止。何則。此時有無重要情節。突出證人之口。任何人亦決難預料也。

(2) 不易喚起記憶之時宜如何。吾人所知覺者。常因種種條件而多忘。無缺點之記憶。非原則。實例外也。證人雖無陳述不實之惡意。然因人之心理上能力。瑕疵不免。天稟有限。本知之事實。往往遺其全部或一部。致對於吾人所問者。不能爲滿足之供述。此時刑事家不獨須假之以時。且須努力援助之。刺戟其記憶。使過去之觀念再生。

(子) 先刺戟其聯想作用。即試令由一追想之事實。追想附隨此事實關聯此事實之他種事實也。

。若證人忘其日。吾人須著眼於彼之周圍事情、境遇、地位等。俾結合於有力之附隨事項而想像之。(丑)次偕赴犯所而聽取之。此爲喚起證人記憶之捷徑。邀彼詣經驗此事實之場所。置諸當時知覺此事實之狀態下而訊之。當可使其睹物興思。恢復已失之觀念也。

(3)宜戒暗示或誘導之訊問 吾人所望於證人者。不僅然否而已也。必使其自行供述多。方爲上乘。當訊問證人之際。告以某證人已如何證述。及本身對於此案之意見如何。尤大不可。其宜禁戒也。更不待言。能於他證人不在處問之最佳。否則恐其聽前者之言而模仿之也。

(4)須究明認識之根據 人之認識一事物。非能如此簡單。舉外界印象原有之狀態映寫於腦中。便已畢事也。必經一度精神之動作。舉外界印象而消化之。證人之所知覺者。若非得自傳聞。而力稱係本諸自身之經驗。則須究明果以何意義認識此事實。其精神上消化此印象又如何。案情重要者宜令證人。對於所經驗之事實。一一說明其根據。以察其理解能力之深淺廣狹。而定其言說之可否信憑。

第二 證言之信憑力

(1) 證人之觀察能力 (子) 人之觀察能力。無論爲心理的抑物理的。皆自有其限度。非絕對者。任何證人。超乎一定限度大都不能視明而聽聰。便不免受距離、或光線強度。及其他種種條件之拘束。而自限於某範圍之內。然觀察能力之限度。亦因人而異。不可一概而論。此能力之差異。不獨存乎個人之素質。因教育、修養、慣行之不同。此能力亦隨之而異。在心理方面。證人之觀察能力。限度決無從相等。吾人前已言之三矣。外界印象映於吾人腦中者。不能如照相方法映於鏡面之簡單。必須由鏡面所有者之精神心理的消化。始得認識。而認識此種事物之精神消化能力。因修養境遇之不齊。教育知識程度之不一。各人自不能略無差異。低者不能使高。淺者不能使深。任何人不能使其超越自己咀嚼能力之程度。理解眼前事實。認識而記憶之。故一案發生。教育智識各異之人。雖同時目擊。而異日同爲證人。雖俱認其認識正確。能語吾人以事實之真相。然彼等供述。終各有其相異之點。甚顯而易見。此時萬不可一見差異。便妄斷其爲偽證也。(丑) 觀察多不真實。此固吾人所日常經驗者也。或因物理上之原則。與實在相違。或因感覺上之錯覺。誤謬叢生。以其爲證人所供所述。任何

聰明之刑事家。難保不爲所誤。至使證人之觀察能力陷於誤謬者。其事大都興奮精神。或令人起不快之感。（方余逃出破壞車室。見多數頭顱爲車輪所斷者。紛紛墜地下。實則碎胸而死者才一人。負傷者不過五人。）（寅）證人之觀察能力。既各有限度而又多不真實如此。故一證人所言。如有可疑之點。不但須考察其有無一般智慮。且須舉行能力試驗。究明其觀察能力之程度與種類。

(2) 證人之記憶力 人之記憶力常因經過長時間或反覆陳述而被侵害。記憶之有缺點。殆可稱爲普通之特徵。證人之所記憶者。原則上常被侵害而衰退。或與他人之物混合。或全然消失。故證人能照原供述其所經驗之事實者。雖謂之爲絕無而僅有。亦非過言。不問老幼賢愚。其所忘之多則一也。故有智識之證人。其記憶亦未必優於無教育者過去事實之證言。此時最宜注意其頭部。有無打擊或酩酊。以其害記憶力甚強也。

第二節 審問被告人

第一 究詰被告人之辯解

第一編 總論 第八章 研究關於人之審問

被告人倘肯自白。無論何時。皆爲審問者與被審問者雙方之利益。然被告總以初不自白爲原則。苟可欺瞞即欺瞞。苟可自脫即自脫。虛誑假託。無所不至。然遽以此謂爲愚弄搜查官而怒之。則又過矣。彼焉有愚弄之餘裕。彼當人生大事變突發之際。危急存亡。間不容髮。方盡力防禦之不暇。情至可憫。吾人當體恤之也。

被告人之辯解。宜特別注意者、大概如左。

(1) 犯時不在犯所之辯解

(甲) 犯罪時不在犯所之辯解。 被告人一知搜查官對於自己犯行所認定之犯罪時間爲不當。便極力辯駁此點。以期脫除嫌疑。

(乙) 表面上存在他處之主張。 關於此層。(子)犯人有努力證明犯罪時間之前。或其後不久在別處者。(丑)有於犯行前即預備別在證據。或犯後請託證人證明其別在者。(寅)有利用他時所生之實事。而改竄其時日以爲辯解之證據者。(卯)有主張案件、發生之日、方旅行某處、會晤某人(但住所名姓不詳者)者。

(2) 全部否認明白之事實

對於明白之事實全部否認者。轉使被告人易陷於罪戾。故考驗深慮之被告人。對於無重大關係之事項。常侃侃自陳。企圖證明其不偽。若數罪俱發時。則擇其最輕微而認之。以表明對於他事毫無關係。並謀使共犯者不致因案件之進行而起恐慌。此等處吾人宜十分注意。

第二 察究被告人因重大犯罪所受之心理的影響

(1) 精神上之震動

異常不自然之行為。良心常生不自然之痛苦。犯人犯殺人放火之大罪後。精神上大都為一深刻之震動所束縛。此精神上之影響。不時頓現於舉動。為他人所看破。故此點亦有注意之必要也。

卓梓伯嘗殺一郵差。逃柏林。後在一酒館舉軍隊乘車票示女招待而語之曰。吾胴甲騎兵團之下士也。卒以是破露被逮。

彼記述犯行後所感。有一節云。「余自殺人以至被捕。此二十四小時中。余之所為。誠不可

以言喻。欲眠不能。欲行不得。卽靜坐亦覺不適。余自身實不知余之所爲及余所起者果何事也。余恰如魯鈍人。如喪心者。周行室內。或坐或起。或旋坐旋起。無計劃。無思考。唯繞室彷徨而已。」

(2) 語人祕密爲心理的必至傾向

任何人皆喜言祕密。他人之祕密無論矣。卽自己重大祕密。亦往往語人。此種心理的必至傾向。殆人人所不免。而事態重大之祕密。閉置胸中。尤感痛苦。終若有壓迫之者。必一洩爲快。此重大犯人。所以舉一切事情。冒險以告其妻子、情婦、近親朋友。而反覺心安也。彼頑強之被告人。經數日審問。卒自招供。悶氣反爲之一舒者畢竟亦同此心理耳。故吾人試行偵察犯人曾否以其密事告誰。亦不失爲搜查上之一策也。

第三 如何使之自白

(1) 對於智識方面追究

(甲) 先使之充分辯解。(乙) 提示犯罪的重要證據。且曉以自白之利。(丙) 先傾注全力。使共

犯中最弱之一人自白。（普通共犯中婦人爲最弱但有例外）

(2) 對於感情方面作用

(甲) 留心選擇審問之用語。使感覺責任較輕。大凡被告人如對於彼所犯之罪。訊以形式柔和之語。則感情上自陷於所犯不甚重之心理狀態而遂自供其罪狀。此老刑事家所屢屢經驗者也。

例如同「竊盜行為」。問之曰「汝爲盜乎」。或「汝行竊未」。「默而攜來乎」。或「不告而置諸懷歟」。問之之辭異。則被問者感情上之響應亦異。

又如對於故買贓物之被告人。問之曰「汝明知某人盜情。而故於某年某月某日某處。買其盜物某某耶。」若是雖本擬自首者。一時感情上亦不得不否認。如易其辭曰。「汝自始即知其物有異乎。抑兜賣二三次後。始知其貨之來路不正乎。」彼將起如逢救星之感。而逐一自供其罪狀。

至對於賭博犯之被告。初訊之曰「無聊之消遣、其爲事不佳。汝豈不知。此次博具入手。曾

着手否。」「着手或僅一二下。所輸不過二三錢乎。」此問官必老練而有修養者。可推而知也。

對於殺人犯。若以刻薄無情之語臨之曰。「汝殺人未。」此而求其自供。未免過酷。不如曰。「失手誤殺乎。」爲較妙也。

對於放火犯。與其謂之曰「放火」毋寧謂之曰「玩火」定案更易。

待之以如此柔和之用語。被告將更思輕其責任。而答以更輕之語。

譬如答曰醉後。曰一時好奇心。曰爲魔所迷。曰不得已而應之。曰以其合乎義理。曰被其再三苦勸。曰以爲正當防衛。曰不過援助友人。曰一時糊塗。是蓋人情之常。以爲如此便覺妥當也。

(乙)表示同情。或設法刺戟其名譽心。吾人應以被告爲最不幸之同胞。待以仁慈。並設身處被告之地位。維持其體面。是固吾人之義務也。

【實例】豫審推事何爾曼。嘗引殺害郵差之被告人卓梓伯自白。曰「汝國家之忠良兵士也

。著皇帝所賜之軍服。應不卑怯。」卓梓伯遂長呼而起。取軍隊式之姿勢而立正。對豫審推事伸其兩手。而以堅決之聲色呼曰「是我所爲也」。

(丙)設法刺戟其情緒。使同情於被害者之苦痛。此時須說明被告之行爲。如何與他人以苦痛之狀態。設使被告易地以處。其所感當如何。或令親睹被害者之苦痛狀態。而導之自白者。亦屢見不一見也。

【實例】巴黎豫審推事格洛特。嘗對否認之共犯二人。示以被害者之屍體。並召致其母。被告初見屍。仍極坦然。後忽睹其母來。一見屍骸便大哭。投身於子之前。如跪而吐其血者。叫曰「我兒呀。我兒呀。」遂爲禱諸神。時被告中一人見老婦祈禱。即顏色蒼白。兩眼大墮其淚。豫審判事觀此情況。即令速吐實。此人便以嚴肅之聲調。指共犯者而呼曰「殺人者彼也。」被指者答曰「若然。則余將盡陳無隱。余實以小刀兩刺此男。然第三刀刺其心臟者。余之同事也。」於是此人亦完全自承。

此外歐美各國尚有數種實際應用之有效方法。如舉不全證物之一端。故觸被告之目。而揚言

官廳已蒐集一切有力之證據以詐之。使信而自白。或揚言如不招供。即須拘留其妻子。使心理上受壓迫而具伏。又或刺戟其嫉妬心復仇心。然手段皆不免陋劣。

被告固應設法使之自供。然無論何時。德義禮讓。不可置而不顧。雖造次頹沛。國家與官廳之威信品位。亦須念念不忘。若施詭計、及心的拷問等。以賺其自白。吾人殊絕對不許也。

第九章 犯人之奸計

第一節 犯人夥伴之祕密交通

第一 密祕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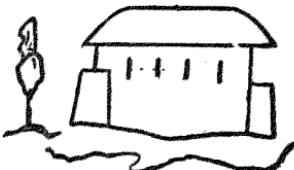
(1) 祕密使用墨水 常習犯黨與相互通信之際。常預防官廳沒收、不用普通之青黑赤等墨水。而用特別墨水。故接其書者。苟非加以物理的作用或化學的方法。決不能讀其文。其所用之祕密墨水。大概爲唾液、脂肪、澱粉液、明礬水、稀鹽酸等。(參照各論第三章第二節)如欲檢查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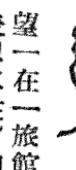
被
赦



被
監
禁
二
年



被
拘
留
訊
問
三
次



望一在一旅館
(果，取其無色之汁以代墨水。)
祕密報告時。即以鋼筆插入此。



拘
留



表以二柱相會
(2) 祕密文書之暗號
經過館之庭
(表
以木) 卽係後門
入口(參照下圖)

書籍暗號。辭書暗號。型板暗號等。
(子)換字暗號者。各

字換位之暗號也。其法通信者各備一暗號表。可按表而讀

。不必攜帶關於解讀之材料。例如 A B C D E。皆以其次之一字相代 Tomorrow (明日) 則改

為 UFBSEY。(丑)書籍暗號者。通信之人各備一同時出版之同樣書籍。發信者先搜求信內必

要之文字於書中。而原祇一字者。祕密通信時須書三字。即其字所在之第幾頁第幾行第幾字

禁者所發之信。是否書以祕密墨水。普通將其信紙燒以火
以而撒炭粉於其上。
(此係假定其或植物性之脂肪者) 或熱其紙片而以鐵
畫
爲
板
壓
之。
(此係假定其或植物性之脂肪者) 或塗以沃度液。
(此係假定其或植物性之脂肪者) 即可奏
暗效。何則。拘禁者專擅化學上反應方法一類之材料於獄中
號。以書祕密信件。其事殆極少也。
(歐洲大戰之際。德探密入英美等國。常攜帶檸檬果。作

。不必攜帶關於解讀之材料。例如 A B C D E。皆以其次之一字相代 Tomorrow (明日) 則改
為 UFBSEY。(丑)書籍暗號者。通信之人各備一同時出版之同樣書籍。發信者先搜求信內必
要之文字於書中。而原祇一字者。祕密通信時須書三字。即其字所在之第幾頁第幾行第幾字

犯罪搜查法

一八〇

是也。（若拘禁者用此暗號。即易爲吾人所看破。）（寅）辭書暗號者。通信人各備相同之辭書。其書割

（若拘禁者用此暗號。即易爲吾人所看破。）（寅）辭書暗號者。通信人各備相同之辭書。其書割

（若拘禁者用此暗號。即易爲吾人所看破。）（寅）辭書暗號者。通信人各備相同之辭書。其書割

乞食之暗號（參照下圖）



○以粉筆或木炭書於路旁最注目之處
告示後來夥伴已已通過此處

乞食符

OOH
乞食符
可多乞
之家
4. 7. 11. 20.



○由犯所逃走之先畫此於村
之出口大路或山道。指示
後來夥伴逃走之方向。

○對於官廳管理
之暗號



逃走關東地方



○稍有之家

10.6.3.



逃走關西地方

一線於中。分上下爲兩段。發信者蒐集通信必要之字。於此辭書。而用其次行之字以爲代。

吾人如欲解讀此種信件。須就嫌疑者搜索其辭書。(卯)型板暗號者。通信人各備一穿孔之型板。寫信之時。卽置此板於紙上。每孔書一字於其中。書畢後填書了無關係之字於各字之間。驟視之固儼然一普通信件也。欲解讀此種書信。自非搜得型板不可。

(3) 畫圖之暗號 德奧常習犯黨與。常以圖畫通信如上圖。而又代以乞食之語。例如曰、「乞物於此家之時。可多乞麵包。」或曰「此街道右邊之三號七號十二號各家。稍有積蓄。」或曰「此村以不去為佳。駐防彼處之警察甚嚴。」(參照前圖並參考格) 我國山寨賊徒行竊之際。往往於村之入口。以棍大書十字於通衢。(或僅劃一如之直線) 此十字之直劃(或一)方面係目下正行竊。無論何人不可再來之暗號。蓋恐賊徒來者多。易發生檢舉之危險也。有時或拾道傍之草。連撒於路上二三處。以代此暗號。至一般常習盜犯。則常以上記之圖畫。祕密通信云。

第二 信號

(1) 犯罪時所用之信號 大夥強盜竊賊。或博徒。皆有把風立於本犯所在之附近以保護之。

危急之際。則使之迅速逃亡。此時本犯與把風者。必豫約一種信號以相通。把風者如見有障礙漸起。即以此通知本犯。使其中止工作。靜候危險之過去。若情形緊急。則使之速逃。本犯竣事。亦必以此通知把風者。使之收場。（信號云者。例如吹笛、鼓舌、長吁、敲物、發笑、叫喚、噴嚏、咳嗽、呵欠。重踏作聲、擲砂粒於門戶皆是也。）

故吾人深夜遊行。若突遇此等舉動可疑者。必先模仿之通過其場所。然後以犀利之眼光。密察此舉動可疑者與附近之民家。若家人或警察。距犯所漸近。重大之危險。迫於眉睫。此把風者。不但以信號急報本犯。必且直接阻止此等大敵。俾本犯得完了其事務而遠颺。

把風者爲達此目的。將對於來者。或高聲攀話。或尋途問時。或詢醫生產婆之住所。或佯稱急病。貌爲負傷以乞憐。或藉口探索遺失物。以阻其前進。又或探望彼方之怪煙。頃聽呻吟之愁聲。假託犬之狂吠。行人之窺視。引誘大敵視線集於本犯所在之反對方面。若遇非常之時。把風者將僞爲醉漢。侮辱警察。故使己身被拘以便本犯乘間竄逃。或故教追跡者以迷途錯路。或使詭計令釋被捕之夥伴。

此時若把風者爲婦人。尤屢屢見卓效。以婦人注意深。銳敏而小心。且重視任務。旣易發見

口實。而又少惹人疑。易得同情也。

偷摸、扒手、及其他本犯。如在把風或幫助者視線內活動之際。此等從犯。即以接觸本犯眼簾之方法。爲機微之信號。

例如從犯以刑事警察來。或被害者已覺之事通知本犯。即以右手一指橫撫鼻下。或以掌掩其兩眼。或以手支頤若有所思。若危險更迫切。即須逃走。則以右掌當胸爲信號。若告本犯着手之時機已至。則以掌當唇爲信號。本犯表示接受此等信號。則撫其耳自後至前。或數摩其頤。通告從犯行爲完了。則摩左眼。或右眼之側面自上而下。通告所獲貨物多量。則以掌當額摩其頭由前至後。或掣合其襟以正姿勢。倘遇素識之偷摸於途。表示請其相機幫助之意味時。則各解其外套之紐結之。(參汝京都府出版隱語輯覽)

(2) 押解或拘留審訊時所用之信號 犯人當被捕押解之際。其黨徒常於中途犯人易見之處。密施種種信號以通其意。審訊之際。犯人又屢屢以信號警戒共犯者。

黨與對於押解之犯人。告以官廳縱嚴重審問亦須隱匿共犯關係。極力否認犯罪時。則以右掌

當前額而緊閉其唇。若告以向官供述。別無其犯。皆已一人所爲時。則啓其唇而置一指於上吻。若告以途中可相機逃走。則置手於腳部。若告以爾在牢獄中。當扶助其家族一切。則拱手若有所思。而以一指當其鼻。若審訊中之被告人。在其犯者耳所能聞之處。欠伸而言曰。「阿阿。」則係表示已向官供共犯二人。若欠伸而言曰「阿阿阿。」則係表示已供三人。不可不察也。（參攷隱語）

第三 隱語

常業犯者之黨與。爲祕密交換思想。常使用舊傳之隱語或新製隱語以詰其密事。

故以偵察犯人爲務之警察官。欲於下等飲食店。下等客棧。零工勞動者之巢窟。謀得犯罪之端緒。若對於彼等隱語。無相當了解。縱極力活動。難收圓滿之效果。

然吾人對於隱語。亦有不可過於注重者。官廳之暗號。尙屢屢變更以保持暗號本來之目的。況常較偵探更進一步之常業犯黨徒。豈有墨守舊套。自速其惡之暴露者乎。實際彼等一覺其隱語爲官所知。即捨其舊而新是謀也。易言之。即吾人苦心慘澹始漸知彼輩隱語之大概。迨

編纂隱語字彙方終。而彼輩已泰半改正。且數版矣。卒之吾人所編纂者。不過一舊時歷書耳。加之彼等談話之際。往往任意創作新奇隱語。以應一時之需。故吾人縱盡曉舊來隱語。而彼等所說。非翻譯無從了解者仍多。是不可不覺悟也。然則與其默識隱語自體。毋寧理解隱語之構成原則。而置基礎於此種標準。由一己之才能與推理力。臨機應變以解釋談話者之語義。其爲事之較優。固不待辯論而始明也。

試解剖隱語而研究之。自不難發見其某部分構成之原則。

(1) 隱語之構成最簡者爲逆語。卽顛倒其語而讀之也。例如左。

虛言	言虛	神戶
會面	面會	田舍
推事	事推	烟草
買賣	賣買	舍田
拘留	檢察	草煙
		察檢
		弟兄

神主	勝負	主神	寒氣
街道	道街	機械	機械
郵政	政郵	唐人 <small>(釋者按日人呼華人爲唐人)</small>	人唐
法院	院法	簾筈	簾筈
江戸	戸江	菓子	子菓
拘留	蠟燭		
大阪			
名古屋			
岡崎			
鉛筆			
崎			
古屋			
阪			
留			
筆			
妓女			
博奕			
淫事			
博			
淫事			
妓			

(2) 次爲略語。卽略其語之頭尾。或用其頭尾一字。有時用腹部一二字而略其餘。例如左。

被害者

盜伐

害者

洛中

賊物

洛

(3) 次爲形容語，即以形容某事物之語語其事物也。例如左。

浴場盜

俳優

強姦

放火

嗾使赤犬

糊耕田

殺人

來磨血

亂鬢

盜取車上物

使他睡

鷄姦

摩蠟燭

強盜

追蜂

房事

合鍵

敲門

着紅

手淫

唧筒

出監

收監

摩蠟燭

洋行

(4) 次爲擬人語。例如左。

守門犬

姑

高髻處女

盜偷進

入贊

財物不多或無鎖鑰之儲藏室

死處女

儲藏室

處女

偷竊儲藏室之盜

處女師

黑壁儲藏室

黑處女

破開儲藏室

勸處女

白壁儲藏室

白處女

儲藏室難破

難產

(5) 此外尚有一種擬動物之語。例如左。

商店不正之掌櫃

白鼠

儲藏室

強盜強姦

雀

火車

田野竊盜

兔

鑰匙

偷摸

猿猴

餸

金表

鶯

二人共謀偷摸

放火

紅貓相會

偷摸賊徘徊

鴟

百足蟲
蝦
蟹

詐欺

鴉一曰白鸞

律師

蝙蝠

爬屋竊盜

松鼠

獨目者

鯨

破戶竊盜

蜘蛛

刑事警察

臭蟲

路上竊盜

鳶

盜竊詐欺共犯者

蛭

熟睡

牛

他人之妻

鰐

但此處須注意。犯人往來之隱語。不盡由此五原則而成其大部分多非常理所能測。如欲盡通其語。舍如中學生之學外國文。悉舉其單字而暗記之。無他道也。

第一節 外貌變裝

犯罪之際、改變容貌者、我國尚少。間有喬裝者。亦不過墨面。掛假鬚、剃鬚散髮、改着衣服、塗頭手足以梅汁。其法極幼稚。故研究此問題。在我國今日。似屬徒費紙筆。然自世界大戰後。歐美所傳播之社會思想。方大事歡迎。善固不待言。惡者亦了無猶豫而接之。凡百

事物。皆將受其影響。則搜查上對於此等問題。準備相當之智識。要不可謂非盡忠職務之舉。茲特參考德奧研究之事實。略為記述如左。(參攷格羅斯「關於犯罪事情之研究」三一葉以下及文賈爾「搜索術」一〇三葉以下)

吾人須知外形不能變更者極少。而變更容貌、尤為原則上有有效之事。在初犯未習者。雖犯罪不改容。而唯戴假面以逃。常習者則決不然。常變貌以行兇。行兇後即復其本來之面目。發覺甚難。故其危害社會也亦極易。前者則其假面恆為人所觀破。又不能永戴假面而不除。故逮捕甚易也。

衣服有種種變化。簡便之短裝。華麗之冠服。貧窮之勞動衣。自身本來之服裝。皆可隨時變更也。

【實例】大正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福島縣北會津郡一箕村字沓掛峠九號。有一犯人於午後五時至七時之間。以白巾綾綬川口六兵衛。刦去金八圓及他種雜物。嗣經遠藤督察員搜查。結果確定犯人為前犯鈴木某。(二六)所居福良村大字福良。距犯所約五十里。七月一日由居宅赴郡山町。至若松探視犯所情況。遂竄伏於市會津郡田島村方面。事為搜查

官所悉。自若松至田島町一路定爲非常線派警警戒。犯人乃買舊洋服於郡山町而衣之。途中或着夏襯衣。或改單衣。又時時易其裏脚。每三里或六里輒一變其裝。竟突破非常線而逃。後逃至日光方面。又被官廳偵悉。腳踏車巡查隊。捕之於栃木縣山中。處死刑。

步行及姿勢。亦能隨時變化。或瘦弱。或強壯。挺直而行。或偃僂而走。或彎腰緩步如跛者。或着長外套、屈膝而行。使人一見如矮子。短時間皆不易識破。

四肢亦可變化。如實際隻手者。可以機械之臂補其一。兩臂完全者。可隱其一如隻手。

顏色變裝。最爲重要。以最近戲子所用之優等塗料。亦可達目的。而使着色永續不褪。尤爲要着。其塗法隨人而異。若以過滿俺酸加里使成褐色。非經過相當時間。不能擦落。

贊疣。黑痣。皮膚之黃斑。顏面之麻疹。皆容易製造。以爲欺騙之具。

齒、缺者可補之使完。此盡人所知也。然完者亦可着色或捏粉。短時間使之若缺。

鼻雖不能使之小。然能使之大。或以糊。或以橡膠。或以着色之蜂蜜。皆可築小鼻爲上等大

鼻。若得恰當塗料以爲之助。任何人亦識不破也。

眼色殆難變。然德國有一婦人。眼本清碧而小。犯案之際。乃服毒草蕡苔。竟擴大其瞳子爲暗黑色。

鬚髮可著色。可剷除。髮少者可補之以假髮、鬚無者可充之以假鬚。此世人所習見者也。

【實例】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七日午前一時頃。山梨縣東八代郡石和村小林家。忽有一美髯男子。以黑布覆面而入。手鐵線縛其家人。出短鎗逼之。奪金百五十圓。至廚房食飯並生雞卵數枚。始揚長而去。到場勘驗之警察官。察見犯人遺留手巾一條。着黑墨水。其所食生卵殼又附毛。頗可怪異。先檢視卵之毛。乃假鬚之毛。知賊必掛假鬚者。復將手巾送工業試驗所檢查。判明黑墨水係用印刷者。於是就販賣假鬚之商店及印刷所方面逐一搜查。久之。於犯所西六里甲府市深町淺川首飾店。探悉十月五日正午。有類似賊之人相年齡者。來買假鬚於其店。而甲府市連雀町某印工廠職工犬浦者(二七)數日前常外出。行踪不明。其相貌年齡衣着又酷似。又曾犯盜案。於是以爲第一嫌疑者。搜查其所

在。小松巡長遇彼於旅館。邀至警察署。中途許彼吸煙。彼即出短鎗擊小松胸部倒地。遂於非常線內潛入法院檢察廳內一夜。後復探視搜查官動靜。隱於警戒線內一旗亭。被人密告乃就捕。處徒刑二十年。

彼狡猾而慮深者。當謀犯重罪之際。往往不僅變裝。且常操別種方言。或故作聲色。或戴顏色眼鏡。其所用以欺瞞世人者。實不一而足。犯人既如此喬裝。被害者或關係人。原則上當然不能正確認識其相貌。(此因為人之觀察能力。無論為心理的、抑為物理的。皆自有其限度。所見多不真實。亦由於驚嚇恐怖、興奮等誤人實甚。參照第八章第一節第二)故吾人對於此等人所報告之犯人形相。萬勿過於置重。但為參攷計。則犯人之年齡、聲音、方言、頭髮、鬚髯、容貌如何。有無特種標識。如瘢痕、贅疣、黑子、文身、殘缺之類。身體之肥瘦長短何如。比諸被害者本身孰高。其裝扮如何。衣類之品質種類顏色又如何。顯於外者。有無修補之處。曾否攜帶巾、帽、煙袋、時辰表。及其犯用物。如攜帶也。其形態何如。皆須向被害者或關係人。逐一訊明。

一、共犯者所供別共犯人之相貌衣著。更多不可信。

第三節 偽稱疾病或愚鈍

被告往往突然於審問中。詐稱腹痛、頭痛、眩暈。以期暫避審訊之銳鋒。此刑事家所常經驗者也。被告人因審問而興奮達於極點。致突然發病者。固不能保其必無。吾人自不可概視為僞。然病之真僞。可就其發病之時期與機會而詳察之。究亦不難識破。若被告對於所問不知置答。或見審問者衝其要害。或見審問者於被告有利之處。暫時中止。此時以稱病為最佳。則其稱病也。必多假。總之在被告以稱病為最佳之時期。而突然稱病者。其病必多不真。

(1) 佯聾

裝聾多大有利於被告。在審問者特就一事反復盤詰之時。可藉此以熟慮答辯。若巧辯尚未思得。任何時亦似不了解以拖延之。若覺辯解有誤。不利於己。則又可以誤解為理由取消前說也。

欲鑑別聾者之真僞。最簡易之法。舉足大踏於其背後作響。或墜一重物於地板。其聾而真也。

必感得堅物相碰之巨響。掉頭一顧。否則必仍藐藐然如未聞。若被告聲言聾僅一耳。可同時令二人附其耳而私語焉。如一耳果聾。必顧語於健耳者點首稱是。僞聾則兩耳所聞相混亂。將一事不能了解。又真聾者以不能了解審問人所言爲苦。百計傾聽。可察其顏色而知之。詐聾則努力故示不解。苟留心體察。亦鮮有不能立破其奸者。

(2) 詐癩

此時應注意其顛倒之狀況若何。真病癩癪者。將不暇顧及傷否。突然倒於前。屢癪。則以前臍支身而倒於後。且常豫選倒而不傷之場所。又真癩者。顏色始而青白。繼而赤青帶暗黑。屢癩則欲蒼白不能也。又真癩者。後頸及脊部上端筋肉。必發痙攣。瞬瞬然震動不已。此亦癩癪病之特徵。非人工所能僞爲也。

(3) 假裝氣絕

欲認氣絕是否真實。須注意其最初之現象。顏色之底青白者(大概起自唇與齒齦)爲真。否則爲僞。如究明其爲僞。則嚴厲呵責詐病須速止。亦可稍稍縮短其詐病之期間。故鑑別氣絕之

眞偽亦重要也。

(4) 假裝愚鈍

嫌疑犯屢屢故作愚呆。所以然者。以如此則問官將不疑其巧詐。且可亂答問官之所問如不解者。以便熟考作答。又審問者。往往因此失其冷思熟慮之機。此假裝愚鈍之利也。如欲辨別其真假。可就彼所言者與起於眼中之矛盾而觀察之。無論如何標榜其愚鈍。如有相當智識者。其現象必顯於眼。伶俐之人。必不能有鈍而暗之眸子也。眼口不能相容之時。口易弄詭。眼則正直決不能詐。被告人所現於眼者。蓋與其知識程度相比例也。

第十章 逮捕犯人

第一節 追跡

逮捕由犯所逃走之犯人或由居宅竄逸之被告人。其追跡方法。當準諸案情、地方交通。警察

官署之設備、通信機關發達之程度。相機酌定。不可一概而論也。然就歐美現今司法界所利用之交通、警察犬、通信機關。略為考察。以供吾人之參考。亦非毫無意義之舉。試縷陳如左。

工交通機關 歐美各國常利用、火車、汽車、電車、輪船、電艇、飛行機、腳踏車、自動腳踏車等。以追跡犯人。此世人所耳熟能詳者也。

【實例】美國嘗有一犯人乘輪船逃赴歐洲。官廳即以飛機追跡。卒於海中捕之。

II 通信機關 為電報電話。無線電報、無線電話。而無線電之發達。裨益於搜查尤大。

【實例】千九百十年，有夫婦二人。假扮商家。由安德華乘輪船越过大西洋逃赴坎拿大。船已由外國港啓碇。自以為脫虎口矣。然彼等相片已徧登各報。凡讀英國報者。殆無不一見如熟識者。才航數哩。船長已看破其僞。即以無線電電知倫敦警察。警察官便乘速度最大之快輪。跟踪追捕。遂於將近坎拿大海岸之處擒獲。（參照編館爾科學與犯罪二五葉以下）

近時發明電力照相 *Telegraphy*。可接於電報機攝取遠方犯人手蹟相片之影。並製成種種

略圖。吾人更不可忽視。

彌羅日報嘗載柯倫教授用奢勒尼烏姆 Selenium 機械、電送斯坦因意爾一案主犯之肖像。時巴黎方開庭審訊。而倫敦報紙已紀其事。並揭其相矣。其相如左。(參照前人《科學與犯罪二六集》)



又使用懷中電話機。亦須注意。倘遇非常變故。或通報追跡之法於警察署。即取此種電話機掛於樹木等。而以其線之一端接於附近電話線，便可通話。

III 警察犬 此係追跡罪犯最新而最有效之機關。不獨追跡而已也。實際在刑事上、及其他任務。如關於鑑識上、或保安警察上、皆有莫大之貢獻。現我國亦養警察犬一二頭。着手研究。故特論其大略。俾研究者有所借鏡焉。

(1) 警察犬之追跡 犬之利用於刑事警察者。以其本質有極銳敏之嗅覺也。人雖有嗅覺。然不完全。非臭至某程度以上。不能感覺。犬則不但能感覺人所不能感覺之微弱臭氣。且能確

實識別存乎微弱臭氣之特異性。人類各部分之發汗作用。及汗液之有一種臭氣。固人人所共知。然此種臭氣。若令犬言之。則將謂人各有其特別之臭氣。此特別臭氣與汗共止於皮膚。因發散而移於衣履冠服及其所持物。手之所觸。足之所踏。此臭氣無不附着也。而優良之犬。又馴而易教。苟熱心施以充分之訓練。即能用以達警察上之目的。了無遺憾。此警察犬所以有今日之發達也。

至於追跡方法。有正追跡與逆追跡二種。逮捕逃亡或潛伏之犯人所用者。即正追跡也。

(子)正追跡者。攜犬至犯所。使嗅犯人所遺之木鞋、草履足袋以及足跡。若不能發見此等物。則舉犯人所必經手之被害者身體衣類、及其他保有臭氣者。至少令嗅十五分以上。俾記憶犯人之臭氣。或攜至犯人居所。令嗅其一切器物。而犯人之寢具尤必多嗅。然後自犯人逃走之出發點。逐嗅地上所存犯人之臭氣。以至逃犯現所竄伏之處。

【實例】(1)一千九百十年四月十九日。德國有鐵路工人、被殺於亞意維那村小工屋傍。刑事警察修梓於行兇十二時後。攜警犬阿爾嫣者到犯所。不見有何重要遺留物。唯見一

足跡。因令阿爾媽嗅之。沿鐵路而嗅約五百米突。至村外徘徊若迷不知所往。少從容。遂橫斷鐵道。突詣被害者之住所。僅老母一人在。試令跡之。犬乃於階上發見新洗之鐵釘靴。查係寓於其家之工人卜梓拿之物。待其歸拘而訊之。果具伏。判監禁十五年。(2)

(2)一千九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某婦在一酒菜館飲食。忽提袋中所存金鋼石戒指二枚。被人連囊竊去。刑事警察低士攜警犬居格夫里者於被竊三時後至犯所。先令盡嗅提袋。遂過客室至酒保房見掛一衣而吠之。更突入一小房。發見一酒保。吠而不捨。卽擒問之。果自供不諱。(3)千九百十年二月威士特荷爾村二小兒失蹤。舉村盡力搜索。終不見。遂訴於最近警察署。巡長巴般德那率犬赫克奢來。以小兒衣服與之嗅。復令周行檢視。少頃啞一靴來。一小兒所履也。於是更進而跡之。約一時半至隣村。復令搜索遂發見二兒。方爲此村同情者所保護云。(參考山本正一警察犬之研究二二二葉實例)

(丑)逆追跡者。令犬感覺嫌疑犯所在之衣著、或手掌足部等臭氣。乃沿其來路而至於犯所。以舉發犯所之證跡。

【實例】嘗有人夜間突被人加以暴行。扭一嫌疑者至警察署。試令犬嗅之。追跡至於犯所。犬果直奔其處。發見嫌疑者所持證據物。

(2) 警察犬之鑑識作用。偵探犬不但能連結追跡犯所與犯人也。且能連結證明人與物、或物與物。以鑑定兩者之同一歸屬性。關於此節。須參照第四章、第一節、第一款犯用物着用品(3)(4)兩項。

(子)所謂人與物之連結鑑識者。欲判別犯用物或者用品是否出自嫌疑犯。即令警察犬嗅其物。復召嫌疑犯數人並列。令一一嗅之而其物之誰屬。或令先嗅一嫌疑犯之身體衣着。後嗅數人混合之所持物。俾認定孰為嫌疑犯之物。

【實例】(1)嘗有一工廠之官吏。深夜為暴徒所襲。投石破其外戶。警察官認為工廠內不平工人所為。拘提數人。令犬先嗅散在犯所之石。次並列所提諸工人。令逐一嗅其手掌。果搜獲犯人於其中。(2)嘗有偷兒。逃出犯所之際。遺留手簿手巾各一。警察署。以被害者所雇之浪子為嫌疑犯。拘提到案。舉遺留物雜諸他人同類物品中。令犬嗅嫌疑犯之

身體。復自混合物中搜索其所遺留之手簿手巾。果不誤。(參考前人警察犬之研究一六二葉實例)

(丑)所謂物與物之連結鑑識者。證明案內查問之物與嫌疑犯所持之物。有同一歸屬性也。如以上補助刑事警察之警察犬。即偵探犬。最忌臭氣消滅。即無所施其伎。臭氣或被風吹散。或受日光蒸發。或因土地粗鬆而吸收。或交通頻繁為往來行人所掃蕩。或由大雨雪寒冷所侵削。或為他種更強之臭氣所壓迫而消失。是皆常有之事。不可不察也。

(3)保安上之警察犬。警察犬對於保安警察亦大有裨益。此蓋由於善良之犬。不獨嗅覺優。聽覺力與直覺力亦優。柔順伶俐而堅忍。且體力旺盛。或疾走。或飛躍。或攻擊。或防禦。無往不宜也。彼等能補助巡邏。救援人命。擔任監視。護送犯人。此歐美諸先進國。所以飼養而訓練之也。

第二節 非常線及盤詰行人

因逮捕逃走之現行犯。或因特殊案件。警戒非常。而滿佈所謂非常線。應佈於何時。行以何

法乎。此問題當然由各該機關隨事解決。籠統而言之。殆無益處。至盤詰侵犯非常線之行人。或密行偵邏必其人具備準現行犯之條件。或舉動可疑。固不待言。而重大犯人。屢屢由此捕得。此刑事家所熟知也。然凡受盤詰者。非必常屬可怪之人。不能謂爲可疑。殆屬被詰者抗辯之常套。此時如果屬可疑者。多使之言。將自陷於矛盾。或窮於答辭。或答不徹底。或服裝動作容貌。無意中自洩其祕密。或謀相機而逃。故雖無積年經驗之刑事家。亦不難看破。但無辜良民。往往有不肯遽行直陳其隱者。如熱心過度。非禮而窮詰之。亦吾人所宜嚴戒。若夫獰猖如窮鼠者。應注意防其反噬。是皆在夫當事者之臨機應變。不可以一概論也。

第二節 張羅

隱跡之嫌疑犯或犯人。論理應常竊到之處。如妻子父母之所居。戚黨、雇主、朋友、同事之所在。情婦及舊交所寓之飲食店花柳巷。與夫當鋪、荒貨店、香花院、往來通衢。交通機關之起落場。贓品隱藏所之近旁。皆爲一局部的張羅。伺其來要擊而捕之。所謂張羅法是也。

是亦我國現今搜查戰所用之一兵法也。余意卽重大犯所。亦有試行此法之價值。蓋犯人中因欲偵察自身行為之結果如何。被害者隣右及所轄官憲對此將如何觀察。己身之危險是否迫切。往往有佯爲不知。再詣犯所。徘徊於其附近者。(參照第九章第二節外貌變裝實例鈴木某強盜殺人案)故行此法。亦往往能奏捕獲要犯之偉績。但此法頗缺以短兵相接而收效果之蓋然性。苟非堅忍持久。終無意義也。

第四節 一般部署

一般部署者。對於逃走或潛伏之犯人。不能以追跡、張羅、非常線諸手段捕獲。而設計大索之謂也。(部署一語。以廣義解之。可解為逮捕犯人之一切必要處置。)

(1) 視察 犯人是否密與親族、知友、雇主、當鋪、債權債務者交通。或有無交通之形跡。須時常視察。對於此等關係人。須囑其一知犯人所在。卽馳報勿延。若案情重大者。雖病院、監獄、警察署之拘留所。亦不可怠於注目。蓋情形危急之際。不但有突然稱病而匿於病院

者。且有爲避免嚴重盤查。更公然小竊。故意受捕。以僞名處於拘留所者。亦屢見不一見也。

(2)就關係官署盤查
(子)對於鐵道官吏。細查犯罪之時或稍後。有無旅行遠方、大都會及窮鄉僻壤者。因要犯往往於犯行後或稍停。即相機遠颺。如由東京逃赴朝鮮、台灣、九州、樺太、北海道。或由鄉鎮竄伏東京市。其事絕非希罕。大抵大都市之犯人。多暫時潛伏市內。俟追跡之暴風已過。再圖他竄。鄉間犯人。則與其遠走僻地。毋寧竄入大都市。危險猶可減少。是宜特別注意。

(丑)對於郵電衙門。則查問犯人曾否通信於其親族、知好、及其他關係者。並須將蒐集之犯人筆蹟。交局參考。

(寅)對於犯人親族知好及其他關係者居住地。或犯人原籍出生地之警察官署。則須委託一切。更不待言。

(3)相片登報 搜求犯人之相片揭載日報。使公衆周知其容貌。搜索上亦可大收效果。但原則上。此法只可用之於殺人及其他大犯衆怒之案件。

【實例】英國嘗有一看守小兒之婦。誘拐小兒。搜索數日迄無效。杳不知其所在。然因當時遍登婦之相片於各報。內地一旅館主人。見旅客中有婦在。密報警察署。警察官即突然訪之。呼其名而與之語。婦大恐、直供。遂被捕。(參考諭梓節科學與犯罪二八葉。並參照第一節互通機關項下實例。)

至用於登報之犯人相片。須就彼一人獨照或多人共照之照片中。選擇最近攝影。且無補筆修整之原物。若相片不可得。則唯有揭示犯人之人相書。

德國常將犯人之相貌、服裝、攜帶行李、及同行婦孺、最近住址。現今推測住地。皆詳明附記於通緝令。案情重大者。添附照片。揭載於各日報、各專門雜誌。及警察報紙。必要時且利用外國銷行最廣之報紙。最後且張貼於通衢要道。並寄送通緝令於該國公使領事。俾一致逮捕。庚奇殺人案。即以此方法收效。

犯人一見官廳如此搜索。往往有不堪累年之壓迫而裝死以圖脫免者。

【實例】(1)千葉縣山武郡增穗村二郎者。忘其姓。大正四年中。與五人共謀。僞稱買賣地產。騙取君津銀行四千銀。別處二千五百圓。五年四月。千葉縣地方裁判所。判處徒

刑四年。共謀者一年至三年不等。聲言上訴東京控訴院。保釋歸宅。乃詭稱遊覽京阪離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其家忽接神奈川來電云。「二郎罹急病死」。閱二三日。又接神奈川町青木町鈴木某者來書。略稱「二郎由京阪歸。中途寓其家。犯急性麻痺症。以二十五日午前八時逝世。茲特送其遺骨云云。」外附橫濱市雲井町醫師某診斷書。少頃。小白木箱所盛遺骨亦至。家人哀號。送諸野而葬之。然東京署頗以爲疑。各方調查。查悉神奈川町青木町。向無所謂鈴木者。橫濱市某醫師。亦並無診斷如二郎其人之事。是蓋二郎欲免受四年徒刑。而故出此奸策也。官廳方極力搜索。(2)千八百八十一年。洎市劇場林德打災於火。嚴重搜索中之犯人。多呈報死於此次火災云。

第五節 逮捕之研究

I 逮捕於住所及山林等

逮捕犯人於住所之時。須豫防犯人脫逃。所有內外入口窗戶。皆派人把守。庭園屋頂街路。

俱由官吏擔任監視。配佈就緒。然後進內逮捕犯人。有時須變裝。或乘腳踏車馳至其居宅之旁。（此時若腳踏車數輛同馳甚惹人注目）或令附近居民先叩門。俾啓其堅鎖之戶。（參照各論第六章第二節互逮捕賭博犯。○須相當注意。追跡犯人亦然。）

犯人屢屢有須逮捕於山林及其他郊外者。如遁藏山林。深屯山寨。割據河原之犯人。雖不免有時須藉助於地方青年。在鄉軍人。及消防隊一類之民衆團體。始能逮捕。然普通應考慮方法。亦不外如何進擊而逮捕已耳。有須扼守出路。堅忍以待其出者。徒損兵力。反非適應目的之道。若遇兇險犯人。使用武器抵抗。或雖未抵抗而有抵抗之形勢。吾人宜以機智奇襲之。

【實例】（1）巴黎嘗有二警察官。乘馬車追跡一攜帶武器不離身之犯人。相去近矣。不遽同出車。一人先滾出如球。撞犯人同倒於地。一人即跳出縛之。安穩捉得犯人。爲時不過一瞬耳。（2）靜岡有一家獨面縣道。無隣舍。置把風人而聚徒大賭。竟使警察官不能接近。警察官乃僱公共馬車疾驅至其處。一躍而闖入犯所。盡縛賭徒懲治之。（3）大正七年五月。靜岡縣新居分署稽查長及稽查一行三人。因新居町盜案頻發前往警戒。是月

六日午前零時頃。同町濱名桑田中。忽一男子焚火。訝而前詰之。方近身。男子輒拔長約九寸之匕首。示欲抵抗。三人齊聲曰。「我等村人。非稽查也」。賊納匕首於鞘。遂乘間捕之。原係數犯強盜傷人案之積賊長谷某云(四〇)。(4)大正二年四月。同縣吉原警察署一稽查。偶於富士山雜木林中。撞見常習賭博之首領增田某。方聚二十餘人開帳而賭。一人無如之何。然思得一策。大聲而呼曰「諸君。在此處。在此處。」遂馳至犯所。諸犯人以爲警察卒多。不抵抗而逃。首領增田乃被捕。(參考靜岡縣警察部刑事)

II 逮捕之時期

吾人雖探知其有犯人之嫌疑。而尙延竚待時。不卽拘捕。反往往大利於搜查。何以故。以嫌疑犯自由之時間愈長。其提供於吾人之確實罪狀與證據材料將愈多也。譬如兌換犯罪行爲所得之果。以圖滅去犯罪之痕跡。或僞造證據。或請託應爲證人者陳述虛偽。皆於搜查上裨益匪淺。但故縱犯人而注視之。應以使之提供確實罪證爲度。若不必延而延。致重其犯行。災及良民。則又豫防警察上所必須嚴戒者也。

III 對於羣衆之逮捕

假如有騷擾罪於此。將如何逮捕真犯人。使無漏網乎。此問題之答案。殊困難也。（參照第一章第一節（庚）5、關於羣衆心理之作用）對於此種任務之方略。大概有二。一如大漁網。舉犯人非犯人混合之羣衆團體。全部追至豫定之處。或警察一舉而突貫奇襲。試行檢舉。一於犯所。悉將真犯人考察而確定之。乃尾其後。或別以他策分別捕之。

【實例】大正七年八月之關米案。即以第二法檢舉者。第一便衣偵探。攜帶蘸赤墨水之布片於袖中。一見犯人。即染手於布片而握其手或附其頭。俾墨水附着。以為證據。事後只須物色附着墨水者而捕之。第二便衣偵探。攜照相機到場攝影。而凡投石者之相。照之尤詳。第三便衣偵探。帶赤墨水一瓶。密施於投石者之浴衣。第四便衣偵探。密以粉筆畫投石者衣服之脊。第五便衣偵探則尾隨投石者。至離羣而歸之途中逮捕之。

但無論採用何法。苟於法律無根據。對於犯人之身體衣服。不能有所舉動。自不待言。即執行方法有不妥當之譏者。亦宜切戒。

第六節 押解犯人

押解犯人。先須充分檢查身體。如有可爲犯罪證據之物件。或可用以逃走及自殺之武器。即須全部取下。(犯人屢屢利用煙草以濶其眼)押解之時。吏役常督其後。犯人密棄何物。竊拾何物。沿途會否停足與無甚關係之人民。交換信號。須刻刻注目。(但有時須密接犯人之左右)而懇請准入便所尤須視爲逃走之信號。吏役不可不同入便所。嚴重監視。火車內犯人與押解者之座位。亦須密接。窗戶入口皆不可不顧慮周到。總之押解犯人。時時須豫防其逃遁、湮滅證據乘機自殺。

第十一章 關於識別個人之研究

第一節 指紋法

(指紋中關於犯所者吾人前已略陳其說(參照第三章第一節犯所之痕跡(丙))故此處犯所指紋從略、僅言其最要者。)

工指紋法之沿革及其原理效用

現今指紋法。發源於德國卜爾經博士一八二三年之指紋研究論。一八五八年英人赫爾些實施於印度。體稍稍漸具。然確立其基礎者。英人賈爾唐也。尋倫敦警視總監亨利氏。改良分類。至德國漢堡警視總監洛些耳遂集大成。世稱爲漢堡式云。我國亦採用此式。不過稍有變更。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實施於司法省。

凡人指紋。不獨終身不變。且無一人相同者。此即指紋法之原理也。（人左右兩手指頭內面皮膚之亡○形態永久不變。即父子雙生兒之間亦各不同。）故組織的研究指紋。即所謂指紋法者。保識別各人異其樣。地球上指紋無差異者。絕對未之有也。）故組織的研究指紋。即所謂指紋法者。保識別各人異同之方法。確實可憑。殆未有出其右者。加之各指紋之採取、分類、排列、索引、比較。其法皆極簡而易行。對於刑事司法上之效用。誠多樣而偉大。如發見偽名。發見累犯。固人人所熟知。不待煩言而喻。而確定證據物之犯人歸屬性。由犯所指紋證明犯人確到犯所之事實。供狀或口供之指模代印。確保文書之證明力。識別名姓不詳之屍體。尤具特長。非他法所可同日而語也。

【實例】（1）大正四年。東京市本所區某木材商離其妻。當付絕交金五百圓。取得證書一紙。二年後。妻復請求養費。不應。訴諸區裁判所。木材商即提出原告自署之債權免除證。審理結果。裁判所判決原告請求無理由。原告更控訴於地方裁判所。鑑定控訴書筆跡。結果。亦將不利於原告。宣判有日矣。原告於是聲請委託專門家。鑑定押捺免除證之母印。母印之指紋。雖僅察見二三線。然一嚴密檢查紋線之起源等。乃偽造者。非原告之指紋也。原告於是更據此報告以爲刑事問題。向地方裁判所檢事局。告訴木材商行使偽造文書。豫審、鑑定指紋。確係偽造。被告亦自承。遂判罪。蓋木材商贈與五百金後變心。因巧仿妻之署名。偽造此證云。（2）一九一〇年四月英國斯爾茲村旁鐵道上發見一男屍。與散亂之遺留物。然無一物足以證明其爲何人者。於是警察官採取屍體之指紋。送請總局核對指紋簿。即判明死者爲代爾村之某男子。現年二十四歲云。

II 指紋之分類

（其一）由指紋形態分類。列記如左。（參照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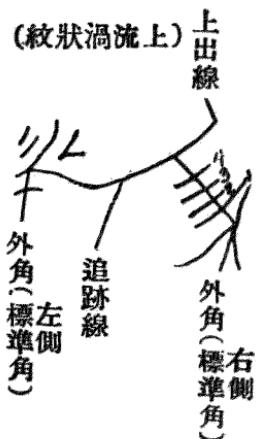
由指紋形態分類（參照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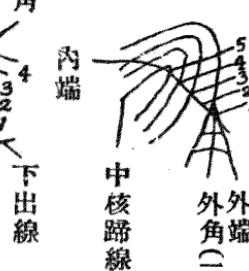
(3)渦狀紋 此爲形成一渦狀以上而延長之紋線。或爲一條環狀線以上相重而成之指紋。然謂由拇指方面而起。再逆轉走向拇指方面。乙種則起自小指方面。再向小指方面倒行。

俱有三角島二。大別之爲五種。(子)狹義渦狀紋。(丑)有胎蹄狀紋。(寅)二重蹄狀紋。(卯)雙胎蹄狀紋。(辰)變體紋。是也。但各種又各可小而分之。不備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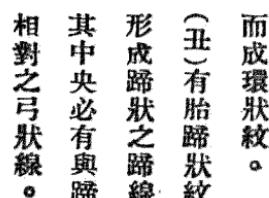
弓狀紋	甲種
蹄狀紋	乙種
渦狀紋	上
缺損	下
流	中
流	價之
流	價之
流	蹄狀
缺	紋



(紋狀渦流上)



(紋狀渦流之價 3)



(線狀渦流下)

(子)狹義渦狀紋者係描一渦狀以上而延長之紋線。(最狹義之渦狀紋)或係一小環狀紋上重以大環狀紋而成環狀紋。

(丑)有胎蹄狀紋者。形成蹄狀之蹄線內。其中央必有與蹄線口相對之弓狀線。

(寅)二重蹄狀線者。由二條聯曲之蹄狀紋而成。爲二蹄狀紋中心之各線。同向一方面而流。其外角、則蹄狀紋相重之兩側也。

(卯)雙胎蹄狀紋者。亦由二條聯曲之蹄狀紋而成。但爲二蹄狀紋中心之各線。分趨於反對之方向。其外角亦係蹄狀紋相重之兩側。

(辰)變體紋者。一稱混合紋。由以上各種指紋中混合二種而成之指紋也。或指不屬於以上各種指紋之特別指紋而言。故亦稱純變體紋。

(其二)由指紋原紙排列上分類

當排整指紋原紙與案內指紋對照之際。苟檢出之方。不敏活而簡便。實際上殆無效可言。此爲指紋法上最要之點。因而有九種法則計指紋之價。以達排列整理之目的。指紋亦遂因而分爲九類。如上表。

(a) 3 至 5 之價 計算介在乙種蹄狀紋內端與外端間之線數而區別其價格。有一至七線者。定價爲 3。八至十一線。定價爲 4。十二至十四線。定價爲 5。十五線以上者定價爲 6。

而所謂外端。係指外角一端在中核蹄線所趨之反對方面者而言。所謂內端。則在中核蹄線肩部或在中核蹄線內之棒狀線頂點也。去外端最遠。

(b) 7 至 9 之價 分渦狀紋爲上流中流下流三種。附以 7 乃至 9 之價。上流渦狀紋者。上出線(渦狀紋左側三角島之一角。即連結左側標準角與右側標準角之線。名爲追跡線。此追跡線由左而發者。出右側標準角之上。曰上出線。出角之下者。曰下出線。)與右側標準角之間。有四隆線以上之指紋也。中流渦紋狀者。上出線或下出線與右側標準角之間有三隆線以內之指紋也。下流渦狀紋者。下出線與右側標準角之間。有四隆線以上之指紋也。(參照)

(c) 0 之價 對於因負傷疾病等而缺其指頭者。附以 0 之價。若指雖未缺而因疾病或別種事故。隆線顯然損傷不明者。給○之符號。一時不明者則給以?之符號。

III 指紋原紙

(1) 作成原紙。須先由左手之食指中指、環指(譯者按即無名指。以常帶戒指即故亦名環指。)小指拇指。次由右手之食指、中指、環指、小指、拇指。挨次以回轉押捺法。押於指紋押捺欄。再以平面押捺法。除

分類番號
13824
—
72912



開拇指而押四指於一處。乃附價於各指紋。而定分類番號。此時分數之形。係以左手分類番號爲分子。右手分類番號爲分母。稱左手食指曰正標準分類番號。右手食指曰副標準分類番號。

(2) 指紋原紙排列之次序。係先排小番號。後排大番號。然分子之分類番號。由〇萬〇千〇百〇十以至九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分母之分類番號亦然。此分子與分母相乘。卽能排列指紋約百億萬種。

(3) 如欲從業經整理排列之指紋原紙排列箱。索目之原紙。先至排列箱讀正標準番號。注目關於萬位之欄。次就其中尋覓所須之千位。再次至於百位。若同一番號有數枚。則次須注目於副標準番號。

第二節 測身法

發明測量人身。由軀體上識別個人之異同者。法人柏爾姜、亞爾方也。此法與前記指紋法。俱謀由實體方面識別個人。故比之戶籍冊、前犯索引、犯罪人名簿形式的識別標準。確實多矣。

然而測身法與指紋法。俱絕對不能拘束偽名者。此等科學的方法。苟非適用於一度受罰者。即無從發揮其效力。法雖精而首次測身。採取指紋之際。犯人所稱之名姓是否真實。尚無法識別。故最初若登載偽名於指紋原紙或測身票札。將永久蹈襲其誤謬而不知所止。是不可不慎也。

柏爾姜之人身測定法。其基礎在人類骨格。一過二十歲即不再長。而骨之尺寸、又人各不同也。其法係對各被告人。爲一一定之骨骼測量。如全身長幾何。半身長幾何。伸腕之長幾何。前膊及中指之長又幾何。皆嚴密測量、記於票札。而以有秩序之方法。整理而藏之。我國

現今尚未採用此法。然法蘭西已與照相、指紋法併用矣。

第三節 照相及人相

以照相爲識別個人之手段。固極簡便。然吾人須知此事亦不可絕對信賴。縱令官廳設備完全
酷似之三人相片。

攝被告人之影。不必如市井照相者之補筆修正。光線關係亦十分研究。照相師亦極佳。然因被告人之年齡關係。頭髮服裝等之差異。照相時之心身狀態。與實際容貌或本來面目不同者。比比也。

不甯惟是。世間非絕無容貌極似者。就令絕無。而被告人之相片。欲發見一定標準。分類而排列之。以便檢索。亦極困難。照相之缺點如此。故各國皆不過以爲識別個人之輔助手段。聊資參考而已。



關於人相之研究。亦等於照相。不過籍爲識別個人之一種補助手段耳。但近年德意等國學者、愈努力於科學的研究。以發見法則與標準。頗堪注意。至於我國。大都就顏之形色。眉鼻之形。鼻端之方向。髮際髮色及其分量。眼耳之形及其大小。口之大小與唇之厚薄。鬚髯之色與分量。容貌軀幹之肥瘦長短。以別人相。更就各部爲通俗的小區分。配以痘痕黑子、創癩、跛足、文身、禿頭、斜視及其他身體上種種特徵。此現今刑事警察上一般使用者。固人之所熟知也。

犯罪搜查法

一一一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竊盜及強盜

佔犯罪大部分之竊盜罪。以其日常行之簡易也。世人輒以爲搜查極易。無須多事研究。殊不知事實全出此想像之外。雖費相當之心力。而搜查官尚以不能檢舉貽譏國人爲憾者。卽盜犯案件也。盜犯在刑法學元有竊盜與強盜之別。搜查之研究上。自不能無差異。然兩者同爲奪取罪。其通之點頗多。茲爲研究便利計。試合而論其概略。

第一節 確定客觀的事實

第一款 實際果爲盜乎

使搜查機關。日日忙於被害控告之應接。不遑寢處者。殆未有如盜犯案件者也。然竊盜強盜之告訴或呈報者。有時實未嘗被奪一物。故盜犯案件是否發生之間題。必先以爲搜查之出發點。蓋呈訴者屢屢基於錯誤。甚或全屬虛構也。前者。係因自失。或錯置他處。或貸與友人而忘之。妄以爲遭竊。後者則如公司、銀行員、保護人、商家雇人、出納官吏等、謀掩其橫領或竊盜之事實。或主婦欲瞞其夫。使不知其浪費。或權且藉此爲對付債權者之口實。或希圖要求有賠償義務者。不法之填補。

欲知呈報者是否故意虛構。須注意左列各點。

一、盜犯之痕跡是否人工所造

(1) 強盜或竊盜之犯所。亂雜可驚者。大都爲虛構盜犯。蓋僞造盜賊之犯迹者。表示盜犯之事情。唯恐不力。常故拋散各物。而不知雜亂之過度也。

(2) 全無由外侵入之痕跡。而謂爲侵入盜者。虛報也。吾人若實際查見者。(子)僅一面之痕跡。而不見他面必然的變更。(丑)有一部分痕跡。而他部分變更。爲當然應有之前提者。反

缺然無有。(寅)其痕跡與現於表面之侵入或退出方法。略不適應。此等侵入痕跡。皆可推定爲故意僞造。

二、有名無實之被害者、如何供述

大凡捏報者。盤詰一久。或聽審多回。其所言將屢屢陷於矛盾。故吾人盡量使之多語。使之供述復供述。亦一策也。

三、所謂被害物當時果真存在否

若有呈報被竊金額甚大者。吾人須追究其長期間金錢出納之狀況。往往有由賬簿、信函、關於強制執行之書類、內容證明郵件。金錢請求書等。確定其人在某人祇有金錢少許者。

第二款 確定行竊之時日場所及被害物

一、何時行盜

(1)窗戶或容器有異狀之時。若發見窗戶或箱籠一定閉鎖之時。有被盜開拔行竊之痕跡。則

盜必行於其時。自不待言。然覺知窗戶或容器異狀之時。不能常據爲盜犯時間之準則。

(2)最後見物以後之時。此時亦有實際最後見物之前已被盜者。而被害者不知也。

二、何處行盜

確定盜犯場所最困難者。爲運物中途被竊之時。而物僅失其一部或僅中部不見者。此問題解決尤難。

此時欲確定其被竊之地。是否爲發送地。抑爲中途或列著地。須(子)調查裝包之狀況。(丑)細檢代替原物者爲何物。

三、何物被竊或被刦

此問題須特別注意者。(1)與貴重物同時被盜之物。雖極無價值。亦必與貴重物同等重視。

(2)對於被害物所能知之事項。須精密確定。

第二節 盜犯之方法(定型)

欲討究如何檢舉強盜或竊盜之犯人。必先討究盜犯如何能行於世。斯非了解犯罪現象之大要、決不爲功。蓋各種盜犯。各以一定之犯罪定型。擾亂社會之平和。如能瞭然於其定型爲何如。換言之。即能解答其實行之方法。斯可以爲策劃搜查之標的也。

在所謂偶發的盜犯。偶逢機會。爲一時境遇所刺激。而突掠眼前財貨。其行爲單純。原則上無何等技巧。故搜查亦比較容易。至於常習盜犯。以盜爲職業。不但對於公安。常與甚深之威嚇與危害。且日常反復行爲之定型。頗複雜而富於奸計。又深刻有特技。故檢舉極難。以下試就常習盜犯之犯罪定型。列舉其概要。

第一侵入盜（侵入他人住宅或建築物掠奪財貨之盜犯）

復別之爲潛入盜、開門盜、強盜。

一、潛入盜

(1) 狙空巢（乘晝間（晝空）或黃昏（夕空）全家外出。潛入行竊之盜犯。）

此爲近來行竊之新法。探知其家主人全出時。即以虛偽之電話使久留於其處。而彼從旁行竊於其家。此種盜賊頗

多・宣注瀧

又有女賊竊探空室。常鑿其頭髮插門而入。若見內有人。則稱誤入謝而退。

(2) 掠空家(專門每入空家竊取水道管、煤氣管、玻璃)

「掠空家」有結合兇徒組織團體而行者。俗所稱爲「牛酪店」者即此輩也。

(3) 飛入(夜乘家人不備偷入邸宅錢物架或床下俟夜深入內奪財)

此輩毫不留盜賊侵入之跡。可憐雇人蒙冤者比比也。

(4) 居空(晝間家人雖在宅。然午睡或在別室)

二、開門盜(夜間破門或壞鎖鑰入內行)

(1) 爬屋盜(下門、或就未關關之處推開而入盜)

「爬屋盜」有七種。(子)普通爬屋盜。(丑)由樓窗偷入者。名高臺。一名第七段。(寅)常習登屋頂而入者。名「木鼠」。又曰「輕傳」。(卯)由屋頂天窗口緣繩而下者。名「下降」。(辰)由天窗或床下之穴而入竊者。曰「爬洞」。(巳)緣電線桿登屋頂而入樓窗者。曰電桿。(午)由陰溝

• 没水口、便所小窗進內者。曰「隧道」。又有以其行竊之時刻而呼之者。常習天將明而入竊之盜犯。稱「白雪」行竊以深更者。稱「更夫」

• 凡間隙能通過吾人之頭併一腕者。卽能通過吾人之全身。故窗格稍大者。實不啻開門揖盜也。

(2) 破屋賊(顯然破壞房屋之外圍、門)

(a) 對於門戶之損壞行為 (子)就門戶關鎖之旁。鑿以二三寸方銳之鐵器。乃插手或鐵線於所鑿之孔內啓其關鎖。是名「蜘蛛」。(丑)以蠟燭一類之火、燒拔門戶之關鎖者。名「鍛冶店」。一名「燒剝」。燒以線香之火者名「千本」。破酒壺之底而入炭火於其內。以此當戶而吹燒其關鎖者。名「吹火」。

(b) 對於屋頂、壁、牀板等之損壞行為 (子)研破屋頂而下之犯人。名「破天」。(丑)壁則所破者大都係藏寶之壁。名「處女師」。一名「行燈」。(寅)然亦有破壞住屋之側壁而入者。斯名「切腹」。(卯)近來且有破空家之壁、而插手於其穴偷取憐家壁廚內之衣物者。(辰)掘壁底牆

脚、而偷入者。名「九太夫」。一名「掘牆脚」。此賊昔時常見。(已)近又發見由隔鄰空家之牀下偷入。壞其所偷家之牀板以行事者。

(c)對於窗格之損壞行為 賊對於竹木造作之窗格。常徐徐以鋸鋸之。造以鐵者。則以鐘表匠所用之鏟切之。或以鐘表發條所作之鋸。亦易切斷。切時防發音響。常搽油於鋸。而掩以棉絮或襪襪之類。音可稍細。

(d)對於玻璃之破壞行為 必須破入口或窗戶之玻璃而入時。賊徒屢屢先以小刀去其膠窗櫃之油灰。而後除下玻璃。更有破壞玻璃之簡單方法。以所謂「膏藥」者貼於玻璃而壓破之。插手於破處以開內面所施之鎖。

此外尚有破壞鋪面陳列商品之櫈櫃而竊取其內容物者。稱為「枷」。亦屬開門盜之一種。

(3)鎖鑰盜(對於建築物或容器所施之鎖鑰。○以合鍵或鐵絲開之而行事者)

犯人對於掛鎖。往往合鍵亦不用。唯以小棒一枚用力破之。對於釘住鎖。則設法拔其釘。或出合鍵啓之亦甚易。至於老練之鎖鑰盜。則常屏合鍵不用。僅攜一端曲之鐵絲一條。即無

鎖不開也。

破金庫之盜。在我國常用合鍵。或先竊其鍵而開之。歐美則屢屢有破壞金庫之鎖鑰或外壁而行盜者。

三、強盜（有刺喙、推敲、鐵絲、屠戶、應事、等名稱。）

近來有利用電話窺探被害者之情形。以便乘機攬贓。或設計誘出主人而即闖入其家以奪物者。頗堪注目。

又最近有一十七歲妙齡之處女而爲強盜者。可謂強盜史上之新紀錄。

第二屋內盜（不構或刑法上侵入家宅罪、而在屋內行竊之盜犯。）

一、作客賊（或稱爲顧客、入商店或市場作賊者。）

此等常習犯。即俗所稱爲「店客」者。多以綢緞店、勸公場、鐘表鋪、拆衣店、珠玉店、小菜場等爲其事務所。

彼等手段極幼稚。常掠店伙之目而行竊。誠我國盜犯可喜之現狀。（子）或襁負嬰兒。攜帶大包袱。假換襁褓。而竊布二三疋裹其中。（丑）或令多出貨物候選。伺其疎忽。即偷置襟袖橐

褲之內。(寅)或着極長之無袖大衣。或攜一着無袖大衣之小兒。以便藏貨。(卯)其方法稍進步者。則縫大袋於褲或無袖大衣之裏。(辰)三女共謀。一女選擇買品。故舉布遮店伙之目。立於其後之一女。則乘機竊取布疋。而另交一女使速持去。此種常習「店客」。比較男多。女子之爲作客賊。多屬偶發。實出吾人意料之外。

歐美作客賊似較巧妙。且爲組織的活動。歐洲珠玉店之作客賊。大都有第二或第三助手。助手佯爲選購各貨。店伙無暇他顧。以便第一作客者乘機竊盜。仍恐發覺過早。復藉口種種買賣與店伙周旋。俟竊物者遠去始出。此等助手。有華麗之貴婦人。有私服之警察官。亦有爲乞丐者。有時助手職務了。亦自行竊者。例如本犯先取貨櫃內所欲竊之貴金屬。黏之以蠟。過一二日始令助手往竊。又有故爲咳嗽。取帕置金屬之上而裹之以去者。又有由共犯「人肘拂櫃面」之物使墜地。別一人脫靴拾之以趾而藏諸褲裏者。

美國作客賊之常用手段。多攜帶底可黏物之提箱遊覽商店。選物而黏之以去。或攜帶買物袋。掠物而投其中。或兩婦共謀各套綻手筒赴商店。脫置櫃臺而並列之。一人掠高貴品投其中

。他一人卽此取暖手筒而竄。又或貌爲紳士。附釣於膠皮紐而繫諸脇。使外垂至袖。竊時則密伸釣於掌以釣物。放釣則由彈力自納於袖中。

二、混場盜

(1) 板縫賊（入澡堂混換他人入浴所脫之衣服。曰換將。）「掠溫泉」。「掠游泳地。」

(2) 探枕（僞爲旅客宿旅館。夜半偷入廳舍。自睡客之墊褥下或提袍中。竊其荷包金銀表。甚或竊其全部脫下之衣。一名「鄙嘯師」。）

近來有藉按摩入人家。以探機會掠奪金品者。

歐洲亦有常習旅館盜者。先令一補助者。僞爲旅客宿旅館。相機幫助。本犯則假扮靴商。或理髮按摩以入客室。

(3) 掠病院（多裝病人求診。若不接受。則乘混雜之際。偷入病室。奪病人之財物。或潛入藥局辦事房。竊取抽斗中金錢。）

三、求見賊（僞稱請見主人求歸。至夜竊金品而逃之女盜。）

四、內部盜（民家、公司、大酒店之僕人、僕婢爲盜者。）

竊盜案件中。嫌疑重而切須警戒者。殆未有如僕婢僱人者也。老練之開門盜或潛入盜。不留

侵入脫出之痕跡。或以亂雜之方法。故易物之位置於犯所。又或主人忘置或遺失其物品時。可憐之僕婢。常被指爲嫌疑犯。含冤飲泣。而被僱之日尚淺。是否正直無從試驗者。或當日行跡稍有不明。或親族需錢使用。其犯嫌也尤易。雖然。僕婢之連續爲小竊盜。亦不可爭之事實也。「僕婢之不爲小竊盜者蓋寡」。亦非過言也。婢之竊也。爲貢獻情夫。爲購化粧料。爲子女教養費。僕之竊也。則多爲酒色。

第三屋外盜

一、門口賊(白晝或薄暮往來於檐下、店前、大門、街
傍廚房門頭探機會以掠奪財物之盜犯。)

(子)竊取檐下之人力車腳踏車。近更有竊取人力車汽車中之毛毯者。(丑)常習襲取大門或廚房門者。多利用薄暮。竊奪靴傘盤外套諸物。其中有專掠奪靴鞋於大門者。名曰「扯足」。偷傘及外套於大門進口者。名上堂。

(至收買死貨兼帶行竊之徒。本爲盜而僞爲商賈、乞丐、廢兵、問路人、尋訪要事者。公然白晝掠奪之輩。世人所盡知。茲不贅述。)

(寅)盜竊曠於庭院之物。及掛搭窗格籬笆之衣服者。名「乾狩」。一名「竿下」。(卯)自商店鋪面奪取一二商品或金圓而逃者。名「跑街」。卽狹義之門口賊也。(辰)裝釣於竹竿之端。自窗

戶鉤取室內所懸衣服者。名「鉤蛤」。(已)幼兒遊戲途中。或買物而歸至半路。盜賊奪其攜帶品而逃者。名「鳶」。(午)竊取假寐於公園長椅者之懷中物。或攜帶品者。名「轉臺」。

二、重手賊(貌爲普通客、立於銀行、或郵政局之窗口、或小憩於車站之客室。一遇可乘之機。即橫掠其現金或有價證券。或併提其匏而逃。)

三、賽錢賊(專門偷取神社佛閣賽錢箱。之賽錢者。一名「落薩」。)

四、扒手(慣在路上火車、電車、輪船、戲院等處、竊取人身之財物者。)

工 路上行竊之扒手

(甲)扒竊懷中袖內物之扒手。

(子)穗田(在人衆雜沓之路上。從袖內扒竊財物之盜犯。)扒手之以穗田名者。又有徒手用刀之別。

(丑)離胸(以刺力割破懸胸之囊。而竊取其中財物者。)

(寅)錯過(在路上或在車站劇場之出入口。與被害者相撞。因而扒竊其錢袋或掛表者。)「錯過」之扒手。多係二三人共謀。一人突與被害者相撞。一人卽乘間自其後掠懷中物而去。此際若尚有一人。則令速持所掠之物遠竄。是名「吸取」彼等此時最重要之任務。在轉換被害者注意之方向與持贓速逃。我國所名爲

「吸取」者。德人稱爲 *Yupl-antse*。

(乙) 扒竊着用物之扒手

(子) 買首飾 (節日路上或遊覽場所人衆雜沓、因乘機拔取婦人之首飾者。)

(丑) 剝達摩 (專對於遊覽之人、剝奪其外套。)

(寅) 解帶 (偷解婦人之腰帶者。)

II 行竊於火車電車輪船之扒手

(甲) 箱師 (狹義之箱師即以電車公共馬車等爲事務所之扒手。)

(子) 中拔 (攫藏於懷中之錢袋而取其錢、仍還袋於原處。)

(丑) 脫戒指 (婦女立電車、手披吊革、注意偏於一面之際。即乘機脫其別一手之戒指而竊之。)

(寅) 解表練 (自人身解脫表練之上之掛表而竊之。)

一般箱師行竊之際。多用一人或二人爲助手。動手之時。即以助手「切幕」。(本犯自爲之)所謂切幕者。張報紙或一口鐘之袖。以遮被害者或旁人視線之謂也。德國扒手之黨侶。稱此爲

「築牆」。Wandmoehen 又箱師必操練其手指使之細長而柔。且極銳敏云。

(乙)長箱師 (專以火車為活)

(動舞台之扒手)

(a) 竊取携帶品之扒手

(子) 買箱 (竊大空箱之底有機關者至火車同機置諸所。)

(丑) 動刀 (以銳利之刀割破牠或袋而攫取其中之金錢)

(寅) 掛箭 (竊取其財貨而以合鍵開牠而)

(b) 竊取懷中物之扒手

買袖 (竊右手於懷而伸至左袖。)

(丙) 浮東 (以船船為舞)

五、對於通信機關之盜犯大概如左

(1) 破壞自動電話機以盜金錢

(2) 以合鍵啓郵箱竊取其中匯票

犯罪搜查法

二三八

(3) 盜電線

(4) 盜郵袋(掠奪由一郵局送至別郵局之郵袋。內藏現金或有價證券者。)

六、森林竊盜

七、屋外強盜(除去盜郵袋者)

(1) 追剝

(2) 火車強盜

八、其他盜犯

「追源氏」別名「蜻蜓」亦曰「追蜂」(專追貨車之後伺機盜取其貨)

剝貓匠(以盜他人飼養之貓而剥取其皮爲職業。)

趁火打劫(乘火災混亂而掠取罹災者之財貨。)

第四使用欺罔手段之盜犯

人智日進。盜犯之智能。亦漸次隨之而進。此刑事家所宜注目之一現象也。爾來盜犯。多加

詐欺分子。運用詐欺的新手段以行竊者。方日興而月盛。徵之各種盜案。已可概見。刑事家所以應時勢之需要。努力研究搜查者。蓋亦職是故耳。

工 用欺罔手段侵入居宅以爲盜者

(1) 盜犯矯稱管租人或房東之使而至被害者家。復設口實、巡視各室。伺家人之隙、竊取金品。(2) 貌爲普通拜訪之客。入大宅伺隙竊盜。(3) 偽稱借用便所。入內行竊。(4) 藉口租房。入內爲盜。

II 用欺罔手段行竊於店頭者

(1) 詐稱事變(如火災之類)以誑出家人。乘其在外行竊。(2) 詐稱買物。取視商品。伺隙持之而逃。

III 假託公務員調查以爲盜者

(1) 冒充巡警。攔截懷帶主家金錢之雇人於途而陽爲檢查陰以他物換取其金錢。(2) 冒充檢察官或財政部官吏。蒞富戶或銀行。揚言搜索家宅。或稽查賬簿金庫。大盜其財。

三 用欺罔手段之強盜

- (1) 假託買賣誘出店伙而強奪其所持之金器。(2) 詐稱刑事警察進內檢查。突然變爲強盜。
- (3) 夜中虛構急事。賺開門戶。入內即化爲強盜。

第五 山寨盜匪

山寨者。浮浪人之盜賊團體也。有於山間或河原張幕而屯營者。又散處於各山寨或居於自宅者。然皆擁戴一首領爲之統帥。協同動作。日本全國各山寨。常通氣脈。其所犯一切盜案。皆以特別方法。互通音信。

山寨盜匪。晝間常僞稱乞食、整傘、修窯下鄉。探視有無夜間可偷家戶。歸報其夥伴使之實行。彼等着裏腿。隠藏兇器於其中。兇器大都係小刀、鑿、鋸、及開鎖之鐵線等物。山寨盜匪。不僅爲竊盜。往往態度一變而爲強盜。甚至因強盜而殘忍殺人者。亦屢屢有之。其所獲贓物。不即運歸寨。常分藏於山中或田間。

歐洲有所謂「極惡兇兒」之盜賊團體。頗與我國山寨相似。其手段方法。皆與普通盜賊異。故彼等犯跡。一經嚴密

研究。即能知其爲「極惡劣兒」云。

第三節 偵查使易爲盜之事情

大凡盜之爲盜也。必先估量其人之財貨多。或認爲盜之易。始決意盜之。然決意盜之矣。非卽能獲其結果也。無論其爲盜之方法如何。決意與結果之間。必有使之易於犯罪者存焉。吾人不可不靜觀而察察之也。所謂使之易於犯罪者。卽精神上對於被害物之接近關係。盜犯着手前之準備行爲。對於本犯之實行幫助是也。

第一對於被害物之心的接近關係

甲 利用心的接近關係

犯人之身體。因過去或現在。與被害者、被害物、直接接近。或間接接近。精神上遂亦對於此等物保持接近關係者。往往有易於爲盜之傾向。

犯人之過去接近被害者或被害物。其緣由大概如左。

- 1 元爲其家之雇人。
 - 2 出入者。
 - 3 姻族。
 - 4 朋友。
 - 5 要好者。
 - 6 因顧客關係而來往其家者。
 - 7 談竊盜其家因悉其內情者。(例如搶盜、破屋賊等。)
 - 8 前曾以處理被害物爲業者。
 - 9 與以上諸人接近。精神上間接的接近被害人，被害物者。
- 犯人因現在接近被害人，被害物。利用現在之狀況以爲盜者頗不少。其接近緣由，大概如左。

2 現以處辦被害物爲業。或其身與此種業務相近者。

3 親族、朋友、出入者、要好者、職業上須來往者。

4 與以上諸人相通、間接的接近被害人、被害物者。

乙 創設心的接近關係。

犯人決定對於被害人或被害物行盜之際。若精神上了無接近之處。則爲便利竊盜計。無論如何。必先探查被害人之容狀。被害物四圍之情況。此種盜犯預備行爲。賊稱爲「試探」。亦曰「去戲院」。在賊固關係重要。在吾人亦最重要也。蓋盜犯之成否。全係於試探之結果。而吾人注目試探行爲。又屢屢發見本犯之唯一端緒也。

盜犯之試探也。或爲乞丐。或爲行商。或爲買客。或爲勞動者。或爲收荒貨雜屑者。本犯則爲強盜。狙空巢、掠空家、開門盜、門口賊、旅館盜、重手等。

我國房屋構造簡單。同型者多。雖不熟練之盜犯。只須來往於被害人門前一二度。僞爲行商一叩其大門或廚房門。即可由窗戶或屋頂之形狀。煙筒之位置。以推知屋內一切布置連絡之

大概情形。若僅僅經過。而不能十分觀察。則於附近擇一久立而不爲人驚訝之處。細細探視。若附近探視。猶以爲未足。不能暢所欲爲。則進一步謀使關係接近。譬如令共犯一人僞爲僕婢。與其家長工或僕婢戀愛。便可恣意探索也。

吾人當搜查盜犯之際。以先着眼於「試探」之舉。爲最有價值。何以故。以盜案多不能認知本犯。唯由此方針。始得而知之。至少亦可先發見盜犯之夥伴一人也。

若被害者能指陳何人有試探之嫌疑。則對於其人之舉止言貌。須使剖白無遺。雖然。余之爲此言者。非謂一切小竊盜。亦必先行試探也。盜犯之種類、性質、程度上。亦有毫無豫備行爲而突然變幹者。其例甚夥而易見。不待煩言。

第二準備行爲

盜賊在實行犯罪前。有時於試探之外。尚須一種準備行爲者。此種行爲。在刑事家視之。與試探行爲同極重要。蓋由此亦可捉得搜查上一端緒也。

其爲開門盜。侵入強盜之準備行爲。須特別注意者。大概如左

(1) 誘出家族僱人

(2) 製作合鍵。

(3) 使畜犬無效。

第三 對於本犯之補助行爲

盜犯着手之際。幫助本犯之行爲。亦可謂使容易行盜事情之一。蓋盜犯中往往有必須幫助行爲。始能奏功速而收效大者。如扒手、強盜、作客盜、開門盜、狙空巢、掠空屋、山寨盜匪。此等職業的盜犯，皆有待於其犯之幫助而始行。其補助人有把風人與真補助者二種。

I 把風人

狙空巢、開門盜、門口賊侵入強盜、大肆掠奪之際。常使人把風。把風人立於本犯所在家之附近。以保護其犯行。若遇危急。則以預約之信號使之速逃。

II 真補助者

較把風行爲進一步。與本犯實行上以必要之補助者。斯爲盜犯真補助者。其所擔職務。隨盜

犯之手段方法而異。然於搜查上有重要之意義則一也。二人以上之活動。其所留證跡自較一人為多。故發覺亦較易。若捕得共犯一人。較之未獲一人者。搜查自易於進展。此所以縱不能因此捕獲本犯自身。至少亦可捕獲共犯也。

真補助者之活動。多於扒手、作客賊、諸常業盜犯見之。

第四節 根據贓物搜查盜犯

不問強盜案、抑竊盜案。若犯人現尚持其盜贓。此盜贓即不啻表白若輩之犯行。若已設法處分、或支出。或售脫。或入盾、或浪費。則反使吾人易於發見贓物。因得漸次歸納。溯及贓物之第一取得者。故發見贓物。在盜案證據上其價值實極重要也。

至於探索贓品之法

(1) 搜查當鋪古物商等店鋪。俗所稱「分梨」是也。他如金屬商、鐘表店、書畫、古董店、銀行、郵政局亦須酌量搜查。(甚或搜查監獄署、看守所、米穀商。)

(2) 徵之「犯罪搜婦人」之古諺。亦足見犯罪裏面潛藏婦女。大小盜犯。其禍因亦皆直接間接發於女性。若輩一掠奪財物。即攜赴花柳巷以滿足其本能。因而被逮者比比也。若輩畢竟爲婦人而犯罪。爲婦人而被囚。豈真所謂定命耶。向來偵察盜犯。常就窖子、台基、酒店、菜館。探問誰會超過其收入之程度。濫費與身分不相稱。此法不但無排斥之理由。吾人且須更加嚴密。探索贓物於此等處。蓋實搜查盜犯之一捷徑也。

(3) 盜案如係侵害財產權之犯罪。當辦此案之際。首着眼於前犯強盜或竊盜之徒。其嫌疑最重者。即檢查其居宅。亦屢屢發見贓品。因關於財產權之犯罪。有累進的或職業的傾向。一度犯此罪者。常屢屢犯之而不改也。但吾人當審慎此輩行動、浪費之關係。及與當鋪古物商之交易狀態時。須顧慮其信用名譽。慎勿無故而毀損之也。

第二章 殺人

第一節 確定被害者

搜查殺人犯。必先查明發見之死人。果爲何人。此爲一定之次序。不可躐等者。然死人之住所姓名不明者甚多。今舉其特須注意之點如左。

第一、研究服裝

若被害者係着洋服之男子。則其人之職業階級。雖大體可由此推定。仍須嚴密檢視。此洋服之囊。囊之蓋。縫之眼。表裏之間。有無應行注意之物。有時尚須召請洋服匠。據時式以問其年代。據袴之裁法以問其職業。據袖鉤之安置樣式。以問其性格。好尚。此外如花紋與階級之關係。全體式樣與商店或地方之關係。衣料品質與定做者經濟狀態之關係。以及其他一切能知之事項。亦須詳爲研究。若死體係着和服。(日本)服則須就各種可信之和服裁縫匠。或綢緞店。查問其衣料。花紋。價格。及身段之長短。袖口之廣狹。腰圍之大小。以推定其人職業。階級。性格。地方。趣好之大體。縮小搜查之範圍。至衣類之襞橫。縫眼。上襟之

中。須一一檢視。更不待言。總之不問被害所着之服爲洋服抑爲和服。苟爲其日常所着用者。則必有一定痕跡。足以表示其職業與習癖。此殆世人所熟知者也。

第二研究身體

I 職業上或身體上之特徵

(a) 觀察外部 人各隨其生業職務。構成其身體上特殊之痕跡或變化而不自知。故可由此想像死者生前之職業。如工人之掌。皮膚硬厚。歌者之右指。因撥樂器而起所謂撥胼胝。裁縫、皮匠等因長年久坐而生所謂坐胼胝。官吏、公司職員常握筆、右手之拇指、食指、中指等、皮膚特厚。鐘表匠前屈而操業。胸常不張。醫生常剪爪以行手術。爪必短。僕婢冬季之凍瘃。染店司務之指爪黑染。處理砒素含有工業者之皮膚指爪潰爛。其例甚多。不勝枚舉。然若但見掌皮硬厚。即謂非坐食者。如此研究。結果仍無何等價值。雖同握一器具之柄以爲業。而因材料與使用之方法不同。手胼所生之處、及皮膚硬厚之狀態即大異。加之吾人常發見身體上種種特徵。有非直接爲職業而生者。例如身體某部分之疣、痣、黑子、瘡癩、舊創癩

• 手術痕。鍼灸痕。手足異狀。痔核、脫腸之鋼疾。文身及現於文身之圖畫、符號、文字。以及鬚之有無。金屬之假齒。此類特徵。決不能謂其皆因職業而生也。

(b) 檢查內部 人之生業特徵。不但見於外表也。且見於內臟或排泄物。故由此亦可達鑑別個人之目的。試取處理鉛、水銀、及含有他種毒物之工業者小便或唾痰而化驗之。即可發見毒素或某種塵垢。又煤店礦山之勞動者。石工及銅廠鐵鋪之匠人。因常呼吸於污穢之空氣中。其肺臟必各貯此等物質之粉末。解剖屍體之際、此點亦不可付諸等閑也。

II 保存屍體並展覽照片

(a) 若不易判明死人爲何人之時。暫保存其屍體。俾心目中之親屬故舊、及一般民衆觀覽。亦往往可得貴重之端緒。然則將如何而保存之乎。最簡易之方法。若冷屍體以冰防其腐。

文賈爾謂塗以巴爾沙姆油可保存屍體。尼却洛則謂欲死者之顏如生。緩腐爛。可數數先以鹽化石灰之溶解液。而落以鹽化鈉尤佳。又郭哥博士嘗發表其實驗結果云。擦石灰於屍體之顏面、而塗洋紅於其唇。若欲其眼有精彩如生。可點以甘油一滴。如此、則身首異處之「屍體化裝」。可達目的。又彌羅灰奇博士謂以石灰擦顏面。候人工眼球。

之有自然色彩者於其眼。可以照相。有活氣。至何夫曼氏之蘇生法。人所盡知。不贅述。

(b)一面設法保存木乃伊。一面即須攝影。有時當須登報。使民衆周知。攝影之際。屍體頭部之後方及側面。須各攝一影。又被害者存於犯所附近之一切攜帶品。皆須攝影保存。衣服固不待言。卽鞋、帽、表、杖、錢包之類。亦須一一明白攝影。與屍體相片共藏一處。死者如係溺死。則因腐敗瓦斯與表皮之分離作用。相貌往往變化如別一人。故須立請醫師。究明此人水死之前。其容貌果如何。不可怠忽。

第二節 相驗屍體

第一款 屍體及衣服之狀態

(1)屍體當臨場相驗之時。橫於何處。橫之狀態又奚若。相驗官須綿密察問。固不待言。此外屍體現時之狀態。如姿勢、位置、着衣之模樣等。與第一發見者所見之時。有無絲毫變更。

。亦須躬自審究。若多少有變動。則除寫明相驗時之狀態外。此最重要之初發見狀態。亦不可不明白記載於相驗實錄。且不可不附以想像圖。據吾人經驗。相驗時之屍體。猶能死守初發見時之狀態者。殆屬絕無之事。迨吾人相驗之時。彼觀眾或親族。先已輾轉變更其位置矣。死後四時至十二時間所發生之死斑。係因死後血液自沈降。故常生於屍體之小部。若死斑現於背後或右脅數處。則屍體之狀態。必已變更無疑。

(2) 吾人對於衣服之狀態。亦須十分注意。帶如何解。胸如何擴張。衣前之亂象如何。袖口之破綻如何。皆不可不細心檢視也。

第二款 身體所存死亡前格鬥痕跡

I 受攻之痕跡

(1) 注意屍體之皮膚擦傷。細察其爪痕之處所、形態、大小等。(2)如有齦痕。則研究其形態之特徵。整列之狀況。深淺之度數。齒痕相距之間隔。而缺損之處。尤宜留意。(3)頭髮

之鬆亂。鬚髮之拔落。(4)衣服之撕裂。皆足表明爭鬥之情形。須充分察究。不可忽視。

II 攻人之痕跡

(1) 搜討屍體掌中。有無犯人之毛髮。衣服之裂片。或衣料之纖維絲屑等及其他因格鬥而獲之一切物質。(2) 檢查指或足爪之中。有無因爭鬥而抓得犯人之皮膚鱗屑。亦吾人重要責務之一。若爪間發見皮膚之鱗屑。固不待言。即無所發見。亦必以刮削得宜之火柴。採集各爪之垢。而一一分別保存於光滑之紙。以爲顯微鏡檢查之材料。(3) 檢視被害者之齒。有無防禦犯人攻擊之痕跡。若齒間有嚼物之形跡。則以橡膠或石膏採取其齒型。以備與嫌疑犯之齒痕比較鑑定。

第三款 創傷之狀態

由身體創傷之部位、性質、個數、形狀、大小、方向、及其他關係。可以推定兇器之種類。攻擊之方法。犯人之體格、手技、習癖、目的等。故須一一慎重檢視。又隱微之處。如口腔

、肛門、腋下、股間、乳下、陰門等。雖所傷極小。亦不可忽視。

第四款 身體所存血痕之污點

關於此點。應注意者如左。

(子)血自死人何處流出。其所附着者係何部位。(丑)有無自皮膚或毛髮等處拭去血污之形跡。
。(寅)被害者衣着所蔽之處、有無血痕附着。(卯)血痕流下之方向如何。

第二節 殺人之兇器或材料(殺人之方法)

第一款 鈍器

屍體有以杖棒等擊殺者。有爲火車電車汽車所轆轤(車碾殺)者。有自高處擲落土地碰碎(擲死)而死者。有墜梁木岩石於頭頂而壓殺者。試請法醫一爲檢視。即將告吾人以兇器種類之

大凡。然而此時有爲刑事家所必須注意者。(1)法醫雖陳述創傷係基因一銳器。難保實際應搜索之兇器不爲鈍器。例如法醫謂創傷於一釘。而不知此釘實釘於籬杙之尖端。

(2)皮下直接見骨之時。有本以鈍器毆打。而故僞爲銳緣之切創或割創以欺吾人者。(3)有撲殺後故昇屍體橫陳於鐵道線。儼同碾殺。或置諸岩石之下。使如壓死。以匿其犯跡者。此而若專恃村醫之鑑定。殊難得滿足之結果。

第二款 銳器及尖器

銳器者。指鉗、刀、小刀、庖刀、剃刀、匕首、銳利之石、玻璃之粹片而言。此種兇器所生之創傷爲切劍割創。尖器者。指鎗、針、錐、小刀尖骨一類之兇器而言。其所生創傷爲刺創。而殺人多以此等兇器刺殺或斬殺。故極重要。

此處應注意者。(1)被害者前面之傷。非僅由前方傷害者。(2)只身體一面受傷多者。係利用被害者不動的狀態。(3)創傷之狀態。不僅由於兇器。亦與用力之強弱大有關係。(4)有

一行為而生數切創者。(5) 視銳器之用法如何。創傷因而顯然大異。(6) 頭部創傷。須將被截之髮。付諸檢鏡。(7) 身體之創是否與着衣之傷口符合。(8) 尖器之刺創。其深度往往與所用兇器之長度不合。如極力以匕首刺入。併其柄亦深入者。刺創常深於兇器之刃。(9) 他殺體假裝如自殺者。其法(一)殺害後置兇器於死者的手。或使死者之兩手合掌。(二)橫陳屍體於鐵道或電車路。

第三款 緊殺、絞殺、扼殺之兇器及窒息致死之液體固體

I 緊殺用器

緊殺用器與絞殺用器同。即帶、褲、革紐、手巾、領巾、鐵線、麻繩、蓑繩等是也。

(1) 緊殺之被害者。多屬兒童。成人則惟熟睡或大醉之時。始受此害。(2) 緊痕不必常從前頸斜行至於後。(3) 他殺體僞爲自殺者。如發見致命傷基因於銳器或鈍器。自易看破。若以他法使之窒息而死。而懸死體如自縊。則欲破案難矣。此時刑事家須努力詳察有無抵抗之

痕跡。與自縊之可能性如何。例如繩索之結搭。及懸屍之繩索。皆弛緩而不自然。解釋而詳察之亦不失爲查究僞裝自縊之一法也。

II 級殺用器

(1) 犯人絞殺時使生之爪痕。須細心察究。(2) 須由絞之溝痕以追究兇器之特徵。(3) 有時犯人不但利用被害者之襟。(4) 且昇置屍體於鐵路線。假裝自殺。

III 扼殺之材料

扼殺者。犯人以手扼被害者之吭而殺之也。此時頸部常有爪痕。或被指剝脫皮膚。

III 窒息致死之液體

謀以河海池井之水、廁圊陰溝之糞尿泥水。致人於死者簡言。即以暴力溺人而死之也。凡發見於水中之屍體。其原因可想像而知者。大概如左。

(子)自殺。

(丑)因不注意自陷於水中。

(寅)因災溺死

(卯)病死。

(辰)他人誤陷被害者於水。

(巳)他人投被害者於水而殺之。

(午)他人謀以別法殺被害者。趁其未死而投諸水中。

(未)己以別法殺害之屍體。棄諸水中。

茲試就後三項。略爲研究。(1)先研究是否投被害者於水而殺之。則查驗肺胃等所存之液體。以判斷溺沒之場所。實最有意義之一法。(2)謀以別法殺害。趁其呼吸尚存而投諸水中者。其溺死之徵候。固顯然易見。即陸上殺害之方法。亦當有痕跡可尋。但水屍體所有之切創。果否受於陸上。頗難立斷。因屍體流動中。或觸釘、或衝橋杭。亦恰如銳器所斫也。(3)投他殺體於水中。僞裝死於災禍者。一經法醫驗其外部創傷之狀況。或徵諸檢查內部之結果。即可得其真相。告吾人以屍體未嘗吸水之事實。(例如不但未嚥下液體。而且有銳器鈍器、鎗械之細
傷或絞痕。或發見毒物於胃內。但此等事實不能遞

（謂爲他殺。）然若此等重要參考憑證或痕跡。消失損壞。唯能鑑定未曾嚥下液體之事實。則亦唯有曰。死人發急病於水渙。死而轉落其身於水中。不然。則暴死於居宅。家人密棄其屍於水耳。雖明知其非死於水。然他殺歟。自殺歟。抑病死歟。究無從判明也。此種問題之解決。亦唯有待於刑事家獨持之手腕耳。（4）彼姪婦以惡意產兒於溷圍而殺之。而轉嫁其責於落產以免罪。此種案件。亦舍刑事家苦心探索。無從判斷也。（5）可由屍體懷中掛表。以推測溺沒之時間。

▼ 窒息致死之固體

此指以人手或布等閉塞鼻口使之窒息而言。

第四款 鐘械

鎗殺案件。除請法醫研究外。刑事家應注意之點。大概如左。

工 搜求發射物

(1) 彈丸 (子) 可由彈丸推知其鎗是否先裝填、抑元裝填。彈丸形長者。必射自元裝之鎗。彈丸形圓而端尖者。必射自先裝之鎗。(丑) 由一旋條之鎗發射者。彈因通過鎗身。印有線條之痕跡。故可由彈丸推知其鎗有無線條。

(2) 彈殼彈蓋 發射而墜落於附近之霰彈蓋或彈殼。屢屢為一種有力之證據物。

(3) 火藥粒 射入口周邊。散入火藥粉者。常為近距離射擊之特徵。又彈丸不適合鎗身之時。不燃之火藥粒。常射達皮膚。

II 鎗創之形態與射擊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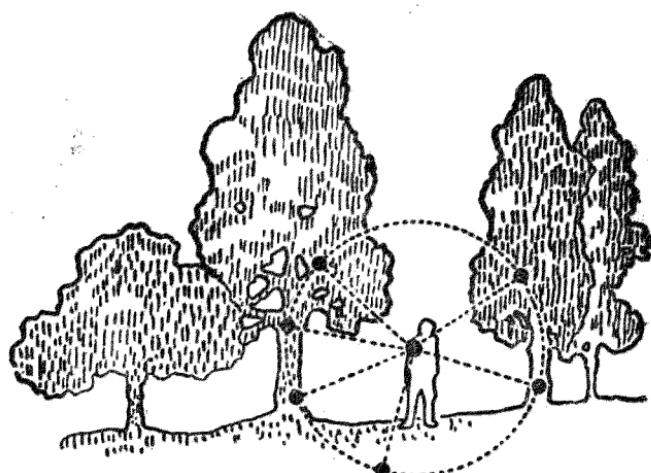
普通雖可由鎗創之形態。推定距離。然不必常當。(1) 極近距離之霰彈射擊。霰粒尚未散開者。恰等於彈丸射擊。發生一鎗創。(2) 鎗械不完全者。雖射擊距離近。創傷亦不甚。(3) 鎗身內面粗。或已附鏽者。其所發霰彈。往往生不良之鎗創。

III 特別作用之彈丸

(1) 小口徑彈丸。屢屢有特別不可思議之作用。(2) 以端尖之彈丸、或鐵片釘等射擊者。其

所生鎗創。外觀上往往誤認爲刺傷。

III 射擊之方向



確 定 彈 射 擊 之 中 央

(1) 若已知被害者當受射擊時之姿勢。則可由銃創之射入口及射創管關係。推測彈所從來之方面。大致不錯。又如近距離射擊。彈貫穿某物而後命中被害者時。則可連絡被害者之射入口與物體之貫通點而延長之。以求得發射點於一線之上。

(2) 彈彈射擊之時。可搜集各散布之彈粒以決定射擊之方面。如能確定彈彈射擊想像上之中央線。裨益於案件之決定。更非淺鮮。(3) 如係跳射者。須檢定彈丸之衝突。及其轉向之處。

V 擬裝他殺如自殺之時

犯人鎗殺他人後。屢置其鎗於被害者之掌中。使人驟視之。一若被害者自殺。或係被害者先動手不法攻擊。有時雖非犯人。而第三者為掩蔽責任。或豫避嫌疑。特於事後擬裝他殺體如自殺者。亦屬意計中事。

第五款 毒物

為毒殺材料之毒物。非先經醫師、化學者、博物學者、顯微鏡家鑑定。吾人往往無可如何。然而能否檢舉犯人。明白結案。非鑑定人也。終視刑事家之手腕何如耳。

I 毒殺案件與鑑定人

吾人驗屍之際。醫師而外。尚須邀同化學者或博物學者前往。以便關於採證行為。有所藉助。又求專門家鑑定毒物之時。務須交付豐富之材料。

II 搜查毒物之種類

刑事家對於毒殺案件。必先搜查使用之毒物究為何物。以免鑑定人徒勞而無功。

(1) 普通所用之毒藥。多選無臭味者。(2) 家常用品中。元有毒物。如殺鼠劑。火柴頭之類。
○(3) 凡可想像之毒草。均應在查究之列。

III 蒐集毒物或混和毒物之飲食餽餘。及被害者之嘔吐物。

關於此點。平素應究明普通所用毒物之外形以爲之備。此實忠慎刑事家之一責務也。

III 被殺者之範圍

家族中如有一毒死者。應即調查其餘家族。有無毒物一樣盛行之形跡。

(1) 毒物不但因個人的素因而異其作用。且因年齡而異其感受性。

(2) 毒物之功用。隨使用之條件而異。有本屬劇毒物。一攝取某物即變爲無毒者。又服毒者之胃。是否充滿食物。亦足左右毒物之效力。

V 毒殺案之犯人。多屬婦人或女性的男子。

VI 毒瓦斯。

第六款 火熱

犯人有以火焰、熱氣、熱固體、熱液體傷害被害者之身而致之於死者。然此事極少。

(1)燒火以殺人之方法，可想像而知者有三四種。(2)但刑事家所宜注意者。厥唯置他殺體於火。假裝死於火災以掩其犯跡一事耳。

第七款 電氣

吾國謀利用電氣以殺人之犯人已數見矣。此等案件。似以先行搜查與電氣事業有關係者。較為敏捷。

第八款 寒氣饑餓

為此等段所害者。殆必嬰兒。

第四節 血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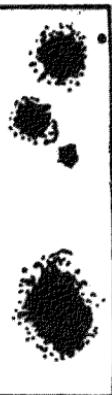
I 穿鑿

(1) 關於搜索犯所血痕。足為吾人重要之輔助者。莫如燈光。擴大鏡。及照相機。利用此等物以細搜可疑之處所或物體。凡肉眼所易看過之血痕微點。皆將暴露其正體。至探索血痕於郊外範圍較廣之際。則最可信賴之助手。當首推獵人及嗅犬銳敏之獵犬。(2) 血普通紅褐色。有時亦帶綠色、青色、黑色、淡赤色、薔薇色、白鼠色。且有一見似無色者。此蓋由於血痕附着物之關係。致不能現其本來之色彩。而年齡、溫度、新舊等關係。亦可使之顯然變色。

II 血痕附着之狀態

(1) 血痕附着地上之形狀。隨負傷者之動靜而異。(2) 由動脈迸出之血與由靜脈流出之血。可由其附着之處所及狀況而判別之。(3) 可由血痕附着之狀況以推定殺人之犯所。大凡動脈

進血所濺之處。即犯人着手行兇時被害者所居之處。不然即爲被害者致命之處。不然。即爲被害者初次負傷以至致命之間曾一度運動其身之地點。但吾人所發見血之噴痕。不盡屬動脈血。因犯人行兇後。揮落其兇器之血於近旁。亦常呈跳痕也。又血所滯留之處。即受傷之處右出血者竝立之時。其有強度之出血者。則以被害者大動脈被切斷於此處也。



III 檢查血痕之內容

可疑之污點。血乎否乎。如血也。人血乎。非人血乎。如人血也。出自人身之何部乎。更檢查其血液之內容。以資個人之識別。此等研究。悉屬法醫學之領域。茲從略。

III 血痕之探證

(1) 血痕附着之地面或物體。能全然照其原狀而押收之



左出血者飛跳之時

者。最上乘也。(2)若唯採取血之迹沫附着於光滑之表面者。則塗亞喇伯膠於模寫用亞麻布。抑諸血痕之上。膠未乾即剝而取之。(3)此時應注意。如能證明血已除去或被洗滌。與證明血之存在。同一重要。故須併行嚴密察究。(4)描寫與相驗實錄之外。照相亦可用以探證。

第五節 殺人犯之性格

工殺\案件。應以有何性質者為犯人而搜查之乎。此問題不可一概而論。其可得而言者。

(子)殺人犯多冷酷、無情、無感覺者。一般以為唯性質不良者始犯兇。其實決不然。無論本質如何善良。苟心冷如冰。一旦假以機會與動機。即將演重大之活劇。品性雖劣。而富於天賦之同情心者。縱遇非常之變。亦不敢為激越之犯罪。

(丑)感傷、激發的情緒。殺人心理中之最強者也。聰明穎慧之徒。往往犯殺人大罪。使吾人驚異者。即以此耳。殺人犯偶因一種激情。輒不擇時所而為之。而嫉妒、熱狂、憤怒、復

仇心一類之激情。尤宜注意。

(寅)精神未熟者。亦易爲殺人犯。此輩無十分之辨別心。易爲本能與慾望感情所動搖。故世間危險之人。殆未有如精神未熟者。年事尚輕。或丁年而猶魯鈍之輩。屢屢決行重大犯罪。此世人所熟知也。他如殘忍性。如壓迫性。如利己主義者。亦皆此種犯罪合格之氣質。要不可以一二數也。

II 此殺人犯與他種犯罪異。全照特殊之性格爲前提。故物色一殺人犯之時。即從一度以殺人受處者嘗試偵視。亦未必能達目的。但強盜殺人。又當視爲例外。

第六節 由動機搜索殺人犯

茲試就主要動機。略爲研究。

第一 色情的動機

I 殺人犯之得意顧客。色情也。色情一若附屬於兇行者。色情的動機。大別之爲癡情、嫉

妬、淫亂的愛情、性的名譽心之損傷、失戀或相思者之失望。

II 色情的動機。將緣何而認之乎。曰由詳查犯所、屍體之狀態、及被害者一身之關係而認之。茲就被害者一身上關係。略舉其要目如左。

(子)先注意被害者。有無某婦女情夫之關係。

(丑)次精查被害者。是否某男子之情婦。

(寅)討究被害者之妻有無情夫。

(卯)又被害者如已婚。須審察一方對於其公然或內緣夫婦是否爲嫉妬甚深之人。

(辰)搜查有無對於被害者戀愛甚烈之人。

第二 憎惡、怨恨、復讐、憤怒

(A)憎惡 若被害者平素與其媳或姑。冰炭不相容。則須先向其平素反目者。嚴重密偵。

(B)怨恨 吾人須詳細調查被害者一身之關係。所有職業、性格、經歷、生活方法、社會上之地位、經濟上之交易關係、朋友及親戚之範圍、以及居恆敵視之人。皆須一一究明。以期

發見案件之端緒於其中。例如商賈敵人。反目同事。解雇之雇人。免職之僚屬。由金錢借貸而起怨之形跡。因密告他人犯行於官廳而賣其反感。或近日毀損他人名譽過甚之事情。皆不可不悉心查究。

第三 經濟的動機

因經濟的動機而殺人者。可大別之。爲強盜殺人。承繼殺人。保險詐欺殺人。免除扶養義務殺人。及改善自己境遇殺人。

此種殺人之動機。亦須詳查犯所、屍體狀態、及被害者一身之關係。始能明瞭。茲擬僅就一身之關係。述其大略。

(子)先查能知被害者所持之財貨者。果爲何人。普通常視此等人。與被害者關係接近。(此

前已陳述。參照「研究心的接近關係」)

(丑)次查有無因被害者死亡。直接享受財產上利益之人。例如取得承繼利益者。直接領受保險金者。或對於被害者負擔扶養義務者。

(寅)有無因被害者死亡而境遇可望更佳之人。此層亦不可忽略。

第四 消滅罪證

人屢屢於犯罪之際。舉遜其進路、或觸其手足障礙物。悉研而棄之。或因恐怖一種輕刑罰。而更犯意外重大之罪。自購新愁。簡言之。即為消滅罪證而殺人是也。消滅罪證之動機。可大別為對於犯罪發覺之恐怖、及避免逮捕之企圖。關於此點最須注意者。

(子)與被害者面熟之人

(丑)嘗與被害者共犯罪之人。

(寅)以逃走、竊盜、強盜、強姦等為目的之犯人。恐罪狀暴露、或謀匿其犯跡。

(卯)圖免逮捕之一羣犯人。

第五 迷信

方今科學雖顯然發達。然其力尚不足以征服毫無根據、傳自古說之迷信。國無論東西。迷信之影。仍常見於諸般人事。迷信之極。遂至殺人以殉之。因迷信而殺人之動機。大都起於深

信人身某部分或血、足生神祕的效果。或起於實行符咒傳說。搜查上應注意者

- (1) 詳查被害者一身關係。曾否患病。
- (2) 細驗被害者屍體所損傷者爲何處。

搜查以迷信爲動機之殺人犯。殊困難。其原因在吾人常識之豫想圈外。殆不知幾千萬里。欲射案情之正鵠極不易。吾人若由各種動機之見地。或以普通觀念與推理力。全然不能得其解者。最後當徵此種動機問題之答案。不可忽。

第六 精神病

關於精神病學專門的研究。姑置勿論。吾輩刑事家。關於搜查以精神病爲原由之犯罪。所可得而言者。不過研究被害者一身之關係。犯人之關係。及屍體狀況而已。

- (1) 被害者爲骨肉姻親所殺害。而其動機極欠明瞭之時。即須注意是否精神障礙之結果。
- (2) 若係病癱病者。患比斯得里者。神經衰弱者。精神錯亂者。及其他世人平素因爲病狂者。無端衝動而殺人。問題解決極易。

(3) 若屍體狀況上。被害者係因最慘酷之創傷而死。即不可不着眼於狂的動機。

精神病者之案件。常依法醫之鑑定主文結案。而法醫之鑑定。不外調查被告人現於記錄上之精神病遺傳史、及其已往經過之現象。證以現在身體或精神的症候。總合而為最後之判斷。所以警察之搜查報告。司法主任等之聽審書。對於上列各點。須悉心查明。以便醫家鑑定正確。

第七節 殺人案與自殺

殺人案者、搜查最困難而又極重大之案件也。故屢屢成爲世俗問題者。多屬殺人犯。吾人以爲自殺而相驗之者。他日忽現行兇之犯人。認爲殺人案件者。又往往實不過自殺者之狂言。前者常稱爲「不思議之死」。「原因不明之自殺人」。後者則因自殺者遺族、欲救全保險金。或因親族羞對世人。及免除世人之疑惑。或因保護人、看守人等。由自己責任上。掩蔽死亡者自殺之事實。遂於自殺現場。僞造他殺的背景。

以下試就自殺之確徵。略為研究。

第一款 變死之方法及屍體之狀況

I 自殺與兇器之關係

(1) 自殺者選擇武器材料

因鈍器而死者。自可以或然性推測其為他殺。至使人窒息而死之繩索。則須視使用之方法如何。若供絞具之用。則認為他殺。當無大差。(非無例)若用為縊死之材料。則大概可視為自殺。由高處墜下而死者。多為自殺。以毒物自殺者。雖味不佳而臭極惡。亦服多量。此可視為非他殺之一證。須知自殺者之選擇兇器或材料。有因緣。有理由。自殺之方法。與死亡者之人品。非全無關係者也。吾人關於此點。須深察自殺之方法。選擇之兇器。是否與其年齡、性格、氣質、職業、經歷、地位、境遇、男女性等相應。不可輕忽。

(2) 兇器之狀態

(子)鎗械 在自殺者屍傍發見鎗械。須先察究有無果係死者發射之痕跡。如死者痙攣的堅握其鎗於手中。是爲生存中已握之特徵。即可視爲自殺之一證據。屍手雖持一武器。然死人決不能痙攣的堅持。致鎗破裂時。亦可先認爲自殺之佐證。若屍體發見於屋外。附近不見一鎗。卽斷定其非自殺。亦未免過早。因自殺者之武器。屢屢有因迷信而被竊者也。

(丑)斬器、突器、及鈍器 自殺者果否使用此等兇器。須檢查創傷之形態性質。能否相合。如有刀損、鈍器突起等特徵。卽須查究創傷有無此等影響。倘見自殺者之刃。無絲毫血痕。亦不可卽斷爲他殺者之一狂言。蓋拔出兇器於傷口之際。往往有被身體脂肪組織。或衣服拭去血痕者也。

(寅)縊用器 用於縊人之繩帶等物。果否爲自殺者所有。繩之結搭。是否表示死者職業上慣行。繫於首周圍之繩。有無不合理之弛緩。吾人皆宜充分注意。

II 自殺屍體之狀況

(1)創傷之狀態 (子)自殺者之創傷。殆常在身體前半面或橫側。而見於前面之咽喉、心臟

腹部者尤多。若有可疑之時。則試置武器於死者之手。以驗其能否達於負傷之處。大抵以鎗自殺者。常射擊其口、額、顱顫、心臟。取突刺之方法者。常向要害處刺一二下。至皮下溢血及其他抵抗痕跡。殆為自殺之身體所絕無者。

(丑)自殺者頸部之傷口。通常由左上方向右下方而進。故檢驗創傷之方向亦極重要。但左手利者。能作由右上方向左下方之傷狀。

(寅)創傷少數。不能即指為自殺之證據。自剄者往往狼狽。別於主創之傍。生多數輕淺之切創。而表面上切創並行於一方面者。尤可據為推測自殺之理由。又自殺者。有欲輕減其苦痛。因而發生一刺傷、一切創、種類不同之輕傷數處者。更有併用種類不同之兇器材料以自殺者。譬如既以短刀刺其喉。復縊以繩索。猶不死。乃撞頭於岩角。而投身於水中。此外如因門很負傷。憤而自刎。或因醉後暴行多傷。企圖自縊。亦非必無之事。不可置諸度外也。

(2)身體之狀況。若死者係鎗斃。其手證明有火藥黑染之跡。則為自殺無疑。以刀自殺者。必先立定或坐定。故鮮血常沾其胸部。又詳察自殺屍體之全部狀況。若屍體光景之成立次序

、方法。有一矛盾、不合理、不可能、不確實之點潛存於其間。必十分注意而檢查之。

(3) 衣服之狀態 自殺者負傷之處、如衣服排開。可據為推測自殺之一證。但此種狀態。必限於無他殺者犯後特為排置之形跡。

第二款 自殺者之人的關係

(1) 首須調查自殺者之性格行動。自殺者平素之氣質、性格。果否膽怯、陰鬱感傷適於自刃者。曾否企圖自殺。家族中有無發狂或自害者。皆須審察。而死亡前一瞬間之行動及氣度如何。尤宜注意。

(2) 研究自殺之意思表示及對於死後之特別行為。自殺者常以一種手段方法。通知決定自殺之意思於人。然而發見遺書之時。是否其人真筆。抑係僞造。須十分查究。此時以究明紙筆之出所為最要。若死人係發見於其住宅。則現存用而未盡之紙。與遺書之紙。比較自易。若死係發見於戶外。此種調查。亦不可稍懈。此外凡認為死亡時不得不整理之事項關係。如何

整理。曾否整理。吾人亦須詳爲研究。

(3) 有可視為自殺之動機者乎。例如不治之疾病、殘廢。家庭不和。家計窮乏。損失非常。恐怖刑罰。悲觀厭世。苦慮將來。恐喝者之追逼。大失策向人謝罪。怨恨上諷刺他人。雇主或父兄之懲戒譴責。癡情、嫉妒、情死、離婚。憂私通姪姫。忌結婚。慚悔前非。愁歎親族之失踪或死亡。皆是也。

(4) 自殺與四圍之關係。亦不可失於檢究。日常自然勢力影響。吾人之心神頗切。此最易經驗者。故一面想像季節。氣候。月之盈虧。氣象學的變化等。對於自殺所應有之感應。一面查究有無社會的關係等。足以強迫自殺。儼如覆面之刺客者。皆屬此項問題中應有之義。雖然此等實際問題極困難。搜查上欲憑以判斷自殺他殺。殆不可能。吾人不過欲於着手搜查之際。用爲一種參攷資料耳。

(子) 自殺多於晚春夏季。我國七月。六月。五月。比之他月。自殺最多。徵之歐洲諸國統計。自殺之數。亦以五、六、七、三月爲最。國無論東西。自殺數之次序。皆爲夏、春、秋、

冬。而自殺者考求死而不甚痛苦之手段。夏季採入水之方法。冬則吊頸。

(丑)自殺於戶外者。常選擇所謂自殺場。自殺者多以自古相傳之自殺場爲死所。死神之所逍遙。里人之所命名。皆彼等所謂自殺之場所。而與以暗示者。又有由一種死後名譽心。或欲死不露醜。或欲遠避人目。而自刎於神社、佛閣、靈山、大河、名勝古蹟、及舊有因緣之森林丘嶽者亦多。殊值得吾人注意也。

(寅)日與時刻、天候、氣象、果與自殺有關係乎。

第二章 偽造罪

凡竊盜、殺人、放火等。所謂原始的犯罪。邇來漸次接近智的犯罪。愈傾向於精神的巧妙。此識者所同見也。是蓋人文發達。社會進展趨勢所釀成之副作用。而爲一種不可避免之社會現象。原始的犯罪已如此。況偽造罪詐欺罪、原屬智的犯罪乎。其技巧之度，展而愈深。自屬事理之當然。吾輩刑事家所由更感困難也。

僞造罪之搜查。可別爲文書、印章、通貨三種。試略陳其說於次。

第一節 僞造變造之方法

甲、文書之僞造變造方法

工 以手筆僞造 世之僞造文書者。多係此種僞造。例如擅假他人名義。以鉛筆、鋼筆、或毛筆、模寫借條、契約、委任狀、登記呈請書、書信及其他各種文書。而當僞造之際。(1) 以被僞造者所作之文書爲藍本。先用鉛筆寫其字形之輪廓於白紙。然後填以毛筆或鋼筆。宛如真物。(2)或暫貼真文書於玻璃。而對置白紙於其上。透視而模寫之。(約上之署名) (3) 或剪取真文書之署名部分。而巧糊於僞造文書之末。

II 以手筆變更數字(變造) 對於文書上數字。加筆使之變大者。其事甚夥。例如改1爲4 7 9 改一爲八以外之數字。或改三爲五。皆極易。常見於借約及單據。

III 抹消既成文書之一部與新記入 犯人之爲此。有以機械的方法者。有以化學的方法者。

(a) 機械的方法者。即將厚洋紙文書之文字或數字之一部。削以小刀。或刮以橡膠。而擦糊或塗樹脂於其處。使光滑如初。乃新以他字填之。復於被削處以簿紙或亞麻布託其裏。俾仍勻厚如故(b)化學的方法者。即以藥品取消墨水所書之字。隨意填別字於處。惟日本末或米砂。不易為化學方法所變更。至事務家普通使用之墨水。均易為某種藥品所侵削。現今世間所流行之綠墨水及黑墨水。不出(子)單寧酸墨水。(丑)沒食子墨水。(寅)阿里塞林墨水。(卯)阿尼林墨水四種。赤色紫色等墨水。則多由阿里塞林及阿尼林色素所成。以此等墨水所書之字。浸棉布於蘋酸、鹽酸、硫酸、亞硫酸之薄液而拭其上。便可消其形。(參會日在大路或
「清墨紙」多係鹽化石灰
「漂白粉」之類所製。)由此種藥水消失之文字。係因化學的反應。使有色文字變為無色。非墨水材料盡除去於紙面也。

III 使用特製墨水與後日記入 有種植物性或動物性色素。日後可以洗落。又有僅經過相當年月。即全然褪色失其原態者。犯人提供此種材料。使被害者書而予之。日後即將所書數額之處揩洗。或將金額消失處。自由記入更大之金額。

乙、偽造印章之方法。

偽造文書者。常與偽造印章相爭。我國偽造印章之犯人。多於刻字店定刻與被害者真印相同之印。或於圖章舖、勸工場。購取彫刻被害者之姓者。或字體不明者。捺印於偽造文書。犯人苟非職業上或趣味上有彫刻之技能。自造印章。殆屬稀有之事。然亦有極幼稚之犯人。不假手於專家而自造偽印者。先著朱泥於筆桿之末端。捺諸文書以作印章之外廓圓形。然後著朱泥於木片。點劃撇捺以構一字形於圓中。遂成偽印。

德法等國。有以橡皮印所印亞尼林色素之真印影爲基礎。而別以方法使現於他種文書者。故使用亞尼林色素捺印極危險。識者多戒而不用。又滴蠟於書函封緘處。而捺印其上以固封緘。稍有智慮之犯人。常能設法壞之而使其復元。

丙、通貨之偽造變造方法。

(B) 貨幣

工 偽造貨幣之方法。偽造貨幣之方法。有鑄造與打印二種。我國偽造貨幣。大都係鑄造。

打印者尙鮮其例。吾人如欲檢舉僞造通貨之犯人。則學知如何僞造、實爲先決問題。苟不知其如何僞造。則辦案之際。將無從設法搜查。而不問何種犯罪。皆說明其實行之方法。有時流弊亦大。故此處止摘示大略(1)鑄造僞造者。謂作一鑄型。傾價格極低之金屬。如錫。鉛。鎘。亞鉛。舍利等溶液於其中。或注入此等合金物而鑄造之也。其製造鑄型。我國多以油烹煉石膏。加爾克石膏房州砂等。而注於木框之內。乃強壓一真幣於其上以成模型。如此僞造之貨幣。爲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之白銅幣或銀幣。蓋因製造銅幣。雖以相當分量之銅。利益亦大。(2)打印僞造者。將真幣表裏之模樣。數字。紋章。圖繪等。悉彫刻於金屬器械。而以此型打印錫鉛。亞鉛等賤金屬。由此種方法造成之物。文字。紋章等。均有銳角。故比之鑄造物雖極精巧。然欲實行。須以高價購入器械。故非大規模僞造之徒黨。頗難舉辦。此鑄造或打印之僞貨。多以電鍍銀後。始行使。歐美有以一金屬延板與他金屬鐵接之方法。極其巧緻。

II 變造貨幣之方法 此法亦有二種。一變更銘價。一減少金屬。(1)變更銘價之法。我國

最普通者。變二分銅幣爲五角銀幣。削去「二」字及「五十枚換一圓」等字。以「五十」代「二」字。以菊桐之紋章。掩「五十枚換一圓」之跡。然後刻圓邊鍍銀。或變半分銅幣爲二角銀幣。致「半」字爲「二十」字。而後刻邊鍍銀。若夫以包煙錫箔、即俗所爲銀紙者。被諸半分銅幣。而用爲二角銀幣。其程度極幼稚可笑。尚不足語於變造。唯當以詐欺論罪。(2)減少金屬之法。多稍稍削取金幣或銀幣之邊。或穿小孔於其邊。盡量採取其中金屬。而後填以贓金屬。又或置金幣數十枚於袋中。而極力振蕩之。使相衝突而剝落其金於底。因得採取少量金粉。近日又有以酸類或電氣竊採金銀幣之金屬者。大可注意也。

(b) 紙幣及銀行兌換券

拾圓伍圓壹圓等之日本銀行兌換券。及一角二角五角等紙幣。有以種種方法僞造者。至於變造今尚未之一見。蓋因銀行券及紙幣。實質上無可變造。而銘價上之變造。又因體裁、大小、紙色、模樣等關係。實際不可能。故只就僞造方法。研究其概要。

工 手筆僞造

此係以細毛筆或鋼筆等。模寫真物於紙。爲僞造紙幣方法中之最拙劣、最幼稚者。且規模極小。稱爲僞造紙幣。程度實尚不足。雖三尺之童。亦不能欺。故有乳臭之手筆僞造銀行券。紛紛發見。是祇能謂爲詐欺手段之材料。謂犯行使僞鈔罪。似嫌過當。此種方法稍進步者。置薄紙於真鈔票之上。而以細筆摩寫之。復糊於別紙。遂成贗鈔。鈔面塗以油。故模樣透亮。

II 器械的僞造

器械的僞造者。印刷或照相之方法也。其危害之大。迥非用手筆者所可同日而語。作品之精巧固不待言。且得一舉而殞佈多數贗幣於世。(1)以本版刷印紙幣。或銀行鈔票自體爲樣本。而影於黃楊等印材以印刷之者。其法最幼稚。至於(2)石版。(3)銅版。(4)寫真版。(5)哥羅版。(6)電氣版等僞造方法。巧妙之極。雖銀行家亦不易看破。從來以此法僞造日本銀行壹圓伍圓拾圓之兌換券者已屢有發見。近復發行五角紙幣。恐僞造者將更多。是大可注意也。

第二節 偽造物之行使

行使偽造變造之文書、及有價證券之類者。常以一特定人爲對手。而蒙偽造通貨之害者。爲多數不定之民衆。故後者極重要。

偽造變造之通貨。其規模較大者。擔任偽造者而外。常別有共犯者擔任行使。多於薄暮夜間至老人小兒婦女等守櫃之店舖。以偽幣買物。或並詐取其找錢。或乘車站遊戲場混亂。購票而取其找還之正貨。有時爲狎邪遊以散之。又有用諸詐欺賭博者。

第三節 搜查方法

第一款 利用科學以發見偽造

查究文書及通貨之偽造物。吾人所可利用之科學。當首推照相、化學、顯微鏡。然非謂此外

並無補助之科學也。

A以照相補助研究

凡照相種板所感之光線。概較敏於人眼網膜。故肉眼所不能認識者。照相則隱伏之全形畢現。若照相機有相當之設備。又使用特殊之種板。則舉可疑之物體而攝其影。以發見偽造之痕跡。甚易易也。

甲 文書

(1) 將以手筆偽造文字或署名之可疑文書。與被害者之真文書。同照其相。又同擴而大之。使其筆跡特徵。顯然明白。然後詳細比較而研究之。屢屢有紙面全同。一謂照相。始發見其差異之大。令人喚驚者。又兩者只攝其一方之影。亦可達目的。即攝其一影於透明動物膠之上。而疊諸別一署名以檢視之是也。(2)以上方法。可用以識別偽造印章。(3)以手筆變更數字。如變1爲4之類。欲決其是否先畫一線。後依此線加筆。唯利用照相。即能簡單說明。(4)以小刀削去既成文書之一部。別以文字填之者。映文書於日光而透視之。其被削之處

紙質必較簿。雖肉眼亦易識別。若利用照相。更顯而易見。故凡削除之痕跡極微。肉眼所不能發見者。一經種板。便易看破。此被削之處。濾過光線而現於照片爲暗黑色。可擴大數倍以檢查之。因以蔥酸等藥品除去文字之處。必較白於周圍之紙。或較黃。故以照相機照之。即成暗色之污點。(5)原字之墨水。與變造用之墨水。其色多少有異。若以肉眼不能判斷之時。可以照相辨其色。而甄別其真偽。但必用感色極敏之乾板。雖爲墨水污點所掩不能誦讀之文字。亦可使之明白。(6)紙面之污點。附着於文書作成之前。抑附着於文書作成之後。此種研究之結果。即決定是否日後記入之唯一根據。(譬如一證券上附着被告人家之污斑。而可疑文字人後所書者。其)此事亦可以照相解決之。(7)文書有折痕者。其有折痕處所書之文字。書於折痕發生之前。抑書於其後。明乎此。亦可決定此等文字。是否日後之不正記入。因新作文書之際。世人常用無摺襞之新紙也。關於此點。照相亦有利用之價值。蓋運筆於折痕之處。必不免屈曲。而墨或墨水。多少須滲漏於襞溝。肉眼雖不易識別。乾板則無不瞭如指掌也。

尼鄰洛、林德羅等。嘗謂欲不啓封而讀其書。莫如利用照相。其法置封緘之書簡於複寫板。而置照相乾板於封面。

。使感光層接於書簡。然後曬於日光數分鐘。現象若無缺點如常。凡書於封套內之文字將悉現於種板。又利用X光線。亦可得同樣結果。然在我國。欲速應用此法頗難。因我國書信多用卷紙。可折疊十數層納於封套中也。吾人照普文字之相。亦可用透鏡。僅由此種文字與種板接觸法。即可成功。但種板須用臭素乾板。感光須經數秒鐘瓦斯光線。

乙、通貨

貨幣、紙幣、銀行鈔票有偽造或變造之疑者。擴大照其相。與此等真物之擴大照相比較。則種種些微之差異。自可明瞭。(參照前述關於文書者。)

B以顯微鏡補助研究

前所述各項以照相調查而研究之者。殆無一不可以顯微鏡試驗。且無一不可以顯微鏡的調查得最優秀之結果。蓋以其手續簡單。而又可擴大現象大於擴大照相數千倍而檢查之也。為免與文書之寫真的查究重複。以下關於文書之顯微鏡的查究。只列舉其事項。(1)文書有偽造之疑者。置於鏡下以檢查其運筆姿勢如發見其運筆之姿勢斷續有若小兒所為者。便可得一心

犯罪搜查法

二九〇

證。他可類推。(2)文書有變造之疑者。須詳查其運筆之交叉點。(子)如墨或墨水、反乎筆法重於其處。無論其爲初寫。抑數日後。皆可認爲字已變更。(丑)交叉點之墨。毫不滲流者。卽兩方之線爲一筆同時所寫之明證。其結果字與筆法必一致。反之不合筆法。而且墨不滲流者。便不能信其爲一筆之字。(3)甄別文書是否器械的抑化學的削擦。判別墨與墨水之色。察究附着紙面之污斑與文字之關係。研究是否書於折痕發生以後。(4)如字爲鋼筆所書。以顯微鏡檢查。即可由凹痕之深淺。推知所用之鋼筆是否細銳。故文書之字是否爲一鋼筆所書。可以顯微鏡鑑定。(5)在肉眼視爲接續之卷紙相同者。往往驗之以顯微鏡。卽發見其纖維紙質大異。僞造通貨亦然。

C 以擴大鏡輔助研究

此事無說明之必要。一切作用皆如顯微鏡。所異者程度耳。

D 以化學補助研究

甲、文書

(1) 檢查文書是否被削。當使可疑之處稍潤。然後注以沃度蒸氣。屢屢有奇效。此時被削之處呈青色。餘為褐色。(2) 為酸類化學的作腐蝕者。施以硝精可顯出原字。因酸類與亞爾加里相和失其效力。故前為酸類變色之墨水。仍復元態。(3) 檢查書內墨水文字。是否同時所書。抑有後時所書之處。可兩處均塗以同量之酸類。照準鐘表。以驗其褪色孰早。褪色早者。必後時所書。因墨水對於酸類之抵抗力。隨時之經過而生。經過之時愈久。則對於酸之抵抗力愈強。故此種試驗。最適於研究書面之年月時日。果否與用於書面之墨水相應。

乙、通貨

如疑金幣為銅所偽鑄之時。可滴以硫酸。若真金不呈反應。銅則變為硫酸酸銅而溶解。

(參照)

鴻論第一章第
一節(乙)(3)

且以筆蹟鑑定家輔助研究

判別偽造文書。不可不召喚筆蹟鑑定家。筆蹟鑑定家裨益於吾人職務之大。任何人亦不能否認也。

(1) 如以可疑之文書與爲對照材料之真文書交付鑑定家。鑑定家將由文字之巧拙、姿態、筆勢、筆法、肥瘠、以及其他種種關係而判斷之。僞造者模仿真文書之時。一點一畫。每停筆而視。輒浸筆於硯。故僞文書之字。墨必不薄而濃。且運筆常不免痙攣的振動。鑑定家即依此等標準。說明文書之僞造。

(2) 鑑定家之真任務。不獨對照兩文書而鑑定之也。雖僅一葉文書。亦能據以解決種種難問題。舉凡其人之年齡、國籍、品格、地位、職業、性質、感情、境遇、健康、以及其他事情。無不可由筆蹟而知之。

老人之字。大都古練。落筆有定所。年幼者之字。概拙劣而顯其幼稚性。男字雄渾。女字纏綿。商人之筆蹟輕快。多草書。平凡無奇。官吏或智識階級之書簡。多老練而優雅。性急者多達筆。溫厚之士字必入格。驚蹶或多忙之際。所書字形極不整。神經衰弱及患沈悶症者。字多不同。陰鬱精神病者。字特大。患中風症者。字顫動。中國人之字與日本人之字相遠。殆屬不能否定之事實。

(3) 由此而論。筆蹟鑑定之組織的研究。詢犯罪搜查上極有價值之舉。然吾人自實際立場觀

之。究不無疑問。因證文上所謂偽造署名與真署名之比較鑑定而解決案件者。吾人尙未多見。且往往得筆蹟鑑定不可置重之教訓。甲鑑定人宣言爲被告之筆蹟者。若令乙鑑定人再鑑。即判定爲不然。此今日之實況也。蓋鑑定人中。有形式的執事者。有職業的執事者。彼等實仰承搜查官之意旨。鑑定主文不過一種形式耳。而我國鑑定筆蹟者。技術又極幼稚。此筆蹟鑑定之所以不可恃也。兩筆蹟對照且如此。而謂由一文書之鑑定。便可推斷犯人之年齡職業等。其誰信之。

雖然。吾人非全然排斥筆蹟鑑定者也。不過謂以爲學者席上之研究。洵屬曉有興味之問題。若應用於實際。則其效果之足以報酬吾人之功力者極渺。而利用筆蹟鑑定家。須了解今日實際上之真價。聊供參考。此則吾人真意之所在也。

第一款 利用科學發見潛伏文字

有非僞造文書。而搜查上不得不與僞造變造文書同樣研究者。即以肉眼觀之。不見有何等文

字或模樣現於其面。實則文字潛伏於其內之紙張是也。茲試論其大略焉。

(1) 潛伏文字。有無意發生者。譬如以鉛筆書字於手帖之一葉而撕棄之。位於其下之次葉。常留其字之凹痕此凹痕文字。上紙薄而鉛筆之心硬者。尤顯然易見。故有時雖肉眼亦得而得之。然如此鮮明者實寡。實際上多為肉眼所不能見之潛伏狀態。而科學發見方法。要以照相為捷徑。即將紙面有潛伏文字之疑者。攝其影而擴大之是也。又除去郵票消印而再用之者。元消印文字。即變為潛伏文字。亦可以擴大照相。發見其奸計。

(2) 潛伏文字。有故意作成者。此種文字。多用於犯罪徒黨間。或囚犯與獄外夥伴祕密通信。亦常用之。(子)以牙籤蘸唾液。而書之。可成祕密文書。吾人若欲發見其字形。則以極熱之鐵板。壓其紙面。或濕其紙而澆以沃度蒸氣。或塗墨水於紙面。均可發見。(丑)以白澱粉糊液書字於白紙者。塗以沃度液。即現青色。(寅)以明礬水書字於薄紙者。浮其紙於水面字即現白色。書以稀鹽酸者。則炕諸火呈茶褐色。此雖俗童亦熟知也。

第三款　查究僞造變造及其行使之合理方法

甲　文書

文書之僞造變造案件。須自智識階級、或至少亦能弄文筆者物色犯人。若不好文字者。或與文字之緣極遠者。縱由僞造文書。易達其犯罪之目的。然與其苦心於不得手之巧技。毋甯直趨於原始犯罪之一途。猶較爽快也。

乙、通貨

工　搜查前犯贗幣者

僞造通貨者。殆皆有再犯之癖。恰如關於財產之犯人，而與竊盜詐欺犯有累進的傾向者。尤無小異。故當一行使贗幣案突發之際。吾人對於其地前犯贗幣者。（包含不起訴之處分者）須密偵其行動。平素若能就各地前犯贗幣者。按照貨幣之種類。僞造變造之方法等。分類而整理之。製成一表。一旦案件發生。即翻此表以尋犯嫌最重之前犯者。尤為最有意義之一法。

吾人所當獎勵者也。如此而得其姓名。則須就下列事項。詳為偵察。(1)近來經濟狀態甚窘迫否。(2)案件發生之前後。曾否浪費財源不明之金錢。或變更其平日生活狀態甚大。蓋偽造者受資本主供給資本。或通用偽貨後。往往有此現象。宜特別注目(3)近與何人往來。有無前犯贗幣者。祕密出入其宅。彼之屢屢旅行是否訪求資本主。抑揚言旅行。其實蟄居藏室或附近之空屋。努力於犯行。(4)曾否準備偽造時所必須之器具材料。例如紙、藥、墨水、金屬、印刷器械、鑄型材料等。彼新近購入否。或將此等物發送於可疑之處及可疑之人否。但當密偵此等情況之時。該前犯者之名譽信用。須十分注意。不可無故毀損。

II 注意冒充贗幣匠

冒充贗幣匠者。(係一種常習詐欺犯、詐稱以假價售脫偽造貨幣或偽造銀行鈔票。騙取金錢。該下章研究詐欺犯、再詳言之。)初即無偽造紙幣或交換偽造銀行鈔票之真意及計劃。特藉口偽造紙幣以騙取金錢者也。若被害者富於警戒性。要求由起首以迄完成。須實行偽造於其前。則冒充贗幣匠。亦將一變而為真正贗幣匠。着手偽造。故偽造紙幣案。屢屢有由冒充贗幣匠之夥伴。獲得犯人者。

III 探索業務與僞造變造行為有關係者

(1) 與僞造變造行為有關係之技術者。例如、錫匠、畫師、鑄型工、照相司務、石版或銅版工人。往往因其業務上。具有此種犯行必要之技術與巧妙。專門企圖僞造。彼經營此等業務之主人、或其職工。困窮之際。冒險以製造贗幣者。實繁有徒也。(2) 與此等業務無關係者。利用此等技巧者。以謀僞造。亦屬意計中事。例如買洋紙於洋紙店。而託銅版工爲之印刷。(3) 以販賣僞造變造必要之材料爲業務者。亦不可怠於搜查。蓋凡企圖製造贗幣者。不向其爲專門技術者。抑爲門外漢。必先假一種名義。購入材料。故吾人可由此販賣者之事實。探獲犯人。所謂材料之販賣者。係指販賣鑄、印花、洋紙、沖壺、鐵砧、石膏、銅版、化學品、寫真材料、刻印、器械、石版器械等而言。

III 由研究流通區域以推定犯人居住地

僞造之方法極幼稚。密以小規模行使者。常於居住地附近鄉鎮。試行流通。若發見之僞幣。捕獲而幼稚者。即於發見地附近搜索犯人。當無大過。若所發見之僞幣極精巧。則必數人共

犯。分擔偽造與行使。行使之區域亦必廣。規模亦必大。犯人居住地與偽鈔流通地相距之關係。殆隨規模之度而加。規模愈大者。相距愈遠。此時若偽貨之發見地有數處。則各標識於地圖之上。連結各標識以求比較的中心點。亦一策也。譬如大阪仙臺、神戶、新潟等處。俱發見同種之偽幣。則先推定東京爲其策源地。理或然歟。(此法數處放火及竊盜案件。亦可應用。)

V 視察屢幣嫌疑犯

(1) 尾行 對於有行使屢幣之嫌疑者。可由尾行視察。以明其具體的罪證。且可進而探知其來往與偽造之人。蓋可謂最適於目的之搜查的也。吾人尾此輩而行。不但可知其來往者與身分。有時材料之購入。及發送材料於偽造者之事實。亦可探悉。然則屢幣流通者。雖已確知其行使偽貨。亦不應即行逮捕。因尾行視察之期間愈長。則所獲散佈偽貨之證據材料將愈豐富。而彼之一切關係者。交付偽貨於彼之偽造者。及其偽造場所。亦可望籍此查明也。此種尾行。複數尾行法。(即用官吏二人尾行)較單數尾行爲佳。

(2) 張羅 偽造者及偽造場所雖已探知。而全部行使者。尚有探知之任務未了時。可令警察巡邏於製造所附近數日。凡來有可疑者。悉捕之。

